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722

中華民國107年度年報

本公司網址：http://www.chateau-hotels.com.tw/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姓　　名：陳重憲

職　　稱：副董事長

電　　話：(06)2918-188

電子郵件信箱：aaron@ktchateau.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蔡德祥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6)2918-188

電子郵件信箱：thtbruce@ktchateau.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地　　址：屏東縣恆春鎮網紗里省北路 40 巷 2 弄 15 號

電　　話：(08)886-2377

屏東分公司

地　　址：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 451 號

電　　話：(08)886-2345

台南分公司

地　　址：台南市南區開南里新建路 47 號 5 樓

電　　話：(06)292-4567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B1 樓

電　　話：(02)2746-3797

網　　址：http://www.uni-psg.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楊朝欽、廖鴻儒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3 樓

電　　話：(06)213-9988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chateau-hotels.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7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7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7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8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81

肆、募資情形 82

一、股本來源 82

二、股東結構 83

三、股權分散情形 83

四、主要股東名單 8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84

六、公司股利政策與執行情形狀況 85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86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86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87

十、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87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87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87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87

目　　錄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87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87
十六、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87
伍、營運概況 88
一、業務內容 8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7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1
四、環保支出資訊 102
五、勞資關係 102
六、重要契約 108
陸、財務概況 109
一、最近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0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1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19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9
六、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8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56
一、財務狀況 256
二、財務績效 257
三、現金流量 25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5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58
六、風險事項 259
七、避險會計之目標與方法 262
八、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262
九、其他重要事項 262

目　　錄

捌、特別記載事項 26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6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6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64

四、其他必需補充說明事項 26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有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6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18 年來臺觀光旅遊的人數，依交通部觀光局統計數據達 1,106 萬 6,707 人次，與去 2017 年同期相較，增加 32 萬 7,106 人次，成長 3.05%，主要客源市場人次及與去年同期比較整體來自國外旅客人數差異不大，且略有微幅成長。

目前國人旅遊多以自由行及美食為前提下規劃行程，為提供消費者多元且精緻休閒度假服務，本公司除了墾丁夏都沙灘酒店提供熱帶海洋的豐富自然生態旅遊，並於 2018 年 4 月於充滿文化及美食古都台南新增夏都城旅安平館飯店，朝著自然景觀、美食及文化多樣性發展，期待可注入更多的營收。

一、謹將本公司 2018 年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1、客房：

本公司合併客房部門2018年全年度共接待旅客253,527人次，比2017年同期之237,630人次增加15,897人次，增加幅度為6.69%；客房住房率各為墾丁夏都75.50%與夏都城旅43.78%。客房部門總營收為NTD$461,414仟元，比2017年同期475,758仟元，減少14,344仟元，減少幅度為3.01%。

2、餐飲：

本公司合併餐飲部門2018年全年度共收入 NT$197,425仟元，較2017年同期之 NT$165,873仟元，增加 NT$31,552仟元，成長19.02%。

3、營業總收入：

本公司合併2018年全年度營業總收入共計為 NT$670,301仟元，較2017年同期之 NT$655,827仟元增加 NT$14,474仟元，成長2.21%。

(二)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2018年無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報告

1、資產負債淨值部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併總資產共為NT$2,527,338仟元，其中合併負債總額為NT$682,535仟元，佔總資產27.01%，合併權益總額為NT$1,844,803仟元，佔合併總資產72.99%。

2、損益部份：

本公司2018年全年度合併營業及營業外收入共為NT$712,207仟元，合併營業及營業外支出共為 NT$686,675仟元，合併稅前純利為

NT$25,532仟元。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項目	2018年	2017年
營業收入	670,301	655,827
營業毛利	230,588	337,528
本期損益	20,055	94,015

(五)研究發展狀況：不適用。

二、2019年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從墾丁的蔚藍大海開始，燦爛的陽光孕育了夏都酒店集團傳遞感動溫度的友善特質，2018 年本公司推出全新品牌「夏都城旅」，以「與你漫遊新城市」為主軸，提供所有旅客「舒適、享受、友善」的住宿體驗。首站座落於充滿歷史文化與人文風情的台南府城，融合夏都酒店集團的休閒氛圍與府城文化風景特色，打造 104 間的舒適客房、多元的餐飲空間與全新的生活複合設施，融合人文與時尚，感受多層次節能減碳的綠能新體驗。

除了加入台南古城及美食之旅，提供客人更多元化選擇外，本公司持續致力於結合在地特色文化以及自然資源，參與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所舉辦之墾丁特色活動，並與恆春地區各社區發展協會配合推展生態旅遊行程；更積極與屏東縣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策略聯盟，推展恆春半島特色生態，並且在生態教育政策之推動上，透過林務局雙流自然教育中心，結合生態人文環境，辦理生態旅遊研習活動，培訓內部講師，推動環境生態保育，積極以「觀光」做為「整合平台」，透過跨域、整合、串接、結盟等手法，強化跨區、跨業的整合鏈結成果，開發深度加值旅遊。

三、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影響

根據台經院 2019 年 1 月公布之最新預測，2019 年 GDP 成長率為 2.12%。當前國際經濟仍面臨諸多風險變數，值得持續關注，包括美中貿易戰爭勢及區域經濟整合、大宗物資與原料價格走勢、主要國家之財經政策走向及中國經濟成長趨緩，皆影響國際經濟前景。儘管近期全球金融市場不確定，國內股市動能不足，消費者信心指數呈下滑趨勢，影響國內消費信心與民眾未來消費意願，惟在基本工資調漲下，仍有助消費溫和成長。考量物價因素後，估計 2019 年全年實質民間消費成長率為 2.26%。

本公司經營團隊積極應變，藉由上下游之整合，與旅行業者、航空公司及高鐵結合，並與同業搭配套裝行程，強化彼此合作關係；另外並透過各種平面及網路等媒體宣傳，強化行銷策略，同時開發新的客源市場，以因應消費意願之疲弱對營運之影響，增加消費者對旅行的渴望。

展望未來，本公司持續配合觀光局所推動的觀光政策，結合在地特色文化以及自然資源，開發加值旅遊，提供消費者全方位創新的產品以及精緻的休閒度假服務，除了深耕國旅市場外，更積極開發新客源，拓展新營運據點，以期能達成顧客及股東對我們的期待。未來公司在創造更大獲利的同時，將會持續秉持取之於社會，回饋於社會之精神，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相信在我們的經營團隊努力下，定能達成目標，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指教。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協同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公司沿革：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大沿革事項

民國 84 年 09 月　成立景海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投入休閒育樂產業設施之經營。

民國 84 年 12 月　本公司取得林務局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區經營權。

民國 87 年 05 月　本公司成立屏東分公司，進行林務局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區一期之改建，籌備林務局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區一期之飯店經營，即現在之墾丁夏都沙灘酒店。

民國 87 年 10 月　本公司以墾丁夏都沙灘酒店對外正式開幕營運。

民國 88 年 04 月　本公司向林務局報備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區二期開發及進行規劃。

民國 89 年 11 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2 億 2,5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 億 1,500 萬元。

民國 90 年 12 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4,625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 億 6,125 萬元。

民國 91 年 06 月　原墾丁海水浴場整修完工，並以夏堤邑渡假村及大灣海水浴場對外營業。

民國 92 年 07 月　完成墾丁夏都沙灘酒店二館(馬貝雅館)客房暨戶外休閒設施區(成人泳池、水療池、海灣吧台及 BBQ 區。

民國 94 年 09 月　本公司興建墾丁夏都沙灘酒店第三館(波西塔諾館)。

民國 95 年 03 月　本公司「八寶公主廟前遊憩區」完工，並對外營業。

民國 96 年 01 月　本公司名稱由『景海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6 年 02 月　墾丁夏都沙灘酒店第三館(波西塔諾館)完工並正式營運。

民國 96 年 05 月　本公司經高雄市政府核准盈餘轉增資 5,419 萬元，實收資本額為 4 億 1,544 萬元。

民國 96 年 06 月　本公司經濟部核准盈餘轉增資 4,154 萬元，實收資本額為 4 億 5,698 萬元。

民國 97 年 04 月　本公司經濟部核准現金增資 8,225 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 億 3,923 萬元。

民國 97 年 06 月　本公司經濟部核准盈餘轉增資 2,696 萬元，實收資本額 5 億 6,619 萬元。

民國 98 年 08 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98 年 09 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准予本公司股票興櫃買賣，並於 9 月 17 日正式掛牌。

民國 99 年 06 月　本公司經濟部核准盈餘轉增資 6,794 萬元，實收資本額 6 億

3,414 萬元。

民國 100 年 07 月 本公司經濟部核准盈餘轉增資 6,341 萬元，實收資本額 6 億 9,755 萬元。

民國 101 年 01 月 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行政院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申請上市。

民國 101 年 03 月 本公司股票正式掛牌上市買賣。

民國 101 年 03 月 本公司經濟部核准現金增資 7,301 萬元，實收資本額 7 億 7,056 萬元。

民國 101 年 07 月 本公司經濟部核准盈餘轉增資 3,853 萬元，實收資本額 8 億 909 萬元。

民國 101 年 08 月 墾丁夏都沙灘酒店獲得 SGS 認證 Qualicert 服務認證標章。

民國 101 年 10 月 墾丁夏都沙灘酒店榮獲中華民國觀光旅館最高評等「五星級觀光飯店」之榮譽。

民國 102 年 08 月 本公司經濟部核准盈餘轉增資 4,045 萬元，實收資本額 8 億 4,954 萬元。

民國 103 年 07 月 本公司經濟部核准盈餘轉增資 4,248 萬元，實收資本額 8 億 9,202 萬元。

民國 104 年 08 月 本公司經濟部核准盈餘轉增資 6,244 萬元，實收資本額 9 億 5,446 萬元。

民國 105 年 08 月 本公司經濟部核准盈餘轉增資 6,681 萬元，實收資本額 10 億 2,127 萬元。

民國 106 年 07 月 本公司經濟部核准盈餘轉增資 5,106 萬元，實收資本額 10 億 7,234 萬元。

民國 107 年 04 月 本公司夏都城旅安平館完工並正式對外營運。

民國 107 年 07 月 本公司取得富朗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對該公司具實質控制力，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編制主體。

民國 107 年 08 月 本公司經濟部核准盈餘轉增資 4,289 萬元，實收資本額 11 億 1,523 萬元。

民國 107 年 09 月 子公司富朗公司名稱由『富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夏都富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0 月 子公司夏都富朗公司經濟部核准減資彌補虧損 5,950 萬及現金增資 1 億 3,050 萬元，增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 億 100 萬元。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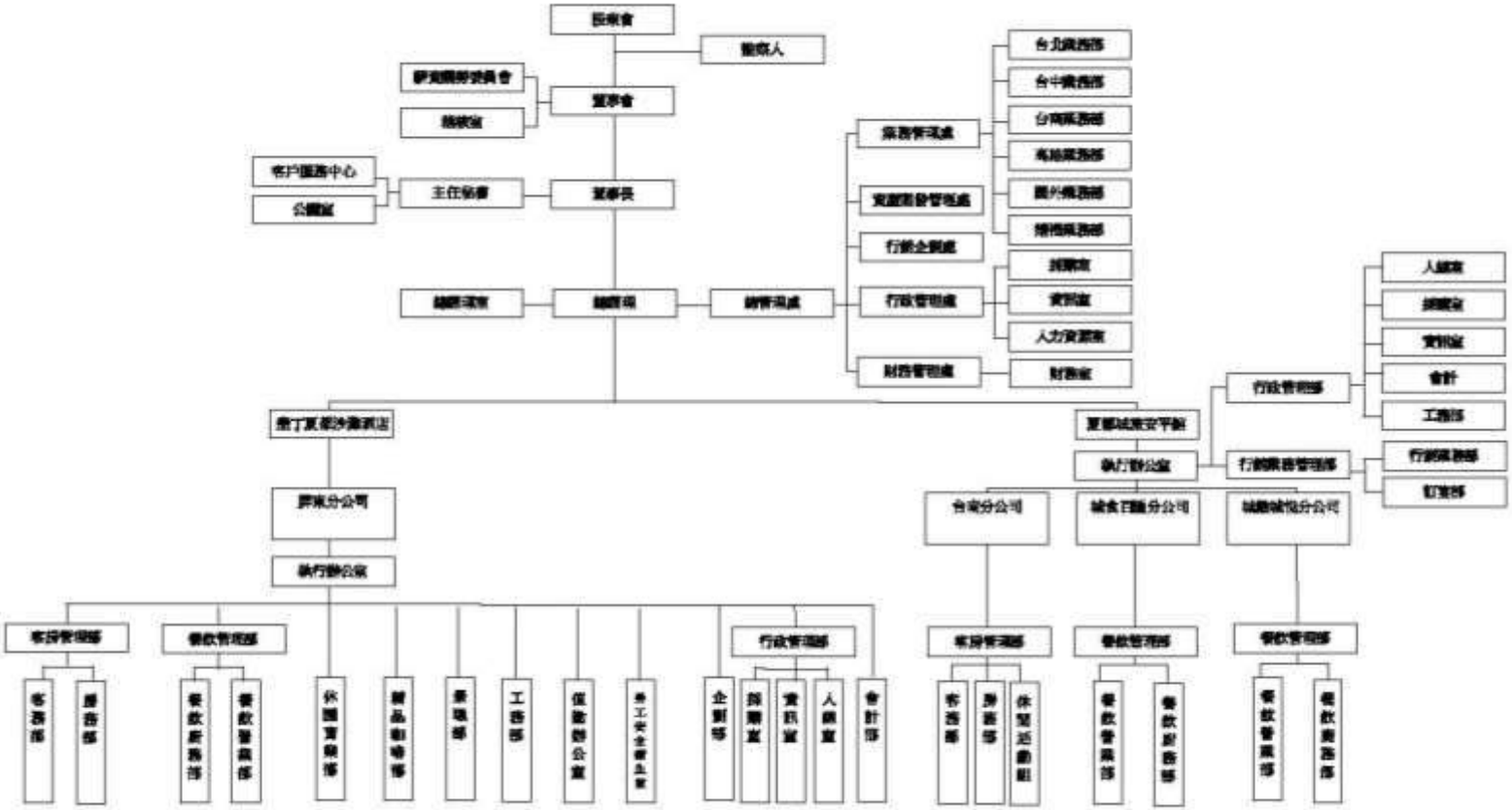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公司別	部門別	所營業務
總公司	總經理室	1.全公司營運策略及方針之決策管理。 2.全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整合與推動。 3.全公司營運管理及總體營業績效達成督導。
	業務管理處	1.負責各區業務推廣及客戶服務、市場資訊及競爭對手資訊之收集、訂定銷售目標及銷售預測計畫。 2.負責國際業務開發、外籍旅客之接待及婚禮業務之開發。
	資產開發管理處	1.統籌管理公司土地建物資產之取得、處分、活化及租賃等相關事宜。 2.統籌管理公司新建專案工程規劃設計招標及施工管理。 3.承辦全公司辦理之政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案。
	行銷企劃處	1.企業品牌形象之規劃及提升。 2.全公司行銷企劃策略之規劃、整合、協調執行與績效評估。 3.全公司廣告文宣相關業務之規劃與整合
	行政管理處	1.採購： (1)全公司採購管理制度訂定與整合。 (2)大型裝修、重大設備更新工程及大宗物資等專案發包採購作業。 (3)監督管理各分公司採購業務之規劃、執行與考核相關事項。 2.人力資源： (1)人事、教育、勞務管理制度之制定、分析及管理。 (2)監督管理各分公司人事單位運作。 3.資訊管理： (1)全公司資訊安全及資訊使用秩序之策略訂定。 (2)配合公司發展策略，規劃最適合的資訊解決方案。 (3)監督管理各分公司資訊單位運作。
	財務管理處	1.財務管理： (1)全公司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之規劃、執行及考核事項。 (2)財務稅賦規劃及申報。 (3)綜理全公司預算、費用控管、帳務及報表彙總及追蹤分析。 (4)監督管理各分公司財會部門業務之執行 (5)資金調度及籌資工具之分析比較與執行。 2.股東會管理及股東服務： (1)股東會運作之管理。 (2)股務作業及股東服務。 3.功能委員會之運作： (1)董事會運作之管理。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
	稽核室	1.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實際執行情形之查核。 2.內部控制及作業缺失之評估，提出建議方案供現場進行改善。 3.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 4.提報查核及缺失情形報告於董事會。
	客戶服務中心	1.顧客滿意度調查及統計，彙整轉知各負責單位。 2.顧客意見回覆及顧客關係管理。
	公關室	1.公關活動規畫與執行。 2.政府、業界、公會、協會及媒體發展與建立。 3.新聞稿撰寫及媒體效益追蹤與整理。

公司別		部門別	所營業務
墾丁夏都沙灘酒店	屏東分公司	客房管理部	1.客房品質提升與管理。 2.貴賓接待及櫃台客戶服務。 3.客房成本分析與控制。
		餐飲管理部	1.餐飲品質及服務水準之維持與提升。 2.各項設備器具之管理及生鮮、南北貨品控制。 3.各餐廳之環境品質、清潔、衛生、安全。
		休閒育樂部	1.生態保育及教育規劃與管理。 2.各類無動力無汙染休閒遊憩活動規劃與管理。
		精品咖啡部	1.咖啡廳及酒吧經營管理。 2.自營及委外經營之商店管理。 3.自有商品之開發。
		景環部	1.恆春半島植栽樹種保存及培育，綠美化與植栽維護作業。 2.資源回收管理。 3.雨汙水回收澆灌，水資源管理之執行。 4.公共區域環境維護。
		工務部	1.水電、空調、機械設備之操作及維修。 2.營繕工程之辦理事項。 3.消防安全之監控。 4.建築安全檢查申報事項。
		執勤辦公室	1.大廳旅客接待相關事宜。 2.夜間執勤相關事宜。
		勞工安全衛生室	1.規劃、督導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2.執行安全衛生設施之檢查。 3.執行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4.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指導各部門有關職業災害防止措施。 6.定期彙報職業災害統計。
		企劃部	1.企劃業務之規劃與管理。 2.產品銷售策略之規劃與執行。 3.廣告規劃及對外廣告合約之管理。 4.國內外參展、會議及業務推廣活動。
		行政管理部	1.人總室：人事及總務相關管理作業、人員之招募離退、薪資福利作業及教育訓練計劃執行、行政支援作業。 2.採購室：採購作業。 3.資訊室：網路之建置維護與管控、資訊安全機制之擬定與執行、電腦軟硬體的規劃與維護、整體電腦化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會計部	1.營業收入之稽核。 2.應收、應付帳款帳務處理。 3.驗收、倉儲及成本控制之業務。 4.固定資產管理。 5.各項稅務繳納及申報事宜。

公司別		部門別	所營業務
夏都城旅安平館	台南分公司	執行辦公室	1.分公司營運策略及方針之決策管理。 2.分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整合與推動。 3.分公司營運管理及總體營業績效達成督導。
		行政管理部	1.人總室：人事及總務相關管理作業、人員之招募離退、薪資福利作業及教育訓練計劃執行、行政支援作業。 2.採購室：採購作業。 3.資訊室：網路之建置維護與管控、資訊安全機制之擬定與執行、電腦軟硬體的規劃與維護、整體電腦化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4.工務部：(1)水電、空調、機械設備之操作及維修。 (2)營繕工程之辦理事項。 (3)消防安全之監控。 (4)建築安全檢查申報事項。 5.會計部：營業收入稽核、驗收、倉儲管理、成本控制、固定資產管理、稅額申報及其他帳務處理。
		行銷業務部	1.客房及餐飲業務推廣及客戶服務、市場資訊及競爭對手資訊之收集、訂定銷售目標及銷售預測計畫。 2.婚禮業務開發之開發。
		客房管理部	1.客房品質提升與管理。 2.貴賓接待及櫃台客戶服務。 3.客房成本分析與控制。 4.南區業務推廣及產品銷售策略之規劃與執行。
	城食百匯公司	餐飲管理部	1.城食百匯西餐廳及城思咖啡廳經營管理。 2.品質及服務水準之維持與提升。 3.各項設備器具之管理及生鮮、南北貨品控制。 4.各餐廳之環境品質、清潔、衛生、安全。
	城緻城悅分公司	餐飲管理部	1.中餐廳、宴會廳及會議廳經營管理。 2.餐飲品質及服務水準之維持與提升。 3.各項設備器具之管理及生鮮、南北貨品控制。 4.各餐廳之環境品質、清潔、衛生、安全。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省	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	不適用	105.05.23	3 年	87.06.20	25,297,388	26.50%	29,773,581	26.70%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台灣省	代表人：陳溪圳(註1)	男性	105.05.23	2 年	96.05.09	973,041	1.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台灣省	代表人：陳協同(註1)	男性	107.05.18	1 年	107.05.18	292,656	0.27%	304,362	0.27%	797,345	0.71%	0	0	國際商專企管系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董事 夏都富朗酒店(股)公司董事長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董事 夏都富朗酒店(股)公司董事長	(註2)		
副董事長	台灣省	陳重憲	男性	105.05.23	3 年	96.05.09	1,148,564	1.20%	1,599,084	1.43%	0	0	0	0	加州大學經濟系 成功大學 EMBA 官田鋼鐵(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副董事長 官田鋼鐵(股)公司副董事長 嘉園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堃寶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威世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夏都投資(股)公司董事 美優實業(股)公司董事	(註2)		
董事	台灣省	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	不適用	105.05.23	3 年	87.06.20	25,297,388	26.50%	29,773,581	26.70%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台灣省	代表人：游國芳	男性	105.05.23	3 年	97.03.01	0	0	0	0	432,620	0.39%	0	0	美國紐約理工大學碩士 台電董事長機要秘書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執行董事	無		
董事	台灣省	中欣開發（股）公司	不適用	105.05.23	3 年	90.02.06	19,249,276	20.17%	22,491,623	20.17%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台灣省	代表人：徐逸治	男性	105.05.23	3 年	90.02.06	0	0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中欣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中欣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群欣置業(股)公司董事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無		
董事	台灣省	中嘉國際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105.05.23	3 年	102.05.23	5,073,663	5.32%	5,928,269	5.32%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台灣省	陳品錞	女性	105.05.23	3 年	102.05.23	441,106	0.46%	812,723	0.73%	0	0	0	0	成功大學政治系 舊金山大學 MBA 致和證券期貨部	致和證券(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致和證券(股)公司董事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夏都富朗酒店(股)公司監察人	(註2)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台灣省	林崇仁	男性	105.05.23	3年	99.04.19	0	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系 屏東科技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聖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晶悅國際飯店(股)公司獨立董事 人杰老四川餐飲管理顧問(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獨立董事	台灣省	簡涵茹	女性	105.05.23	3年	105.05.23	0	0	0	0	0	0	0	0	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系學士 國立成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瑞信法律事務所律師 吉常同法律事務所律師 簡涵茹律師事務所律師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扶助律師暨審查員	簡涵茹律師事務所所長	無		
獨立董事	台灣省	陳隆峯	男性	105.05.23	3年	102.05.23	0	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數學系 漳浦閩榮水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株洲旗濱集團(股)公司獨立董事	漳浦閩榮水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監察人	台灣省	新市紡織（股）公司	不適用	105.05.23	3年	-	123,865	0.13%	144,727	0.13%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台灣省	代表人：許明德(註3)	男性	105.05.23	2.4年	105.05.23	155,745	0.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台灣省	代表人：陳宓娟(註3)	女性	107.10.12	0.6年	107.10.12	1,104,551	0.99%	1,104,551	0.99%	0	0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國際關係系 美國華盛頓互惠銀行房貸部專員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輪創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美優實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嘉園投資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致和證券(股)公司副董事長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夏都富朗酒店(股)公司副董事長	(註2)		
監察人	台灣省	杜秋萍	女性	105.05.23	3年	99.11.09	749,387	0.79%	875,613	0.79%	0	0	0	0	淡江大學歷史學系 FURNITURE MALL 經理 亞特蘭大台灣商會秘書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無		
監察人	美國	陳雨田	男性	105.05.23	3年	102.05.23	0	0	0	0	1,104,551	0.99%	0	0	南加州大學傳播系 美優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美優實業(股)公司董事 夏都富朗酒店(股)公司總經理	(註4)		

註1：董事長陳溪圳因退休於107年5月7日辭任本公司董事長職務，另於107年5月18日第八屆107年度第三次董事會中完成補選，改由陳協同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註2：董事長陳協同與董事陳重憲、董事陳品錞、監察人新市紡織 (股)公司代表人陳宓娟為一等親。

註3：監察人新市紡織(股)公司於107年10月12日改派代表人，由許明德改派為陳宓娟。

註4：監察人陳雨田之配偶為監察人新市紡織(股)公司代表人陳宓娟。

2、董監屬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 年 0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00.00%)
中欣開發(股)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99.99%)
新市紡織(股)公司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6.88%)、官田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9.77%)
中嘉國際投資(股)公司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100.00%)

註 1：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108/03/19)之股東名簿登記資料。

註 2：資料來源為該法人股東之 106 年度年報或經濟部商業司之公司登記資料。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 年 03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官田鋼鐵(股)公司	台灣鋼鐵有限公司(13.7%)、保利都投資(股)公司(11.9%)、致和證券(股)公司(9.8%)、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3.5%)、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2.8%)、陳重憲(2.4%)、陳協同(1.9%)、薛年真(1.5%)、堃寶實業(股)公司(1.4%)、中國信託商銀受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1.3%)
中國鋼鐵(股)公司	經濟部(20%)、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4.42%)、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8%)、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32%)、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1%)、大通託管先住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00%)、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0.99%)、花旗（台灣）商銀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0.97%)、勞工保險基金（0.85%）、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0.85%）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史玉惠(21.51%)、嘉園投資開發(股)公司(15.34%)、陳重憲(7.16%)、陳品錞(5.8%)、薛百雅(5.72%)、薛年真(5.56%)、陳宓娟(5.54%)、陳協同(4.74%)、官田鋼鐵(股)公司(4.47%)、楊霓瑛(3.26%)、薛淑文(3.23%)
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00.00%)
中環(股)公司	翁明顯(7.30%)、楊麗容(2.41%)、李玫瑩(1.81%)、渣打託管 iShares 新興市場 ETF（1.79%）、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69%）、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50%)、花旗(台灣)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投資專戶(1.34%)、蔡瑞榮(1.25%)、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17%)、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16%)

註：資料來源為該法人 106 年度年報或經濟部商業司之公司登記資料。

3、董事及監察人獨立性評估表：　　108 年 3 月 31 日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協同			✓	✓				✓	✓	✓		✓		無
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游國芳			✓	✓	✓	✓	✓	✓	✓	✓	✓	✓		無
陳重憲			✓					✓	✓	✓		✓	✓	無
中欣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徐逸治			✓	✓	✓	✓	✓		✓	✓	✓	✓		無
陳品錞			✓	✓	✓	✓			✓	✓		✓	✓	無
中嘉國際投資(股)公司			✓	-	-	-	-	-	-	-	-	-		不適用
林崇仁		✓	✓	✓	✓	✓	✓	✓	✓	✓	✓	✓	✓	3
簡涵茹		✓	✓	✓	✓	✓	✓	✓	✓	✓	✓	✓	✓	無
陳隆峯			✓	✓	✓	✓	✓	✓	✓	✓	✓	✓	✓	1
杜秋萍			✓	✓	✓	✓	✓	✓	✓	✓	✓	✓	✓	無
新市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陳宓娟			✓						✓	✓		✓		無
陳雨田			✓					✓	✓	✓		✓	✓	無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8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兼 屏東分公司經理人	台灣省	蔡德祥	男性	97.03.01	1,936	0.00%	0	0	0	0	政治大學經濟系 日陞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行政管理處 副總經理	台灣省	蔡東堯	男性	104.04.01	0	0	0	0	0	0	崑山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中聯信託 經理 國泰世華銀行 經理	無	無		
業務管理處 副總經理(註 1)	台灣省	李維德	男性	97.07.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業務管理處 協理	台灣省	吳佩倩	女性	106.01.01	7,765	0.01%	0	0	0	0	大葉大學工業工程系 麗尊大飯店 業務 夏都/台中業務部襄理 夏都/台中業務部副理 夏都/台中業務部經理 夏都/台中業務部協理	無	無		
資產開發管理處 副總經理	台灣省	陳旗添	男性	102.11.01	0	0	0	0	0	0	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夏都/總經理室經理 夏都/資產開發管理處 協理	無	無		
財務管理處 財務長	台灣省	張曉雯	女性	97.07.01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企管系 中正大學企研所 夏都/財務部 經理 夏都/財務管理處 協理	無	無		
行銷企劃處 副總經理(註 2)	台灣省	游智能	男性	104.12.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長室 主任秘書	台灣省	邱顯順	男性	98.06.01	0	0	0	0	0	0	屏東農業專科學校食品工業科夏 夏都/屏東分公司/公關經理 夏都/屏東分公司/客房管理部協理 夏都/屏東分公司/客房管理部副總	無	無		
屏東分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台灣省	林憲昌	男性	95.09.01	0	0	0	0	0	0	國際商專國際貿易科 帝國大飯店客房部經理 夏都/屏東分公司/副總經理	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瑞峰(股)公司董事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屏東分公司 客房管理部 副總經理	台灣省	陳玉萍	女性	103.05.01	1,720	0.00%	0	0	0	0	大仁藥專食品科 夏都/屏東分公司/客務部經理 夏都/屏東分公司/客務部協理	無	無		
屏東分公司 餐飲管理部 副總經理	台灣省	潘昇陽	男性	98.02.01	10,910	0.01%	0	0	0	0	左營高中 夏都/屏東分公司/餐飲部經理 夏都/屏東分公司/餐飲管理部協理	無	無		
屏東分公司 工務部 協理	台灣省	蕭採慶	男性	105.02.06	23,176	0.02%	0	0	0	0	高苑工商 電工科 夏都/屏東分公司/工務部副理 夏都/屏東分公司/工務部經理	無	無		
台南分公司 經理人/副總經理	台灣省	蔡惠華	男性	101.01.01	14,471	0.01%	0	0	0	0	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威世貿易公司協理 夏都/行政管理部資深協理	無	無		
台南分公司 執行辦公室 總監	台灣省	林錦鴻	男性	106.12.26	0	0	0	0	0	0	台南高農土木科 台北圓山飯店/副總經理	無	無		
台南分公司 餐飲管理部 協理(註 3)	台灣省	曹評貴	男性	106.12.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台南分公司 餐飲管理部 協理(註 4)	台灣省	陳維德	男性	107.11.01	0	0	0	0	0	0	緬甸師光大學歷史系 台北圓山飯店/聯誼會俱樂部協理 夏都台南分公司/餐飲營業部經理	無	無		
台南分公司 客房管理部 協理	台灣省	曾怡儒	女性	106.12.01	576	0.00%	0	0	0	0	南台科大 行銷流通管理系 新喜飯店/副理 夏都花園酒店/客房副理 夏都屏東分公司/台南業務處副理 夏都台南分公司/客房管理部經理	無	無		

註 1、業務管理處副總經理李維德因退休於 107 年 4 月 16 日解任。。

註 2、行銷企劃處副總經理游智能因離職於 107 年 5 月 31 日解任。

註 3、台南分公司餐飲管理部協理因調任子公司夏都富朗酒店(股)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1 日解任。

註 4、台南分公司餐飲管理部陳維德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晉升為協理。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溪圳(註)	0	0	0	0	30	30	582	582	2.99%	2.99%	2,332	2,332	123	123	10	0	10	0	14.57%	14.57%	無
	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協同(註)																					
副董事長	陳重憲																					
董事	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游國芳																					
董事	中欣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徐逸治																					
董事	陳品錞																					
董事	中嘉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翁明顯																					
獨立董事	林崇仁																					
獨立董事	簡涵茹																					
獨立董事	陳隆峯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註：董事長陳溪圳因退休於107年5月7日辭任本公司董事長職務，另於107年5月18日第八屆107年度第三次董事會中完成補選，改由陳協同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I
低於 2,000,000 元	陳溪圳、陳協同、陳重憲、游國芳、徐逸治、陳品錞、翁明顯、林崇仁、簡涵茹、陳隆峯	陳溪圳、陳協同、陳重憲、游國芳、徐逸治、陳品錞、翁明顯、林崇仁、簡涵茹、陳隆峯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溪圳、陳協同、陳重憲、游國芳、徐逸治、陳品錞、翁明顯、林崇仁、簡涵茹、陳隆峯	陳溪圳、陳協同、陳重憲、游國芳、徐逸治、陳品錞、翁明顯、林崇仁、簡涵茹、陳隆峯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4)。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杜秋萍	0	0	15	15	240	240	1.21%	1.21%	無
監察人	新市紡織(股)公司代表人：許明德(註)									
監察人	新市紡織(股)公司代表人：陳宓娟(註)									
監察人	陳雨田									

註：監察人新市紡織(股)公司於107年10月12日改派代表人，由許明德改派為陳宓娟。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2,000,000元	杜秋萍、許明德、陳宓娟、陳雨田	杜秋萍、許明德、陳宓娟、陳雨田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4人	4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屏東分公司經理人	蔡德祥	8,398	8,398	524	524	942	942	24	0	24	0	46.81%	46.81%	無
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蔡東堯													
業務管理處副總經理	李維德(註1)													
資產開發管理處副總經理	陳旗添													
行銷企劃處副總經理	游智能(註2)													
財務管理處財務長	張曉雯													
董事長室主任秘書	邱顯順													
屏東分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林憲昌													
屏東分公司客房管理部副總經理	陳玉萍													
屏東分公司餐飲管理部副總經理	潘昇陽													
台南分公司經理人/副總經理	蔡惠華													
台南分公司總監	林錦鴻													

註1、業務管理處副總經理李維德因退休於107年4月16日解任。

註2、行銷企劃處副總經理游智能因離職於107年5月31日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蔡東堯、李維德、陳旗添、游智能、張曉雯、邱顯順、林憲昌、陳玉萍、潘昇陽、蔡惠華、林錦鴻	蔡東堯、李維德、陳旗添、游智能、張曉雯、邱顯順、林憲昌、陳玉萍、潘昇陽、蔡惠華、林錦鴻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蔡德祥	蔡德祥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1 人	11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4)。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	陳協同(註 1)	0	40	40	0.19%
	董事長	陳溪圳(註 1)				
	副董事長	陳重憲				
	執行董事	游國芳				
	總經理/屏東分公司經理人	蔡德祥				
	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蔡東堯				
	業務管理處/副總經理	李維德(註 2)				
	業務管理處/協理	吳佩倩				
	資產開發管理處/副總經理	陳旗添				
	財務管理處/財務長	張曉雯				
	行銷企劃處/副總經理	游智能(註 3)				
	屏東分公司董事長室/主任秘書	邱顯順				
	屏東分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林憲昌				
	屏東分公司客房管理部/副總經理	陳玉萍				
	屏東分公司餐飲管理部/副總經理	潘昇陽				
	屏東分公司工務部協理	蕭採慶				
	台南分公司經理人/副總經理	蔡惠華				
	台南分公司總監	林錦鴻				
	台南分公司客房管理部/協理	曾怡儒				
	台南分公司餐飲管理部/協理	曹評貴(註 4)				
	台南分公司餐飲管理部/協理	陳維德(註 5)				

註1：董事長陳溪圳因退休於107年5月7日辭任本公司董事長職務，另於107年5月18日第八屆107年度第三次董事會中完成補選，改由陳協同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註2、業務管理處副總經理李維德因退休於107年4月16日解任。。

註3、行銷企劃處副總經理游智能因離職於107年5月31日解任。

註4、台南分公司餐飲管理部協理因調任子公司夏都富朗酒店(股)公司於107年11月1日解任。

註5、台南分公司餐飲管理部陳維德於107年11月1日晉升為協理。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率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率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　事	3,077	3,077	14.57%	14.57%	2,932	2,932	3.12%	3.12%
監察人	255	255	1.21%	1.21%	254	254	0.27%	0.2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9,888	9,888	46.81%	46.81%	7,854	7,854	8.35%	8.35%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章程業經 108 年 2 月 22 日第八屆 108 年度第二次董事會同意修改，惟尚未經 108 年 5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之酬勞分派政策如下：

A、 章程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由薪資酬勞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以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薪資酬勞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提撥不高於 1%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B、 章程第二十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含車馬費，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C、 章程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D、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薪資將依個人專業經驗及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另獎金則視各人之績效依其達成率及成長率、風險性、業績表現核算後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11 月及 105 年 2 月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且依章程及辦法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定期審議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係依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與制度」之薪給標準給付，此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4)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會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這些重要決策績效會反映在公司之獲利情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之報酬與未來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聯。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協同	4	1	80.00%	註 1
	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溪圳	2	0	100.00%	註 1
副董事長	陳重憲	6	1	85.71%	
董　　事	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游國芳	7	0	100.00%	
董　　事	中欣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徐逸治	7	0	100.00%	
董　　事	中嘉國際投資(股)公司	4	3	57.14%	
董　　事	陳品錞	7	0	100.00%	
獨立董事	林崇仁	7	0	100.00%	
獨立董事	簡涵茹	6	1	85.71%	
獨立董事	陳隆峯	6	1	85.71%	
監 察 人	杜秋萍	7	-	100.00%	
監 察 人	新市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許明德	5	-	100.00%	註 2
	新市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陳宓娟	2	-	100.00%	註 2
監 察 人	陳雨田	6	-	85.71%	

註 1：董事長陳溪圳因退休於 107 年 5 月 7 日辭任本公司董事長職務，另於 107 年 5 月 18 日第八屆 107 年度第三次董事會中完成補選，改由陳協同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註 2：監察人新市紡織(股)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改派代表人，由許明德改派為陳宓娟。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及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07/2/7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V	無
	2.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V	無
	3.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V	無
	4.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
	5. 修訂本公司「重要財產管理程序」案。	V	無
	6.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委聘會計師及審計公費案。	V	無
	7.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07/8/10	1.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一覽表」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9/13	1.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V	無
	2. 本公司向關係人-富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台南市北區自強段土地及所屬部份建物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11/9	1.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V	無
	2. 增訂本公司台南分公司職務代理人處理程序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12/28	1.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日期	迴避之執行情形
107/2/7	「審議第八屆106年度董監酬勞建議案」 官田投資代表人陳溪圳先生及游國芳先生、中欣開發代表人徐逸治先生、中嘉國際代表人翁明顯先生、陳重憲先生、陳品錞小姐以及監察人杜秋萍小姐、陳雨田先生及新市紡織代表人許明德先生因為該議案之關係人，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4條規定進行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審議第八屆106年度獨立董事酬勞案」 獨立董事林崇仁先生及陳隆峯先生因為該議案之關係人，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4條規定進行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董事會日期	迴避之執行情形
107/2/7	「審議第八屆 107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出席費建議案」 官田投資代表人陳溪圳先生及游國芳先生、中欣開發代表人徐逸治先生、中嘉國際代表人翁明顯先生、陳重憲先生、陳品錞小姐以及監察人杜秋萍小姐、陳雨田先生及新市紡織代表人許明德先生因為該議案之關係人，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4 條規定進行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審議第八屆 107 年度獨立董事每月車馬費案」 獨立董事林崇仁先生及陳隆峯先生因為該議案之關係人，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4 條規定進行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審議第八屆 107 年度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出席費案」 獨立董事林崇仁先生及陳隆峯先生因為該議案之關係人，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4 條規定進行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審議第三屆 107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出席薪資報酬委員會出席費案」 獨立董事林崇仁先生及陳隆峯先生因為該議案之關係人，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4 條規定進行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107/12/28	「審議第八屆 107 年度董監酬勞建議案」 官田投資代表人陳協同先生及游國芳先生、中欣開發代表人徐逸治先生、中嘉國際代表人翁明顯先生、陳重憲先生、陳品錞小姐以及監察人杜秋萍小姐、陳雨田先生及新市紡織代表人陳宓娟小姐因為該議案之關係人，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4 條規定進行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審議第八屆 107 年度獨立董事酬勞案」 獨立董事林崇仁先生、簡涵茹小姐及陳隆峯先生因為該議案之關係人，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4 條規定進行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請參閱第 27 頁「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及 43 頁「(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四、獨立董事、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期	與會人員				報告及討論事項
107/11/9	副董事長 稽核主管 獨立董事 董事 監察人	陳重憲 潘素禎 簡涵茹 陳品錞 陳宓娟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蔡德祥 張曉雯 徐逸治 杜秋萍 陳雨田	(一)稽核主管與董監事定期檢討內控制度與實際執行情形。 (二)檢討「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流程之效能。

	日期	與會人員	報告及討論事項
	107/12/24	董事長　陳協同　副董事長　陳重憲 總經理　蔡德祥　稽核主管　潘素禎 會計主管　張曉雯　會計師　楊朝欽 會計師　廖鴻儒	(一)檢討子公司內控制度與實際執行情形。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目前並無設立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杜秋萍	7	100.00%	
監察人	新市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許明德	5	100.00%	註
	新市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陳宓娟	2	100.00%	註
監察人	陳雨田	6	85.71%	

註：監察人新市紡織(股)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改派代表人，由許明德改派為陳宓娟。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網站設有「股東服務專區」，股東及本公司員工可隨時透過信箱（chateau.stock@ktchateau.com.tw）與監察人交換意見。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本公司財務報告每季於董事會報告，監察人如有疑問即向會計師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1.本公司已於99年5月21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落實執行。 2.針對「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揭露，本公司採行方式如下： (1)對內：透過內部網絡平台，公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讓全體員工遵循。 (2)對外：架設官方網站，建立「投資人專區」，建置公司財務業務以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於「公司治理」專區內設置「內規及章程」，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及其他相關組織運作規章公告於網站上，以利股東以及利害關係人參考，且設有專人負責維護，並即時更新，公司網址：http://www.chateau-hotels.com.tw/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訂定「股東服務作業管理辦法」，訂定股東意見處理作業流程，將財務管理處設置為服務股東之專責單位，依照該辦法落實執行。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針對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除了透過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取得股東資訊外，更編制主要股東名冊，每月定期調查及彙整主要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並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於證期局指定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申報。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內部控制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以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作為與各關係企業間之規範。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皆相當明確，並依公司內部控制作業進行相關事宜。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	V		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將財務管理處設置為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不定期的向內部人宣導相關規範，每年至少一次對內部人辦理相關法令之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教育宣導；內部稽核人員更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以嚴格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茲就組成條件之訂定以及落實執行說明如下： 1. 該程序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本公司敦聘之董事中各個學有專長，除有經濟學術以及企業管理專才外，更不乏有上市櫃公司經營背景之經驗。 2. 該程序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①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②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③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本公司敦聘之三名獨立董事中，除律師及會計師各一名外，更有具備商務業務經驗及熟稔兩岸經商關係之專業人事一名。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除依法設立「董事會」外，除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目前未有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	V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管理辦法」，說明如下： 1. 評估方式：「董事會成員自評」以及「議事單位評量」兩項評估方式。 2. 評估程序：	無差異。

<table>
<tr><td rowspan="2">評估項目</td><td colspan="3">運作情形</td><td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d></tr>
<tr><td>是</td><td>否</td><td>摘要說明</td></tr>
<tr><td>期進行績效評估？</td><td></td><td></td><td>① 定期檢討評估流程的效能。
② 每年年底由董事長室根據回收之「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編製「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統計表」，及針對評估指標紀錄執行情形，制定之評分比重予以加權平均後得出評分，一併送交董事會報告。
3. 評估結果：107年度依各董事、監察人自評及對議事單位各項績效指標之評核，以加權平均計算其數值高於中間值3，結果顯示董事會成員及議事單位整體績效良好，如下表所列。
<table><tr><td>績效指標</td><td>評量結果</td></tr><tr><td>一、對公司的任務及目標</td><td>3.6</td></tr><tr><td>二、對公司的內控及風險</td><td>3.5</td></tr><tr><td>三、內部關係的經營</td><td>3.6</td></tr><tr><td>四、外部關係的經營</td><td>3.6</td></tr><tr><td>五、董事會的組成及能力</td><td>3.7</td></tr><tr><td>六、董事會文化</td><td>3.8</td></tr><tr><td>七、董事會運作</td><td>3.8</td></tr><tr><td>八、董事長/會議主席</td><td>3.9</td></tr><tr><td>九、董事自評</td><td>3.7</td></tr><tr><td>十、對議事單位之評量</td><td>96</td></tr></table></td><td></td></tr>
<tr><td>（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td><td>V</td><td></td><td>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係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辦理，評估過程說明如下：
1.編制「審計會計師適任性評估表」，依據指標結果評估是否適任。
2.會計師依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規範遵守，並對本公司提出「獨立性聲明書」。
3.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0條規定將每年評估獨立性評估資料「審計會計師適任性評估表」及「獨立性聲明書」呈送董事會決議聘任之。</td><td>無差異。</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將財務管理處設置為公司治理專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相關推動公司治理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請參考第39頁(註1)。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一)本公司官方網站，於「企業社會責任」設立「利害關係人溝通」專區，彙整本公司相關利害關係人相關議題及溝通管道。 (二)本公司官方網站，於「聯絡資訊」專區設立利害關係人溝通聯絡資訊，說明如下： 1.公司總機 2.投資人關係暨新聞聯絡人： (1) 發言人 (2) 投資人關係： 設立財務管理處為專責單位，備有電子郵件信箱(chateau.stock@ktchateau.com.tw)給投資人作為聯繫管道。 (3) 媒體公關 (4) 利害關係人溝通專區： 設立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備有電子郵件信箱(accusation@ktchateau.com.tw)給員工、供應商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作為檢舉或申訴管道。 (5) 股務代理機構 3.顧客關係：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客戶服務中心： 備有電子郵件信箱(sevice@ktchateau.com.tw)，提供消費者相關疑問之協助。 (2) 各區業務服務 本公司官方網站「投資人專區」中「股東專欄」項下設立「聯絡投資人關係」，提供投資人訊息聯繫之平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作為辦理本公司股東會相關事務，資料如下： 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570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1樓 電話：02-27463797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網站（http://www.chateau-hotels.com.tw/）設有「投資人關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1. 架設英文網站： 本公司於106年完成英文版網站(http://chateau-hotels.com.tw/en/)設有「投資人關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2. 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專責單位為財務管理處，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相關工作。 3. 落實發言人制度： (1)本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執行及落實。 (2)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本公司官方網站，於「聯絡資訊」設立利害關係人溝通專區，項下設有投資人關係暨新聞聯絡人，提供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聯絡方式。 4.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 (1)本公司法人說明會過程之相關資料均放置於公司官方網站「投資人專區」「股東專欄」項下「股東常會」中，以利各界查詢。 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營運資訊除公布於本公司「投資人專區」「股東專欄」項下「股東常會」中，亦已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本公司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員工權益： 1.法令規範：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並編訂「員工工作規則手冊」，針對員工訓練考核、僱用、工作時間、請休假、考勤、工資、考核、獎懲、年資計算、解聘、資遣、離職、退休、職業災害補償撫卹、福利事項、員工訓練、及其他勞工衛生工作規則加以詳細說明。 2.員工教育訓練： 本公司訂定以下相關管理辦法，加強員工職前、在職以及鼓勵員工進修以增加工作技能： ①教育訓練管理辦法 ②員工受訓補助管理辦法 ③員工在職進修獎勵辦法 3.員工福利： 本公司訂定以下相關管理辦法，以提供及保障員工相關福利： ①公司章程(員工紅利) ②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作業辦法 ③住宿管理辦法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④員工及關係人暨關係企業消費作業管理辦法 ⑤員工電話通訊費補助管理辦法 ⑥員工退休管理辦法 4.職業生涯規劃： 本公司訂定以下相關管理辦法，以提供及保障員工薪酬及職涯相關規劃： ①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與制度 ②人事評估(鑑)機制小組管理辦法 ③獎勵基層優良員工相關實施公告 ④業務績效評核辦法 (二)僱員關懷： 本公司除重視勞工安全及福利外，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資協調委員會，以確保員工權益。 (三)投資者關係： 1.依法公告訊息公開： 本公司除依相關規定，將相關資訊即時公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2.設立「投資人專區」： 本公司架設官方網站，建立「投資人專區」，揭露公司及經營團隊介紹、財務業務、股價、重大訊息、股東會、董事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 3.設立利害關係人溝通專區： 於「聯絡資訊」專區設立「利害關係人溝通專區」，提供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東服務以及股務代理機構之窗口、電話以及電子郵件信箱等聯絡方式。 (四)供應商關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管理辦法制訂：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並依各項作業規定辦理。 2. 建立供應商「利害關係人溝通專區」： 於「聯絡資訊」專區設立「利害關係人溝通專區」，設立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備有電子郵件信箱(accusation@ktchateau.com.tw)，提供給供應商作為檢舉或申訴管道，與供應商間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並秉持誠信互益原則與其往來。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1. 本公司於網站「聯絡資訊」專區設立「利害關係人溝通專區」，設立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備有電子郵件信箱(accusation@ktchateau.com.tw)給員工、供應商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作為檢舉或申訴管道。 2. 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則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1. 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訂「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自104年度起已參照「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新任者於就任當年度至少進修十二小時，就任次年度起每年至少進修六小時，續任者任期中每年至少進修六小時。 3. 課程選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會計、企業社會責任等課程，或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相關課程。 4. 本公司依據「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公開說明書、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資訊，有關本公司董監事107年度進修情形說明參考第39頁(註2)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風險管理組織運作： ①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主要推動機構。 ② 設定風險事項及權責單位：參考第259頁「六(一)3、風險事項及權責單位」。 ③ 本公司「稽核室」根據年度查核重點，針對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執行客觀獨立之稽核，確保風險管理機制有效地運作。 2.每年進行相關保險規劃及投保，以期風險之降低： ① 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② 營業活動相關： A.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B. 旅遊平安險 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 A. 商業火險及其他附加保險 B.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④ 員工相關： A. 勞工保險 B. 全民健康保險 C. 團體保險 D. 雇主意外保險 ⑤ 其他保險： A.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看板) B. 汽車保險 C. 現金保險 (八)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1.本公司設有官方網站(網址：http://www.chateau-hotels.com.tw/)，提供消費者訂房消費等相關訊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於官網提供消費者其他重要消費注意資訊。 3.於官網提供消費者有關有價票券銷售、退券辦理、金融機構履約保證等相關資訊。 4.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中心」，專責處理客戶服務之相關問題，於本公司官方網站「聯絡資訊」「顧客關係」設立「客服信箱(sevice@ktchateau.com.tw)」。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司為了降低並分散董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有關107年度投保內容如下： 1.保險公司：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2.投保期間：107年8月24日～108年8月24日 3.投保金額：新台幣92,340,000元 (十)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請參考第39頁(註3) (十一) 經理人與財務人員參與公司治理及財務資訊有關之進修訓練請參考第40頁 (註4)。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編號	評鑑指標	改善情形
3.18	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並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於106年建置英文版投資人專區，內容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惟最近年度評鑑本公司網站最近三年度(105~107年)英文財務資訊於評鑑時超連結MOPS故無法取得分數。本公司已完成改善，取消超連結MOPS並直接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英文財務資訊。
4.1	公司是否設置適當之治理架構，以訂定、檢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並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最近年度評鑑本公司未於年報及網站分別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如當年度執行計畫與成果)，不符合得分標準。 本公司擬於108年度將有關企業社會則任執行情形定期項董事會報告，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以及下年度年報中。
4.2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最近年度評鑑本公司未於年報及網站分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之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不符合得分標準。 本公司擬於108年於公司網站及下年度年報中說明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之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
4.17	公司是否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與供應商合作，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並於公司網站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	最近年度評鑑本公司制定之供應商相關管理規範，未載明對供應商在環保、安全或衛生之積極具體要求(如需通過相關認證)，不符合得分標準。 本公司擬於108年於公司網站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明確載明對供應商在環保、安全或衛生之積極具體要求。

註1：公司治理專職單位運作及執行情形：

成員	職稱	職掌	工作計畫
李思慧 張曉雯	財務管理處 副理/財務長	1.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2.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3.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4. 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5. 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1. 年度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2. 安排107年度召開2次薪資報酬委員會、7次董事會及1次股東常會。 3. 規劃107年度董監事6小時公司治理教育訓練。 4. 每季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

註2：董事及監察人107年度進修情形：

稱職	姓　名	日　　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獨立董事	林崇仁 陳隆峯	107/09/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企業面對全球重大財經政策異動之影響與因應	3
	簡涵茹	107/09/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2018年公司法修正與案例說明	3
董事	陳協同 陳重憲 游國芳 陳品錞 徐逸治	107/09/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企業面對全球重大財經政策異動之影響與因應	3
		107/09/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2018年公司法修正與案例說明	3
	翁明顯	107/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責任險之簡介及案例分享	3
		107/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即時通訊之法律問題探討	3
	陳協同	107/11/1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鑑識會計對於企業舞弊偵測之實務運用	3
		107/12/19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企業之法律攻防策略與危機處理案例解析	3
監察人	杜秋萍 許明德	107/09/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企業面對全球重大財經政策異動之影響與因應	3
	陳雨田	107/09/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2018年公司法修正與案例說明	3

註3：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稱職	姓　名	日　　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稽核主管	潘素禎	107/01/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018年IFRS15生效適用之收入認列實務議題解析	3
		107/05/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新IFRS16租賃會計下之內稽內控實務	6
		107/06/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IFRS16)解析	3

稱職	姓　名	日　　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107/08/09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子公司稽核實務	6
稽核主管（職務代理人）	劉淑貞	107/06/25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融資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稽核實務	6
		107/09/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企業面對全球重大財經政策異動之影響與因應	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2018 年公司法修正與案例說明	3
財會主管	張曉雯	107/09/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企業面對全球重大財經政策異動之影響與因應	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2018 年公司法修正與案例說明	3
財會主管	張曉雯	107/07/19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	道德法津專題研討	3
				最新 IFRS 會計公報探討	3
		107/07/20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	會計專題研討	3
				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專題探討	3
財會主管（職務代理人）	周淑娟	107/12/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之法遵議題與相關法律責任探討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IFRS16)解析	3
		107/12/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全球反避稅浪潮對企業之財稅挑戰及實務因應對策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經濟犯罪中「共同正犯」、「教唆犯」及「幫助犯」等之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

註 4：經理人與財務人員參與公司治理及財務資訊有關之進修訓練：

稱職	姓　名	日　　期	主辦單位	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財會主管 稽核主管	張曉雯 潘素禎	107/03/0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	107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宣導會	3
會計人員 會計人員 會計人員 稽核主管	周淑娟 郭任育 李恩慧 潘素禎	107/03/05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審計財務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
經理人 經理人 經理人 經理人 經理人	潘昇陽 蔡東堯 林憲昌 陳玉萍 邱顯順	107/03/31	夏都行政管理處	公司治理	主管的向上管理與目標	3

稱職	姓　名	日　　期	主辦單位	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經理人	蕭採慶					
會計人員	郭任育	107/04/26	屏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會計財務	107 年租稅改革對企業經營之影響	3
財會主管 稽核主管	張曉雯 潘素禎	107/04/27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	107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經理人 經理人 經理人 經理人 經理人	潘昇陽 蔡東堯 陳玉萍 邱顯順 蕭採慶	107/06/30	夏都行政管理處	公司治理	管理之風險評估及監控	3
財會主管	張曉雯	107/07/19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	治理	道德法津專題研討	3
				會計	最新 IFRS 會計公報探討	3
		107/07/20		審計	會計專題研討	3
				治理	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專題探討	3
稽核主管	潘素禎	107/08/0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	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稽核主管	潘素禎	107/08/09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	企業社會責任與貿易連結-永續供應鏈管理」宣導會	3
財會主管	張曉雯	107/08/2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	企業社會責任與貿易連結-永續供應鏈管理」宣導會	3
稽核主管	潘素禎	107/09/04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內控	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業務宣導會	3
財會主管 會計人員 稽核主管 稽核主管 (職務代理人)	張曉雯 李思慧 潘素禎 劉淑真	107/09/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財務	企業面對全球重大財經政策異動之影響與因應	3
				公司治理	2018 年公司法修正與案例說明	3
經理人 經理人 經理人 經理人 經理人	潘昇陽 蔡東堯 陳玉萍 邱顯順 蕭採慶	107/09/29	夏都行政管理處	公司治理	團隊運作與衝突管理	3
財會主管	張曉雯	107/10/06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	投資人關係座談會	3
稽核主管 會計人員 會計人員	潘素禎 周淑娟 郭任育	107/10/25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	107 年度上市公司業務宣導會	3

稱職	姓　名	日　　期	主辦單位	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財會主管 會計人員	張曉雯 李思慧	107/10/26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	107 年度上市公司業務宣導會	3
會計人員	李思慧	107/10/29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	XBRL 教育訓練課程	3
財會主管	張曉雯	107/11/19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	上市公司對內線交易規範與防範實務	3
稽核主管 會計人員 會計人員	潘素禎 李思慧 周淑娟	107/11/19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審計財務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宣導說明會	3
經理人 經理人 經理人 經理人 經理人	潘昇陽 蔡東堯 陳玉萍 邱顯順 蕭採慶	107/12/29	夏都行政管理處	公司治理	建構工作分派的關鍵思考	3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崇仁		✓	✓	✓	✓	✓	✓	✓	✓	✓	✓	3	
	簡涵茹		✓	✓	✓	✓	✓	✓	✓	✓	✓	✓	0	
	陳隆峯			✓	✓	✓	✓	✓	✓	✓	✓	✓	1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5年6月4日至108年5月22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林崇仁	2	0	100.00%	
委　員	簡涵茹	1	1	50.00%	
委　員	陳隆峯	2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本公司最近年度未有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最近年度未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五)本公司與子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本公司政策訂定與實施成效： 1、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針對「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以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四構面推動與執行。 2、每年透過教育訓練舉辦進行宣導及訓練，並將履行社會責任四構面與工作職掌相結合，並透過每半年之員工績效考核檢討各相關部門之執行情形。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定期舉辦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請參考第61頁(註2)。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為有效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由總經理招集各單位推動社會及環境責任實施，相關成員、工作計畫以及執掌請參考第62頁(註3)。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本公司訂定以下相關制度及管理辦法，以提供作為訂定合理薪資報酬、紅利分配及獎懲連動之政策依據： 1、 公司章程(員工紅利) 2、 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與制度 3、 獎勵基層優良員工相關實施公告 4、 業務績效評核辦法 5、 員工工作規則手冊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	V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資源之再利用： 1、 水資源回收：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1)對於生活污水全數予以回收，並再利用做為澆灌用水、清洗等雜用水使用，107年記錄回收95,246公噸廢水再利用。 (2)泳池及SPA之用水，採用自動循環過濾系統予以回收過濾及使用。 (3)利用園區建築物屋頂，架設雨汙水回收貯流系統，收集雨水並將雨水經屋頂排水孔排入雨水收集貯留槽，提供全區綠地、樹木澆灌。 2、 熱泵節能工程： (1)本公司為節能減碳及降低全球溫室氣體減量策略，104年墾丁夏都沙灘酒店普羅館施作空調節能改善工程及106年持續施作改善波西館與馬貝雅館空調節能設備，於107年完工使用，因此柴油使用量大幅減少，107年總計減少了100.2公噸的CO2排放。 (2)107年夏都城旅安平館加入營運，其主體採綠建築之概念，空調設備以熱泵系統、廚房設備則以天然氣及電力為主，用較為乾淨之能源代替柴油設備。 本公司持續實施「節能減碳」等相關措施，107年度之碳排放量增加23.21%，最主要為新增加夏都城旅安平館的營運所產生，其增加之年度碳排放為1,003.3公噸。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位居墾丁國家公園地區，不斷致力保護國家公園之生態，茲就推動方向說明如下： 企業是永續發展的，夏都對於生態環境的保護更為重要，發展綠色、永續環保環境是刻不容緩的課題，本公司則制定相關環保政策，如下： 1、遵循相關環保法令規章： 確實遵守環境保護法令及政策，創造環境無污染的綠色環境。 2、污染預防： 加強宣導員工預防污染的重要性，鼓勵員工踴躍參與及落實環境保護之責任。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永續環境建構： 為保護國家公園之生態，廣植原生樹種與培育，加強綠化與植栽維護，使得全區綠化覆蓋率達50%以上。 4、推廣綠建築： 為減緩地球暖化，減少碳排放量，於是飯店整修規劃及增加之夏都城旅安平館，則以綠色建材及自然採光的設計，墾丁夏都沙灘酒店逐步將鍋爐設備改為熱泵系統，減少柴油使用量；台南城旅館安平館則以熱泵系統及天然氣之設備，以達節能減碳效果。 5、生態保育： (1) 生態保育/教育政策推動： 本公司墾丁夏都沙灘酒店位於墾丁國家公園區域，對於住宿之旅客加強環境教育與環保觀念之宣導，並結合遊憩與環保並重之精神，推動社頂公園日、夜間探險：全票 291人、半票38人。 (2) 各類無動力無汙染休閒遊憩活動政策推動： 大灣沙灘海域為國家公園中唯一尚未被動力挺入侵之海域，本公司極為珍惜此一現況，為保有此一寧靜海域，與體委會的「海洋運動推廣小組」合作推動各項無動力無污染遊憩活動，如獨木舟、無動力雙軌帆船、趴板及站立式滑槳等，迄今已將近15年時間體驗此活動的人次達51,475人次以上。 (3) 與林務局森林生態旅遊策聯盟政策推動： 加入「林務局屏東林管處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成員之一，引導民眾充分體驗生態之美與森林奧妙之時，並支持生態旅遊 (4) 因應墾丁國家公園「墾丁大灣濱海地區整體景觀改善計畫」自發性協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助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維護遊客安全。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說明如下： 1. 對於因應氣候變遷或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 本公司目前實施的能源管理政策，主要目標是減少企業營運產生的碳排放量，包括:「柴油鍋爐改為熱泵系統」、「宣導節約能源，隨手關閉電源」、「客房空調管理開啟時間」、「飯店公共空間空調溫度管理」、「園區增加林木種植，愛護自然生態」...等。 2. 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目標： 本公司對全體員工宣導「愛護地球、節能減碳」，並積極執行節能目標。設定本公司氣體排放減量目標，為較前一年度減少1%之碳排放。 3. 企業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之計畫： (1) 計畫逐年更新空調設備，提高效能。 (2) 園區照明設備加裝[自動節能裝置]。 (3) 辦公室隨手關燈，午休熄燈及下班時間關燈巡檢。 (4) 飯店公共區域調高空調設定溫度(26-28度)。 (5) 辦公室調高空調設定溫度(26-28度)。 (6) 確實推動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7) 辦公室影印文件儘量重複利用回收紙張。 (8) 加強實施會議無紙化作業及公告作業以電子化替代紙本。 (9) 增設熱泵節能設備，替換鍋爐設備。 (10) 飯店照明燈具改為節能燈具。 (11) 污水處理廠中水回收，進行園區樹木澆灌。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產品或服務帶給客戶或消費者之減碳成效： 本公司為節能減碳及降低全球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墾丁夏都沙灘酒店104年普羅館施作空調節能改善工程及106年持續施作改善波西館與馬貝雅館空調節能設備，107年完工便用，因此柴油之使用量大幅減少，並減少了100.2公噸的CO^2排放。 本公司持續實施「節能減碳」等相關措施，107年度之碳排放量增加23.21%，最主要為新增加夏都城旅安平館的營運所產生，其增加之年度碳排放為1,003.3公噸。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依照相關法規制訂有關員工管理政策與程序，說明如下： 1、 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制訂「員工工作手冊」，針對員工訓練考核、僱用、工作時間、請休假、考勤、工資、考核、獎懲、年資計算、解聘、資遣、離職、退休、職業災害補償撫卹、福利事項、員工訓練、及其他勞工衛生工作規則。 2、 參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CESCR)第七條以及第十條，制定員工薪酬、福利、職涯規劃以及教育訓練： (1) 員工薪酬及紅利規劃： 本公司除無性別歧視，保障男女同工同酬基本權益外、為求提供及保障員工薪酬及職涯相關規劃，訂定以下相關管理辦法： ① 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與制度 ② 獎勵基層優良員工相關實施公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③ 業務績效評核辦法 (2) 建構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依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第二款「安全和衛生的工作條件」以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本公司建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以強化自主管理，持續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績效，降低職業災害，保護員工安全與健康。 (3) 員工教育訓練： 本公司訂定以下相關管理辦法，除為降低職業災害以及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績效，更加強員工職前、在職以及鼓勵員工進修以增加工作技能： ①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 ② 教育訓練管理辦法 ③ 員工受訓補助管理辦法 ④ 員工在職進修獎勵辦法 (4) 員工福利： 本公司訂定以下相關管理辦法，以提供及保障員工相關福利： ① 公司章程(員工紅利) ②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作業辦法 ③ 住宿管理辦法 ④ 員工及關係人暨關係企業消費作業管理辦法 ⑤ 員工電話通訊費補助管理辦法 ⑥ 員工退休管理辦法 (5) 僱員關懷： 本公司除重視勞工安全及福利外，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資協調委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員會，以確保員工權益。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手冊」均有詳細說明檢舉方式及管道，對於檢舉人絕對保密，內部檢舉管道包括： 1、 各管理部主管 2、 稽核人員 3、 總經理信箱 4、 外部利害關係人檢舉信箱(accusation@ktchateau.com.tw)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安全衛生法」以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如下說明： 1、 建構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本公司建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以強化自主管理，持續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績效，降低職業災害，保護員工安全與健康。 2、 安全衛生教育練訓實施：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本公司訂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並每年辦理以下教育訓練： (1) 一般勞工教育訓練： 針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勞工教育訓練。 (2) 急救人員教育訓練： 針對工作場所急救人員，除醫護人員外，接受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員工消防演練及訓練：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依據消防相關法令，每半年針對全體員工辦理一次，每次至少超過4小時之消防演練及訓練。 (4) 單位主管及危險物、有害物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管理人員、勞工健康服務監理人員、勞工工作監測人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高壓氣體作業主管及人員、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急救人員、或其他特殊作業人員，進行特定教育訓練。 3、 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本公司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一條以及「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本公司每年於第二季結束前針對在職員工辦理健康檢查，並將健康檢查紀錄保存十年且施行健康檢查之費用全數由公司負擔。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本公司非常重視工作人權及勞資關係之間的和諧，不會因性別而有不同的級別待遇。且員工與公司的溝通管道非常多元，除了平日主管與員工之間的相互溝通外，其溝通管道設立，主要促使勞資雙方溝通管道順暢，共同創造一個和諧的大家庭。有關員工申訴及溝通管道請參考第63頁註4。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為建立員工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說明如下： 1、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本公司訂定以下相關管理辦法，加強員工職前、在職以及鼓勵員工進修以增加工作技能，為有效進行員工職涯規劃： (1) 教育訓練管理辦法 (2) 員工受訓補助管理辦法 (3) 員工在職進修獎勵辦法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員工薪酬及紅利保障： 本公司訂定以下相關管理辦法，以提供及保障員工薪酬及職涯相關規劃： (1) 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與制度 (2) 獎勵基層優良員工相關實施公告 (3) 業務績效評核辦法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為旅館餐飲服務業，提供住宿、餐飲及其他休閒遊憩服務，故研發流程不適用，故就生產作業、採購以及客戶服務制訂相關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說明如下： 1、 生產及作業： (1)管理辦法制訂： 本公司訂有「餐飲衛生管理辦法」、「水域戒護守則」、「員工及顧客受傷意外狀況標準作業流程」、「火災狀況處理流程」、「停電狀況處理流程」、「停水狀況處理流程」、「客房收入作業管理辦法」、「餐飲收入作業管理辦法」、「精品店作業管理辦法」、「有價票券作業管理辦法」、「採購管理辦法」、「業務規則」以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並依各項作業規定辦理。 (2)本公司為旅館餐飲服務業，提供住宿、餐飲及其他休閒遊憩服務，生產過程中直接與消費者有直接接觸，故針對消費者之任何疑問，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中心」，專責處理客戶服務之相關問題。 2、 採購： (1)管理辦法制訂：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以及「採購管理辦法」，並依各項作業規定辦理。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建立供應商「利害關係人溝通專區」: 本公司於網站「聯絡資訊」專區設立「利害關係人溝通專區」,設立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備有電子郵件信箱(accusation@ktchateau.com.tw) 提供給供應商作為檢舉或申訴管道,與供應商間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並秉持誠信互益原則與其往來。 3、 客戶服務: (1)管理辦法制訂: 本公司訂有「客服中心管理辦法」,並依作業規定辦理。 (2)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中心」,專責處理客戶服務之相關問題,於本公司官網設立「客服信箱(sevice@ktchateau.com.tw)」。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本公司為旅館餐飲服務業,提供住宿、餐飲及其他休閒遊憩服務,故相關產品服務及行銷之法規依循如下: 1、 訂房及住宿服務: (1)消費者保護法 (2)旅館業管理規則 (3)觀光旅館業與旅館業及民宿個別旅客直接訂房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4)旅館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5)觀光旅館及旅館旅宿安寧維護辦法 (6)星級旅館評鑑作業要點 2、 餐飲及食品銷售服務: (1)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HACCP) (3)商品標示法 (4)一般食品衛生標準 (5)生食用食品類衛生標準 3、 休閒遊憩服務： (1)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 (2)游泳池管理規範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針對供應商之調查評估說明如下： 1、 信用調查： 參考國內外徵信資料與過去交易之品質記錄與供應記錄，並委託銀行及有關機構辦理之。 2、 影響環境與社會紀錄之調查： 透過報章媒體以及同業之間資訊共享，了解供應商、供應商負責人及其他重要關係人過去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亦或透過公司更名方式重新對外營業。	無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本公司主要供應商之契約中，針對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之終止契約條款，說明如下： 1、 要求賣方應確保提供之貨品來源皆符合法令之要求，若違反誠信經營原則，經查獲，買方有權立即終止合約關係，且賣方應付買方商譽損害賠償之責任。 2、 要求賣方須提供貨品相關檢驗報告(如：農藥殘留檢驗報告、動物用藥殘留報告、微生物檢驗報告、產品證明書或報告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要求工程包商須辦妥勞工保險、工地意外險及廢棄物清除約定書，並須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3條規定，於工程進行前予以教育訓練，工程進行中需派專人負責警戒、注意及執行相關事宜。 4、 我方則派「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不定時巡檢，以維護館內顧客、員工及承包商之安全。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1、 針對企業社會責任之資訊揭露，本公司目前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項下揭露： (1)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資訊 (2)員工福利政策及權益維護措施揭露 2、 本公司架設官方網站，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架構說明如下： (1)政策與方針 (2)計畫與推動 (3)誠信經營 (4)客戶服務與供應鍊管理 (5)環境保護 (6)友善職場 (7)社會參與與關環 (8)永續治理績效 (9)CSR報告書 (10) 管理系統認證 (11) 利害關係人溝通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善盡公司之社會責任，其運作情形請參考第44～64頁，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的責任執行，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宗旨。夏都位台灣的最南端地處偏遠，在經濟、教育資源、社會福利及生態環境等，所獲得的資源與城市比較相對的貧乏。因此，本公司除了鼓勵員工熱烈參與地方文化及公益活動外，並持續贊助支持家扶兒童午餐助養計畫；為維護及推廣台灣美麗山林的永續，除了贊助雙流自然教中心培養生態環境小尖兵，並配合林務局推廣森林遊樂區，介紹森林遊樂區中特有之林象、生態環境等，各項公益活動執行如下： 1. 環保方面： 本公司對於環保悉依法令執行管控，建立環境友善之相關制度，注意氣候變遷之影響，並制定相關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請參閱第44～48頁。 2.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方面： 本公司除致力於本業經營，尊重股東權益之外，不定期參與社會公益慈善事業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請參考第60頁註1。 3. 消費者權益方面： (1) 本公司設有官方網站(網址：http://chateau-hotels.com.tw/)，提供消費者訂房消費等相關訊息。 (2) 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中心」，專責處理客戶服務之相關問題，於本公司官網設立「客服信箱(sevice@ktchateau.com.tw)」。 (3) 本公司於網站「聯絡資訊」專區設立「利害關係人溝通專區」，設立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備有電子郵件信箱(accusation@ktchateau.com.tw)給消費者作為檢舉或申訴管道 4. 人權方面： 本公司員工，無分男女、宗教、黨派，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公司並塑造良好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本公司依照相關法規制訂有關員工管理政策與程序，說明如下： (1) 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制訂「員工工作手冊」，針對員工訓練考核、僱用、工作時間、請休假、考勤、工資、考核、獎懲、年資計算、解聘、資遣、離職、退休、職業災害補償撫卹、福利事項、員工訓練、及其他勞工衛生工作規則。 (2) 參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CESCR)第七條以及第十條，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制定員工薪酬、福利、職涯規劃以及教育訓練： A. 員工薪酬及紅利規劃： 本公司除無性別歧視，保障男女同工同酬基本權益外、為求提供及保障員工薪酬及職涯相關規劃，訂定以下相關管理辦法： ① 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與制度 ② 獎勵基層優良員工相關實施公告 ③ 業務績效評核辦法 B.建構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依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第二款「安全和衛生的工作條件」以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本公司建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以強化自主管理，持續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績效，降低職業災害，保護員工安全與健康。 C.員工教育訓練： 本公司訂定以下相關管理辦法，除為降低職業災害以及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績效，更加強員工職前、在職以及鼓勵員工進修以增加工作技能： ①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 ② 教育訓練管理辦法 ③ 員工受訓補助管理辦法 ④ 員工在職進修獎勵辦法 D. 員工福利： 本公司訂定以下相關管理辦法，以提供及保障員工相關福利： ① 公司章程(員工紅利) ②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作業辦法 ③ 住宿管理辦法 ④ 員工及關係人暨關係企業消費作業管理辦法 ⑤ 員工電話通訊費補助管理辦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⑥ 員工退休管理辦法

有關本公司員工福利請參考第63~64頁(註5)。

E.僱員關懷：

本公司除重視勞工安全及福利外，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資協調委員會，以確保員工權益。

(3) 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

本公司於網站「聯絡資訊」專區設立「利害關係人溝通專區」，設立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備有電子郵件信箱(accusation@ktchateau.com.tw)提供給員工作為檢舉或申訴管道，與員工間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

5. 安全衛生方面：

本公司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安全衛生法」以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如下說明：

(1) 建構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本公司建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以強化自主管理，持續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績效，降低職業災害，保護員工安全與健康。

(2)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本公司訂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並每年辦理以下教育訓練：

①一般勞工教育訓練

②急救人員教育訓練

③員工消防演練及訓練

④單位主管及危險物、有害物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本公司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一條以及「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本公司每年於第二季結束前針對在職員工辦理健康檢查，並將健康檢查紀錄保存十年且施行健康檢查之費用全數由公司負擔。

6. 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本公司為休閒渡假飯店，提供房客悠閒的渡假環境及美食餐飲，因此在住宿環境採用符合環保法規之建材，空間以自然採光綠建築設計概念，節省用電降低碳的排放量。

餐飲方面鑒於食安問題，因而要求食材供應商所提供之原料以有 CAS、GMP、ISO、吉園圃或檢附 SGS 農藥檢測合格證明及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過 HACCP 品質認證合格廠商之原料為優先採購。並由 HACCP 執行小組（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獲得 HACCP 之合格認證）與採購人員，定期對供應商做實地檢查及衛生評估(供應商評鑑)，且針對其缺失開會討論、並追蹤改善情形。對於評鑑優良之供應商，簽定長期供貨合約，提供安全又衛生之食材原料，對社會盡份心力；並在每年進行廚師衛生講習教育訓練時，邀請在地食材廠商參加教育訓練，使其更加了解食品安全衛生的重要性。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1.本公司 101 年 8 月獲得 SGS 認證**Qualicert** 服務驗證標章。 2.本公司 101 年 10 月獲得交通部觀光局頒發五星級旅館標章。 3.本公司 103 年 7 月獲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頒發訓練品質評核系統(TTQS)銀牌。 4.本公司 104 年 7 月獲得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授證 HACCP 衛生評鑑認證(證書編號：衛評餐服字第 207 號) 5.本公司 105 年 10 月再度獲得交通部觀光局頒發五星級旅館標章。 6.本公司 107 年 10 月獲得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認證為優良餐飲業者(HACCP 衛生評鑑為合格廠商：合格證號#82 號)				

註1：社會公益相關活動：

項目	內容
教育支援	1、協助墾丁國民小學、大光國民小學及山海國民小學游泳訓練。 2、協助救生員訓練提供場地。。 3、贊助墾丁、恆春、僑勇、大光、山海等國小清寒獎助學金，總計10萬元。 4、公司員工遴選任用採本地化人力資源為主。 5、支持教育部之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 6、推行學校建教合作及學生親臨實習(產學攜手專班)。 7、推行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建教合作)。 8、推行各學校校外實習。 9、配合各大專院校教育參訪。 10、贊助恆春工商樂儀隊比賽經費，計1萬元。
敦親睦鄰地方公益	1、回饋地方支援恆春半島弱勢族群，推出回饋鄉民優惠用餐。 2、邀請鄰近弱勢學童到夏都歡度聖誕節。 3、參與恆春鎮公所舉辦當地食材推廣美食節活動。 4、贊助「家扶中心」救助計劃，提供獎助學金5萬元。 5、贊助「家扶中心」兒童助養計劃，107年計4萬元。 6、提供急難救助金幫助鄉民。 7、成立墾丁夏都特色郵政代辦所。 8、贊助偏遠國小增設ＡＥＤ急救設備1台計8萬元。 9、贊助參與恆春半島歌謠季活動。
安全戒護	因應墾丁國家公園「墾丁大灣濱海地區整體景觀改善計畫」自發性協助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維護遊客安全。
環境生態維護	1、生態保育/教育政策推動： (1) 持續贊助雙流自然教育中心教育推廣，培養生態環境保護小尖兵，計 10 萬元。 (2) 推動社頂公園日/夜間探險：全年計 329 人次。 (3) 推動小海星活動營，尋訪沙蟹生態：全年計 91 人次。 (4) 配合供應商聯合參與 2018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沙灘淨灘與海域淨海活動：共 30 人次。 (5) 配合屏東縣政府的「淨海淨灘系列活動」：共 15 人次。 (6) 推動十月國慶賞鷹活動。 (7) 培訓生態環境解說人員，計 2.2 萬元。 (8) 森林遊樂區之生態環境推廣活動，計 2,376 人次，費用計 20.8 萬元。 (9) 推動國家公園內「觀星活動」：計 139 人次。 2、各類無動力無汙染休閒遊憩活動政策推動： 與體委會的「海洋運動推廣小組」合作推動各項無動力無污染遊憩活動，如獨木舟、無動力雙軌帆船、趴板及站立式滑槳等，迄今已將近15年時間體驗

項目	內容
	此活動的人次達51,475人次以上。 3、加入「林務局屏東林管處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成員之一，引導民眾充分體驗生態之美興森林奧妙之時，支持生態旅遊。並推動房客至屏東林管處所轄三大國家森林遊樂區入園參觀，2017年進入國家森林遊樂區總計4,937人次；2018年進入國家森林遊樂區總計為7,194人次。
主管機關活動參與	1、與體委會的「海洋運動推廣小組」合作推動各項無動力無污染遊憩活動。 2、協助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沙灘淨灘活動。 3、參與屏東縣政府的「淨海淨灘系列活動」。
當地旅遊發展推廣	1、支持「恆春半島觀光產業聯盟」推動「墾丁往返高鐵新左營站墾丁快線暨屏東觀光資源推廣」。 2、贊助恆春歌謠季活動，計5萬元。 3、推動「南島小旅行」專案，由旅遊業者介紹當地旅遊景點及文化。
地方特色發展推廣	1、參與「恆春古城國際豎孤棚觀光文化活動」，共同推廣恆春傳統文化活動。 2、參加恆春鎮舉辦之在地盛產農作物促銷品嚐活動。 3、參加恆春鎮公所至新北市推廣洋蔥美食活動。

註2：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類別	受訓對象	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落實公司治理	餐飲部	專業職能訓練	107年食品安全管理法規	96
	部室主管	管理職能	勞工安全衛生講習	120
			主管的向上管理與目標	12
			管理之風險評估及監控	12
			團隊運作與衝突管理	12
			建構工作分派的關鍵思考	12
	財務管理處	專業職能訓練	投資人關係座談會	3
發展永續環境	全體員工	專業職能訓練	林務局雙流教育中心-生態講座 - 蛙眼看天下	4
			林務局雙流教育中心-壽司不見了-實踐永續的里海生活	4
維護社會公益	全體員工	專業職能訓練	107崇仁醫專應外科CGSP證照	2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
			急救人員	18
資訊揭露	董事長室	其他	即時通訊之法律問題探討	3
	會計部	其他	107年度公司治理評鑑	3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	財務管理處	其他	企業社會責任與貿易連結-永續供應鏈管理」宣導會	3
誠信經營	各部室主管	管理職能	領導統御	12
			內部重大資訊及法令遵循宣導	6

註3：企業誠信經營暨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職掌及推動計畫與執行情形：

成員	職稱	職掌	推動計畫
總經理蔡德祥	主委	1. 督導並定期檢討委員會推動計畫與執行情形。 2.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效。	定期檢討委員會推動計畫與執行情形。
行政管理處 副總/蔡東堯	副主委	1.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3.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1. 訂定年度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 規劃年度較育訓練。
財務管理處 財務長/張曉雯	委員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確定所規劃之檢舉制度有效執行。
稽核室 經理/潘素禎	委員	1.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定期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執行辦公室-屏東 副總/林憲昌	委員	1. 依據公司及委員會制定之相關規範執行所屬相關單位之工作。 2. 配合委員會加強內部各部門宣導。 3. 訂定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執行計劃內容，並定期回報執行進行。	依據相關規範執行所屬相關單位之工作。
董事長室/公關室 主秘/邱顯順	委員		
資產開發管理處 副總/陳旗添	委員		
客房管理部-墾丁 副總/陳玉萍	委員		
餐飲管理部-墾丁 副總/潘昇陽	委員		
工務部-墾丁 協理/蕭採慶	委員		
執行辦公室-台南 總監/林錦鴻	委員		
執行辦公室-台南 副總/蔡惠華	委員		
客房管理部-台南 協理/曾怡儒	委員		
餐飲管理部-台南 協理/陳維德	委員		

註4、申訴溝通管道：

溝通管道	反應意見與內容
內部行政體系	個人欲表達意見，應先向直屬主管反應，若認為其意見未獲得適當之解決，則可依公司申訴制度處理。
職工福利委員會	員工福利項目及權利
勞資爭議委員會	勞工權益事項
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	發生騷擾事件時，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總經理信箱	公司興革
利害關係人信箱	相關利害關係人申訴或檢舉管道
分公司-人總室	關於人事、勞工保險、福利事項查詢及協調處理各種陳情事件。

註5、員工福利彙總表

單位	項目		正職員工	約聘人員及建教生
福委會	團保	保險種類	醫療險＋意外險	意外險
		保費	員工自付：10% 福委會補助：20% 公司負擔：70%	員工自付：30% 公司負擔：70%
		保險內容	壽險：$20 萬 意外：$80 萬 疾病醫療：$2 萬 住院：$1,000 元/日	意外：$100 萬 住院：$1,000 元/日
	婚喪喜慶	住院慰問金	$2,000 元	
		結婚禮金	$3,200 元	
		生育補助	$1,600 元	
		生日紅包	$500 元	
		家屬死亡慰問金	$1,500 元	
		本人死亡慰問金	$3,100 元	
		子女獎學金	高中職以上$1500 元/人(平均成績 80 以上) 公私立中學$1000 元/人(平均成績 95 以上) 公私立小學$1000 元/人(平均成績 90 以上)	

單位	項目		正職員工	約聘人員及建教生
公司	婚喪喜慶	結婚禮金	$3,200 元	
		員工子女結婚禮金	$2,000 元	
		住院慰問金	$2,000 元	
		家屬死亡慰問金	$3,000 元	
		本人死亡慰問金	$5,000 元	
	健檢	每年舉辦一次		
	其他	生日禮券$500 元、交通月票補助:公司 60%		
公司	房餐優惠	住房員工折價$400 元 餐飲員工折扣 80%		
	在職進修	考取國立大學獎勵金：$5,000 元/人		
		二年度學費補助：$5,000 元/學年		
		大學畢業獎勵金：$5,000 元/人		
		考取碩士班獎勵金：$10.000 元/人		
		碩士班畢業獎勵金(私立)：$30,000 元/人		
		碩士班畢業獎勵金(國立)：$50,000 元/人		

(六)本公司與子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說明如下： 1.制度規章：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制訂相關程序、制度以及管理辦法，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並規範全體同仁遵循外，稽核室針對運作執行進行查核，確認是否有效運作，並將查核結果送交監察人審查，並於董事會中報告。 2.官方網站提出理念： 本公司架設官方網站，透過網路向社會大眾以及投資人提出本公司之「企業核心價值與經營理念」。 3.股東會中宣示： 本公司均於每年股東會中提出本公司承擔利害關係人責任，以達經濟繁榮、社會公益及環保永續的理念，及承擔之社會責任。 4.對外文件載明： (1) 股東會議事手冊 (2) 年報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本公司於100年5月13日增訂「誠信經營守則」，以作為公司誠信經營之規範，亦秉持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茲就制訂之程序及管理辦法、申訴管道以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制度及作業程序： (1) 道德行為準則 (2)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 (3) 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採購及付款循環 (5) 採購管理辦法 (6) 供應商管理辦法 2.執行情形： (1) 道德行為規範： A. 本公司利用董事會、內部經營會議以及透過公司內部網絡平台定期宣導禁止短線交易或利用公司未公開訊息進行股票交易。 B. 嚴格要求公平對待所有客戶、供應商、員工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不得有利用不當手法獲取個人利益之情事。 (2) 關係人交易：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規定辦理於財務報告中進行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3) 供應商： 本公司主要供應商之契約中，針對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且對環境與設會有顯著影響之終止契約條款，說明如下： A. 要求賣方應確保提供之貨品來源皆符合法令之要求，若違反誠信經營原則，經查獲，買方有權立即終止合約關係，且賣方應付買方商譽損害賠償之責任。 B. 要求賣方須提供貨品相關檢驗報告(如：農業殘留檢驗報告、動物用藥殘留報告、微生物檢驗報告、產品證明書或報告等)。 C. 要求工程包商須辦妥勞工保險及工地意外險，並須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3條規定予以教育訓練，工程進行中需派專人負責警戒、注意及執行相關事宜。 3.申訴管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企業社會責任」項下設有「利害關係人溝通專區」，設立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備有電子郵件信箱(accusation@ktchateau.com.tw)，提供給相關利害關係人作為檢舉或申訴管道。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措施說明如下： 1. 防範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對外契約中載明如查獲有雙方任一方有行賄或收賄之情事，除立即終止合約關係外，如有重大情節，將尋求法律途徑處理。 2. 防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依照「政治獻金法」辦理，且本公司近期未有支付政治獻金之情形。 3. 防範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秉持取之於社會回饋於社會之原則與心意，針對慈善捐款或贊助，主要以社會公益回饋進行，所有帳務均經勤業眾信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4. 防範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1) 商標權： 本公司目前所有使用之服務標章，均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並由「財務管理處」專責負責確認註冊使用期間並進行展延，並負責蒐集是否有商標權被不當使用之情事。 (2) 著作權： A. 視聽著作之公開播送權： 本公司最近年度營業及非營業使用電視機均合法取得「視聽著作之公開播送授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B. 音樂著作、錄音著作二次公播授權： 本公司最近年度均合法取得營業及非營業使用之電視機頻道二次公播之授權。 C. 音樂著作公開演出授權： 本公司最近年度合法向「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取得音樂著作公開演出授權。 5. 防範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參加「屏東縣恆春半島觀光客倍增產業聯盟」，該聯盟主要成員都是餐飲、住宿、交通等合法旅遊業者，主要整合恆春半島觀光產業資源，共同行銷，除了在國內參加旅展，同時拓展到國外旅展，包括東南亞及大陸等，同時也透過國內外的產業交流，讓經營者更有國際觀，進而提昇業者服務品質，因此與同業之間屬正面、公平之良性競爭。 6. 防範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1) 本公司設有官方網站(網址：http://www/ktchateau/com/tw)，提供消費者訂房消費等相關訊息，於官網「最新消息」項下「公告訊息」提供消費者其他重要消費注意資訊；並於官網「常見問題」中提供消費者其他重要訊息相關資訊。 (2) 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中心」，專責處理客戶服務之相關問題，於本公司官網首頁設立「客服信箱(sevice@ktchateau.com.tw)」。 於「投資人專區」「企業社會責任」項下同時設有「利害關係人溝通專區」，設立客戶服務中心為專責單位，備有電子郵件信箱(sevice@ktchateau.com.tw)，提供消費者相關疑問之協助。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訂有「採購及付款循環」、「採購管理辦法」以及「供應商管理辦法」，針對供應商之調查評估說明如下： 1.信用調查： 參考國內外徵信資料與過去交易之品質記錄與供應記錄，並委託銀行及有關機構辦理之。 2.影響環境與設會紀錄之調查： 透過報章媒體以及同業之間資訊共享，了解供應商、供應商負責人及其他重要關係人過去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亦或透過公司更名方式重新對外營業。 本公司主要供應商之契約中，針對涉及違反誠信、企業社會責任且對環境與設會有顯著影響之終止契約條款，說明如下： 1.賣方應確保提供之貨品來源皆符合法令之要求，若違反誠信經營原則，經查獲，買方有權立即終止合約關係，且賣方應付買方商譽損害賠償之責任。 2.賣方須提供貨品相關檢驗報告(如：農業殘留檢驗報告、動物用藥殘留報告、微生物檢驗報告、產品證明書或報告等)。 3.要求工程包商須辦妥勞工保險及工地意外險，並須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3條規定予以教育訓練，工程進行中需派專人負責警戒、注意及執行相關事宜。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本公司設置「企業誠信經營暨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為本公司誠信經營管理暨社會責任之主要推動機構，由總經理任主任委員，其成員為總管理處主管及各分公司管理主管協助總經理制定政策及執行；並由主任委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前一年度執行情行。有關委員會成員、職掌及推動計畫請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參考第62頁註3。 本公司107年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執行情形如下： 1. 規劃年度教育訓練課程，分為外部、內部教育訓練，外部訓練包含金融、會計、洗錢防治、行業相關法規及風險管理等；內部訓練則包含工作服務守則規範、勞工安全衛生宣導、生態環境永續、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規範等；外訓時數為430人時，內訓時數為1297人時。 2. 員工及各利害關係人皆可利用多重管道與各管理主管、行政管理處或利害關係人信箱反應，本公司於官網、年報或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說明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管理辦法」等，於官網-投資人專區設有利害關係人投訴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107年尚無發生不誠信行為之情事。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於100年5月13日增訂「誠信經營守則」，以作為公司誠信經營之規範，亦秉持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防止利益衝突，茲就制訂之程序及管理辦法、申訴管道以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制度及作業程序： (1) 道德行為準則 (2)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 (3) 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4) 採購及付款循環 (5) 採購管理辦法 (6) 供應商管理辦法 2. 執行情形： (1) 道德行為規範：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A. 本公司利用董事會、內部經營會議以及透過公司內部網絡平台定期宣導禁止短線交易或利用公司未公開訊息進行股票交易。 B. 嚴格要求公平對待所有客戶、供應商、員工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不得有利用不當手法獲取個人利益之情事。 (2) 關係人交易：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規定辦理於財務報告中進行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3) 供應商： 本公司主要供應商之契約中，針對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且對環境與設會有顯著影響之終止契約條款，說明如下： A. 要求賣方應確保提供之貨品來源皆符合法令之要求，若違反誠信經營原則，經查獲，買方有權立即終止合約關係，且賣方應付買方商譽損害賠償之責任。 B. 要求賣方須提供貨品相關檢驗報告(如：農業殘留檢驗報告、動物用藥殘留報告、微生物檢驗報告、產品證明書或報告等)。 C. 要求工程包商須辦妥勞工保險及工地意外險，並須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3條規定予以教育訓練，工程進行中需派專人負責警戒、注意及執行相關事宜。 3. 申訴管道： 本公司於網站「聯絡資訊」專區設立「利害關係人溝通專區」，設立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備有電子郵件信箱(accusation@ktchateau.com.tw)提供給供應商作為檢舉或申訴管道，與供應商間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道，維繫良好關係，並秉持誠信互益原則與其往來。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說明如下： 1. 會計制度建立： 本公司建立有效會計制度，並因應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業務上實際需要適時修訂。 2. 內部控制制度建立：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企業層級建立員工行為規範之控制活動、設立相關控制活動確保財務報導正確性與允當性、隨時因應環境變遷及相關法令變更進行修訂，以確保制度持續有效。 3. 內部稽核查核： 最近年度內部稽核結果，未發現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重大情事。 4. 誠信經營之會計師查核： (1)本公司就財務報表、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以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進行查核。 (2)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除了由資訊室進行網路安全監控，每年定期委請外部資安專家進行系統災害複原模擬測試及網絡安全管控進行查核，以利及早發現進行修補。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定期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 1. 外部訓練：請參閱第39頁(註2、註3)。 2. 內部訓練：請參閱第40頁(註4)。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	V		說明如下： 1. 制度建立：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受理專責人員？			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手冊」第七章「獎懲」第五十條中具體訂定檢舉獎勵制度、檢舉方式及管道，對於檢舉人絕對保密。 2. 檢舉管道/受理專責人員： (1) 內部同仁： A. 各管理部主管 B. 稽核人員 C. 總經理信箱 (2) 外部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企業社會責任」項下設有「利害關係人溝通專區」，設立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備有電子郵件信箱(accusation@ktchateau.com.tw)，提供給相關利害關係人作為檢舉或申訴管道。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守則」執行受理檢舉、調查及保密之相關作業。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守則」執行相關作業，針對檢舉人採取絕對保密措施，保障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網站（http://www/ktchateau/com/tw/）設有「投資人關係」建置公司財務業務以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於「公司治理」專區內設置「內規及章程」，項下揭露有關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範。有關推動成效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項下「誠信經營」專區。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經營，經參酌金管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遵該守則運作，詳細可請參閱第57~64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詳細可請參閱第65~74頁及第107頁。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範及公司治理精神，已陸續修訂公司治理相關規章，相關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chateau-hotels.com.tw/）→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內規及章程。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網站（http://chateau-hotels.com.tw/）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針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可參考「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108 年 2月 22 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2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協同 簽章

總經理：蔡德祥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7年度本公司內部人員未有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大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 107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1. 現金股利新台幣42,893,443元 (1)權利分派基準日：107年6月30日 (2)現金股利發放日：107年07月27日 2. 股票股利新台幣42,893,450元 (1)權利分派基準日：107年6月30日 (2)經濟部核准日：107年8月3日 (3)股票股利發放日：107年8月22日
2.本公司106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 停止過戶期間：107年6月26日~107年6月30日。 2. 最後過戶日：107年6月25日。 3. 除權及增資基準日：107年6月30日。 4. 經濟部核准日：107年8月3日。 5. 股票股利發放日：107年8月22日。

(2) 股東建議事項：無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董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7/2/7	1.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3.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修訂本公司「重要財產管理程序」案。 6.本公司 107 年度委聘會計師及審計公費案。 7.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107/5/7	1.本公司擬申請融資中期授信額度新增案。
107/5/18	1.本公司董事長補選案。 2.訂定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現金股利暨盈餘轉增資配發基準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發放日之相關作業日程案。
107/8/10	1.本公司申請融資短期授信額度續約及短期授信額度新增案。 2.本公司組織圖調整案。 3.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一覽表」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7/9/13	1.本公司之子公司富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改選案。 2.本公司擬設立資金貸與子公司額度案。 3.本公司向關係人-富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台南市北區自強段土地及所屬部份建物案。 4.本公司申請融資短期及中期授信額度續約案 5.本公司申請禮券履約保證額度續約案
107/11/9	1.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2.本公司 108 年度稽核計劃案。 3.增訂本公司台南分公司職務代理人處理程序案。
107/12/28	1.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2.本公司擬申請融資中期額度及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案。 3.本公司 108 年組織結構暨人力預算編制案。 4.本公司暨子公司 108 年預算案。 5.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08/1/21	1.本公司擬申請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案。 2.本公司之子公司夏都冨朗酒店(股)公司擬向明棋(股)公司取得座落於台南市長榮路一段 177 號不動產案。 3.本公司 108 年度委聘會計師及審計公費案。
108/2/22	1.增訂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案。 2.增訂本公司「提名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辦法」及「提案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辦法」案。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5.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6.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7.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8.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10.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7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任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陳溪圳	96.5.9	107.5.7	退休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燕景	廖鴻儒	107 年第 1~2 季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 107 年第 3 季起由王燕景及廖鴻儒變更為楊朝欽及廖鴻儒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朝欽	廖鴻儒	107 年第 3~4 季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註：非審計公費計新台幣 62 千元，主要係支付其他服務費用(包含交通費、打字印刷費及郵資等)。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燕景	1,925				62	62	107 年第 1~2 季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 107 年第 3 季起由王燕景及廖鴻儒變更為楊朝欽及廖鴻儒
	廖鴻儒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朝欽							107 年第 3~4 季	
	廖鴻儒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7 年 11 月 9 日經第八屆 107 年度第五次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本公司財務報表原由王燕景及廖鴻儒會計師簽證，自 107 年第 3 季起改由楊朝欽及廖鴻儒會計師繼任之。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楊朝欽、廖鴻儒
委任之日期	107 年 11 月 9 日經第八屆 107 年度第五次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	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	1,283,780			
董事兼董事長	代表人：陳協同(註 1)	11,706			
董事兼董事長	代表人：陳溪圳(註 1)	38,918			
董事	代表人：游國芳				
董事兼副董事長	陳重憲	61,503			
董事	中欣開發(股)公司	865,062			
董事	代表人：徐逸治				
董事	陳品錞	31,258			
董事	中嘉國際投資(股)公司	228,010			
董事	代表人：翁明顯				
獨立董事	林崇仁				
獨立董事	簡涵茹				
獨立董事	陳隆峯				
監察人	杜秋萍	33,677			
監察人	新市紡織(股)公司	5,566			
監察人	代表人：許明德(註 2)	174,979			
監察人	代表人：陳宓娟(註 2)	42,482			
監察人	陳雨田				
總經理兼屏東分公司經理人	蔡德祥	74			
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蔡東堯				
業務管理處副總經理	李維德(註 3)				
業務管理處協理	吳佩倩	298			
資產開發管理處副總經理	陳旗添				
行銷企劃處副總經理	游智能(註 4)				
屏東分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林憲昌				
屏東分公司客房管理部副總經理	陳玉萍	66			
屏東分公司餐飲管理部副總經理	潘昇陽	419			
		(2,000)			
屏東分公司工務部協理	蕭採慶	891			
台南分公司經理人副總經理	蔡惠華	556			
台南分公司執行辦公室總監	林錦鴻				
台南分公司餐飲管理部協理	曹評貴(註 5)	142			
台南分公司客房管理部協理	曾怡儒	22			
財(會)部門財務長	張曉雯				
大股東	中環(股)公司	840,170		5,000	

註 1、董事長陳溪圳因退休於 107 年 5 月 7 日辭任本公司董事長職務，另於 107 年 5 月 18 日第八屆 107 年度第三次董事會中完成補選，改由陳協同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註 2、新市紡織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改派代表人，由許明德改派為陳宓娟。

註 3、業務管理處副總經理李維德因退休於 107 年 4 月 16 日解任。

註 4、行銷企劃處副總經理游智能因離職於 107 年 5 月 31 日解任。

註 5、台南分公司餐飲管理部協理因調任子公司夏都富朗酒店(股)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1 日解任。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中嘉國際投資(股)公司、中環(股)公司及杜秋萍，設質交易相對人非關係人。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姓名	關係	
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	29,773,581	26.70	-	-	-	-			
負責人：謝政成（註 1、2）	-	-	-	-	-	-			
代表人：陳協同	304,362	0.27	797,345	0.714	-	-	（註 4）		
代表人：游國芳	-	-	408,993	0.367	-	-			
中欣開發（股）公司	22,491,623	20.167	-	-	-	-			
負責人：翁朝棟（註 1、2）	-	-	-	-	-	-			
代表人：徐逸治	-	-	-	-	-	-			
中環（股）公司	16,147,421	14.479	-	-	-	-			
負責人：翁明顯	-	-	-	-	-	-			
致和證券（股）公司（註 1）	11,146,943	9.995	-	-	-	-			
負責人：李文斌（註 1、2）	57,429	0.051	-	-	-	-			
中嘉國際投資(股)公司	5,928,269	5.315	-	-	-	-			
負責人：鄭宗安（註 1、2）	-	-	-	-	-	-			
代表人：翁明顯	-	-	-	-	-	-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註 1）	3,364,563	3.016	-	-	-	-			
負責人：薛年真（註 1、2）	1,082,229	0.970	-	-	-	-			
中統投資（股）公司	1,961,575	1.758	-	-	-	-			
負責人：邱寶貴（註 1、2）	-	-	-	-	-	-			
陳重憲	1,599,084	1.433	-	-	-	-	（註 4）		
美優實業（股）公司（註 1）	1,489,660	1.335	-	-	-	-			
負責人：吳振復（註 1、2）	-	-	-	-	-	-			
陳宓娟	1,104,551	0.990	-	-	-	-	（註 4）		

註1：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如非內部人者，股數統計至最近停止過戶日108年03月19日。
註2：除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其他內部人外，本公司無法取得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陳協同分別與陳重憲及陳宓娟為一等親。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夏都富朗酒店(股)公司	9,447,188	47.00%	-	-	9,447,188	47.00%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6.05	10	49,980,000	499,980,000	41,543,750	415,437,500	盈餘轉增資 54,187,500 元	無	註 1
96.06	10	49,980,000	499,980,000	45,698,125	456,981,250	盈餘轉增資 41,543,750 元	無	註 2
97.04	12	75,000,000	750,000,000	53,923,125	539,231,250	現金增資 82,250,000 元	無	註 3
97.06	10	75,000,000	750,000,000	56,619,281	566,192,810	盈餘轉增資 26,961,560 元	無	註 4
99.07	10	75,000,000	750,000,000	63,413,595	634,135,950	盈餘轉增資 67,943,140 元	無	註 5
100.07	10	75,000,000	750,000,000	69,754,955	697,549,550	盈餘轉增資 63,413,600 元	無	註 6
101.03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7,055,955	770,559,550	上市前現金增資 73,010,000 元	無	註 7
101.07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0,908,752	809,087,520	盈餘轉增資 38,527,970 元	無	註 8
102.06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4,954,189	849,541,890	盈餘轉增資 40,454,370 元	無	註 9
103.05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9,201,898	892,018,980	盈餘轉增資 42,477,090 元	無	註 10
104.05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5,446,031	954,460,310	盈餘轉增資 62,441,330 元	無	註 11
105.06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2,127,253	1,021,272,530	盈餘轉增資 66,812,220 元	無	-
106.05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7,233,616	1,072,336,160	盈餘轉增資 51,063,630 元	無	-
107.05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11,522,961	1,115,229,610	盈餘轉增資 42,893,450 元	無	-

註 1：業於 96 年 5 月 21 日經高雄市政府高市府建二公字第 09600550910 號函核准。

註 2：業於 96 年 6 月 8 日經經濟部經授中字第 09632235400 號函核准。

註 3：業於 97 年 4 月 28 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701091980 號函核准。

註 4：業於 97 年 6 月 27 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701140790 號函核准。

註 5：業於 99 年 05 月 21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90026015 號函核准。

註 6：業於 100 年 6 月 8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6376 號函核准。

註 7：業於 101 年 1 月 10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65081 號函核准。

註 8：業於 101 年 5 月 24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3389 號函核准。

註 9：業於 102 年 6 月 20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4048 號函核准。

註 10：業於 103 年 5 月 22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18670 號函核准。

註 11：業於 104 年 5 月 29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0600 號函核准。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11,522,961	8,477,039	120,000,000	上市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8 年 3 月 19 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0	17	2,200	13	2,230
持有股數	0	0	92,804,571	18,671,174	47,216	111,522,961
持股比例	0	0	83.22%	16.74%	0.04%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一)普通股：

108 年 3 月 19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296	229,247	0.20%
1,000 至 5,000	707	1,401,417	1.26%
5,001 至 10,000	88	619,906	0.56%
10,001 至 15,000	39	486,640	0.44%
15,001 至 20,000	9	159,145	0.14%
20,001 至 30,000	19	456,053	0.41%
30,001 至 50,000	11	446,414	0.40%
50,001 至 100,000	21	1,521,603	1.36%
100,001 至 200,000	12	1,689,138	1.51%
200,001 至 400,000	8	2,317,155	2.08%
400,001 至 600,000	3	1,323,751	1.19%
600,001 至 800,000	3	2,227,947	2.00%
800,001 至 1,000,000	3	2,555,046	2.29%
1,000,001 以上	11	96,089,499	86.16%
合 計	2,230	111,522,961	100.00%

(二)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5%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單

108年3月19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	29,773,581	26.70%
中欣開發（股）公司	22,491,623	20.17%
中環（股）公司	16,147,421	14.48%
致和證券（股）公司	11,146,943	9.99%
中嘉國際投資(股)公司	5,928,269	5.32%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	3,364,563	3.02%
中統投資(股)公司	1,961,575	1.76%
陳重憲	1,599,084	1.43%
美優實業（股）公司	1,489,660	1.34%
陳宓娟	1,104,551	0.9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度 項目			106年	107年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42.30	36.8	30
	最低		31.00	25.3	26.25
	平均		37.22	31.17	28.10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16.31	16.54	-
	分配後		15.91	16.54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7,234	111,523	-
	每股盈餘(註3)	調整前	0.88	0.19	-
		調整後	0.84	0.19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4	0.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4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42.30	164.05	-
	本利比（註6）		93.05	155.85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1.07%	0.64%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

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與執行狀況及預期有重大變動之說明：

(一)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當年度無盈餘或無保留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需維持穩定且可持續的股利政策，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於自由現金流量足以支應先前股利發放水準及借款到期還本的資金需求時，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在無其他特殊情形考量下，股東紅利以累計可供分配盈餘之50%~55%分配，股利中現金不低於30%，分配股票不高於70%。

本公司現行章程有關股利政策如下：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由薪資酬勞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薪資酬勞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提撥不高於 1%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一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彌補虧損。

二、 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以及自民國100年起至137年止，公司為單一營運據點之年度須提撥20%特別盈餘公積作為擴點基金，並應就每年所提撥資金設立擴點基金帳戶。

三、 依其他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四、 前項分派後之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規定所提撥之20%特別盈餘公積：

1. 其擴點基金帳戶之資金為專款專用，限於使用在擴增新營運據點之建館、營運設備、營運週轉金或銀行擔保等相關作業；
2. 其擴點基金帳戶之投資標的主要以穩定孳息獲利為主，以投資於定期存款、政府債券、債券型基金、ETF基金及組合型基金等標的為限。
3. 除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方可停止提撥：
   (1) 取得新的營運據點之投資總金額合計須5億元以上，且新營運據點連續兩年度投資獲利之情形。
   (2) 該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兩倍。

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在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分配現金不低於30%，分配股票不高於70%。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92 年度至 106 年度之股利分派情形如下；

年度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93	0	0
94	0	1.5
95	0	1.0
96	0	0.5
97	0.3	0
98	0	1.2
99	0.5	1.0
100	0.7	0.5
101	0.7	0.5
102	0.7	0.5
103	0.5	0.7
104	0.5	0.7
105	0.5	0.5
106	0.4	0.4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 0.2 元現金股利，尚待 108 年 5 月 17 日股東常會予以決議通過。

(三)未來一年之股利政策估計未有重大之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第 85 頁「六、公司股利政策與執行狀況」。

(二)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股東會決議發放之金額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如有差異及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其差異數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分派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28 日第八屆 107 年度第七次董事會通過，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269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45 千元。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四)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106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1,187千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86千元，實際配發金額與原估列數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107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108年3月31日

公司名稱		夏都富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114號地下1樓及地面1樓、2樓、3樓、4樓、7樓之1、7樓之2、9樓之4
負責人		陳協同
實收資本額		201,000
主要營業項目		一般旅館業及餐館業
主要產品		旅館客房銷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資產總額	267,229
	負債總額	45,280
	股東權益總額	221,949
	營業收入	15,886
	營業毛利	(2,605)
	營業損益	(7,716)
	本期損益	(53,505)
	每股盈餘（元）	(2.66)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合併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1) 一般旅館業。

(2) 餐廳業。

(3) 管理顧問業。

(4) 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

(5)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

(6)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合併營業比重：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客房收入	461,414	68.84%
餐飲收入	197,425	29.45%
其他收入	11,462	1.71%
合　　計	670,301	100.00%

註：本公司 107 年 7 月起將夏都富朗公司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編制主體。

3、合併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客房：擁有 453 間客房

(A)墾丁夏都沙灘酒店(全館 295 間)

創新休閒理念發展活動指導員制度，讓多樣、趣味、生動、健康的休閒活動與獨特美麗的自然環境結合，充分享受身心靈的放鬆，滿足一般顧客無法體驗到的海上活動，留下深刻的旅遊回憶。

(a)普羅館(雙人房 91 間、家庭房 49 間)

取名源於法國南部普羅旺斯，以金黃和寶藍色系構成的建築，一如普羅旺斯的和煦陽光和蔚藍天空，散發出一般溫暖鮮明的氣息，接連著欖仁綠蔭和湛藍海洋，更多了海闊天空的悠然自在。

(b)馬貝雅館(家庭 62 間)

依傍著一片美麗的沙灘和海洋，檸檬黃與粉紅相間的輕柔溫潤色彩，在燦爛的陽光映照之下，與海上的粼粼波光交織成地中海式令人感動的悠閒美感，一如 Marbella 的西班牙原文之意－美麗之海，予人深深的旖旎遐思。

(c)波西塔諾館(家庭房 78 間、蜜月套房 14 間、皇家套房 1 間)

波西塔諾是義大利南部阿瑪爾菲海岸線上最美麗的小鎮。櫛比鱗次的房屋顏色或明豔動人或潔白可人，在藍天碧海中盡情揮灑。

(B)夏都城旅安平館(全館104間)

夏都城旅安平館將美好預留給遠道而來的您。提供六種房型、兩種風格，融合「漫活人文」與「質感時尚」於一體，為旅人打造最舒適自在的休憩歸屬，期盼您在此發現驚喜、感受在地文化，放慢心靈與步伐，探索屬於自己的旅程風景。

(a)漫歇客房(無障礙設備/兩小床)

旅途中的安心歇腳之處，讓旅人休息後乘載著豐沛的能量再出發。提供無障礙設備的「漫歇」客房，讓特別的您自在的放鬆心情，體驗生活的美好。

(b)漫思客房(無窗客房/兩小床)

日的喧囂，是旅途中豐沛的情感樣貌。而夜的寧靜，也是旅宿中的享受體驗。在「漫思」客房，您可以不受到戶外環境的打擾，沈浸優雅的夜晚時光。

(c)漫賦客房(一大床)

讓旅途的休息停歇，成為兩人旅程中滿溢幸福和諧的甜蜜回憶，一大床的「漫賦」客房，提供旅客舒適的休憩空間，恣意享受兩人世界的浪漫甜蜜。

(d)漫心客房(兩小床)

「漫心」客房的兩小床配置，提供一同旅遊的旅客能在客房中，各自享有讓心放鬆的休息空間，為明日的旅程養足精神。

(e)漫享客房 AnpingSuite(兩大床)

無論是全家人的天倫之樂，還是好友間的歡聚時光，在「漫享」客房的四人房型中，人與人之間的暢談歡笑，就是最棒的旅途享受。

(f)漫遊套房 ChateauSuite(兩大床)

人生就是一場漫遊的旅程，在不同的時空下，遇見各式各樣值得紀念的人、事、物，「漫遊」套房擁有大坪數場域與頂級衛浴設施，將成為您旅途中最美好的舒適回憶。

(C)子公司-夏都富朗酒店(全館54間)

座落於府城古蹟文化園區，緊臨台南火車站與中山、民族百貨精品商圈，並鄰近花園、武聖等著名觀光夜市；特聘知名設計團隊規劃，打造巴洛克式的建築風格，共擁有54間豪華客房，提供您便捷舒適的商旅需求。

(2)餐飲：

(A)墾丁夏都沙灘酒店

(a)愛琴海西餐廳

座落普羅館一樓，可容納250人，供應自助式早餐及晚餐，提供各界各地美食饗宴。

(b)熱海餐廳

座落普羅館二樓，可容納220人，配合愛琴海西餐廳開放，供應自助式早餐及晚餐，提供各界各地美食饗宴。

(c)地中海宴會廳

座落波西塔諾館一樓，可容納300人，供應海鮮合菜、中式料

理、精緻套餐以及素食套餐。

(d)露天ＢＢＱ

座落普羅館池畔，可容納 320 人，暑假期間搭配愛琴海西餐廳開放，供應池畔 BBQ 自助式晚餐，提供各界各地美食饗宴。

(e)臨海網路咖啡廳

座落普羅館二樓，提供香醇咖啡、清涼冰沙、果汁飲料、啤酒、雞尾酒、精緻點心及下午茶。

(f)馬堤斯咖啡酒吧

座落波西塔諾館三樓，提供香醇咖啡、清涼冰沙、新鮮果汁、啤酒、雞尾酒、精緻點心及下午茶。

(g)香榭咖啡精品店

座落馬貝雅館一樓，提供香醇咖啡、清涼冰沙、哈根達斯冰淇淋、飲料、啤酒、精緻蛋糕。

(h)巴貝多星屋

座落普羅館池畔，提供啤酒、特調冰沙、各類雞尾酒飲品。

(B)夏都城旅安平館

(a)城食百匯餐廳

百坪寬敞時尚的用餐環境，城食百匯自助餐約 200 個座位、現場 Live 演唱，不僅提供您精緻的用餐氛圍，更誠選國境之南多種新鮮食材，以巧手炊出令人食指大動的百匯盛宴，以精緻的口感與豐富的美味，滿足您挑剔的味蕾。

(b)城思 café

不定時新鮮出爐的烘培坊，香氣引人駐足，在點上一杯細細研磨出迷人咖啡。和諧舒適的空間中，凝視府城慵懶的下午、一杯暖心的咖啡，遠離城市的吵雜，享受著與自己的沉思獨白。

(c)加老灣酒吧

工業風的加老灣夜景酒吧，在台南古都的高樓裡品嘗老城市與古回憶衝擊的時尚夜景。

(C)子公司-夏都富朗酒店

(a)西餐廳

提供各地精緻美味的餐點，提供旅客享用。

(3)會議宴會：

(A)墾丁夏都沙灘酒店

(a)地中海宴會廳

座落波西塔諾館一樓，可容納 250-400 人會議，提供會議茶點、投影機、麥克風等視聽設備。

(b)米開朗基羅會議室

座落波西塔諾館二樓，可容納 42-60 人會議，提供會議茶點、投影機、麥克風等視聽設備。

(c)廣場婚禮

座落費拉廣場，提供婚禮證婚場地、下午茶會及雞尾酒會舉辦。

(d)沙灘婚禮

座落普羅館前沙灘，提供婚禮證婚場地、下午茶會及雞尾酒會舉辦。

(e)花園婚禮

座落愛琴海西餐廳 BBQ 花園，提供婚禮證婚場地、下午茶會、雞尾酒會及自助式婚宴舉辦。

(B)夏都城旅安平館

(a)宴會廳

莊重簡約的空間與誠摯用心的服務，無論是感動人心的婚禮宴會、年末歡聚的尾牙慶祝、或是企業團體的會議活動，可因應不同需求做空間變化的多功能夏都宴會廳，與您共度每一次溫馨喜悅的相聚時光。

(b)城旅軒

元化餐飲規劃，港式／中式小吃單點、精選鍋物／極鮮食材，為滿足您家族聚餐、公司聚會或宴請貴賓等不同需求，城旅軒以雅緻的包廂設計可移動式隔間，能因應不同空間使用變化。除包廂空間外，另有可容納多人聚會作為宴會及會議場域使用的城曜廳，讓您可不受外界打擾，盡情享受自在暢談與豐饒美饌的相聚時光。

(c)城曦

在天空下見證永恆的甜蜜喜悅，雅緻的證婚會場是給予新人的最佳祝福，彼此動人的誓言有如晨曦般溫暖。府城與您一同跨向人生的幸福階段，留下感動的美好回憶。

(C)子公司-夏都富朗酒店

(a)會議室

可容納 10~20 人，備有投影設備、擴音設備。

(4)精品賣店：

(A)墾丁夏都沙灘酒店

(a)精品一店

(b)香榭咖啡精品二店

(c)精品三店

(d)留影館

(e)AzureSpa

(B)夏都城旅(安平館)

(a)精品賣店

(5)休閒遊憩：

(A)墾丁夏都沙灘酒店

(a)海洋活動

海景游泳池：三座造型獨特海景親子游池、海天一色無邊際成人游泳池、極致景觀的面海水療 SPA 池、兩座超音波水療按摩

池。

無動力海上活動：霍比氏帆船、海洋獨木舟、衝浪趴板、SUP 站立式衝浪板。

(b)陸上活動

觀海健身房、沙灘排球/足球、沙灘茅草傘/躺椅、欖仁吊床、情人搖椅、果嶺推桿練習場、趣味高爾夫、木球、射箭場、館外生態探險。

無動力海上活動：霍比氏帆船、海洋獨木舟、衝浪趴板、SUP

(c)親子課程

小海星兒童活動營、親子 DIY、親子水中有氧。

(d)室內遊憩

天空之城遊憩室：天空之城遊憩室，提供閱覽及 X-BOX 遊戲機免費使用。

波西休閒中心：備有手足球、撞球、桌球....等設備，朋友、親子同樂的最佳室內遊戲。

夏都星樂園：特別為年齡 0~12 孩童所設計，館內分為三大區域，【海底奇幻世界】、【歡樂探索世界】、【悠遊童話世界】，豐富多元的主題遊戲設施，達到大腦思考及小腦動作等的啟發力，孩童們能在這盡情玩耍，親子一同度過美好的歡樂時光。

(B)夏都城旅安平館

(a)城毅健(健身房)

夏都城旅的城毅健身提供所有旅客專業且舒適的運動環境，使您在旅途中也能持續保持自己的最佳活力。讓整座城市陪伴您鍛鍊身型、盡情享受揮灑汗水的樂趣。

(b)城嬉・fun 空間(兒童遊戲區)

佔地 200 坪叢林設計、挑高兩層樓的城嬉・FUN 空間，是台南地區飯店唯一室內百坪的親子共遊場域。在這專為孩童們打造的安全、有趣遊戲空間，孩子們的無邪笑聲讓空氣中充滿著歡樂，他們恣意地玩耍跑跳，盡情揮灑歡樂與創意，牽起小手與小手間的純真友誼。

(c)城心・憩空間

拋開生活的忙碌喧囂、放下旅途的疲憊行李，城心・憩空間提供您賓至如歸的誠摯服務。不僅全時段提供免費飲品與點心給所有旅客，其放鬆靜謐的舒適氛圍，更能為您充飽能量，再度踏上探索城市的精彩旅程。

(d)城曦 SkyPark(頂樓廣場)

俯瞰城市中的迷人輪廓；擁抱整座府城的光景，細聽古都的百年軼事；感受南部暖陽獨有的熱情，城曦 SkyPark 與自然相依，打造最恬靜的舒適空間，讓您忘卻生活中的所有煩憂。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國際觀光產業現況：

依據 UNWTO（TourismHighlights2017Edition）預測 2010 年至 2030 年間，全球國際旅客年平均成長率約為 3.3%，2020 年將可達到 14 億人次，2030 年則將達到 18 億人次。就區域市場發展而言，亞太地區仍是成長力道最強之區域，預估 2010 年至 2030 年間，亞太地區國際旅客平均成長率為 4.9%，將從 2010 年 2 億 400 萬人次增加至 2030 年 5 億 3,500 萬人次，於全球占比預估從 2010 年 21.7%，成長至 2030 年 29.6%。

(2) 國際旅客來台觀光發展現況：

107 年來臺旅客累計 1,106 萬 6,707 人次，與去（106）年同期相較，增加 32 萬 7,106 人次，成長 3.05%。主要客源市場人次及與去（106）年同期比較之成長率分別為：日本 196 萬 9,151 人次（3.70%）、港澳 165 萬 3,654 人次（-2.27%）、韓國 101 萬 9,441 人次（-3.34%）、中國大陸 269 萬 5,615 人次（-1.35%）、美國 58 萬 0,072 人次（3.33%）、新加坡 42 萬 7,222 人次（0.39%）、馬來西亞 52 萬 6,129 人次（-0.36%）、歐洲 35 萬 0,094 人次（6.06%）、紐澳 11 萬 8,903 人次（12.67%）(圖一)。其中「觀光」目的旅客 759 萬 4,251 人次，負成長 0.71%；「業務」目的旅客 73 萬 8,027 人次，負成長 0.86%。

圖一、近十年(98~107)日、韓、馬、大陸、港來臺旅客總人次變化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系統→業務資訊→觀光統計→觀光統計資料庫

觀光外匯收入從 97 年新臺幣 1,871 億元成長至 106 年外匯收入 3,748 億元，成長 130%，惟 106 年較 105 年減少 13.28%。(表一)。

觀光外匯收入占 GDP 比例亦逐年提高，從 97 年 1.42%提高至 106 年 2.15%，成長 0.73 個百分點，惟 106 年較 105 年減少 0.37 個百分點。所創造的觀光外匯，不僅觀光產業獲利，包括餐廳、遊覽車、夜市、特產及百貨零售等周邊產業亦受惠。

表一、台灣整體觀光收入現況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別	觀光外匯收入	國人國內旅遊	整體觀光收入
106	3,748	4,021	7,769
105	4,322	3,971	8,293
104	4,589	3,601	8,190
103	4,438	3,092	7,530
102	3,668	2,721	6,389
101	3,485	2,699	6,184
100	3,260	3,103	6,363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系統→業務資訊→觀光統計→觀光業務統計

(3) 國內觀光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觀光局持續推動「Tourism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繼103 年突破 900 萬人次，107 全年來臺旅客總數上衝 1,106 萬6,707 人次，較 106 年增加 32 萬 7,106 人次，成長 3.05%，持續達成千萬旅客來臺目標(圖二)。

根據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的資料顯示，107 年全年恆春半島主要遊憩區的遊客約 356 萬人次，較 106 年減少了 18.55%（見圖三）。

在全球及台灣兩岸政經情勢影響下，國內旅遊或國外來台旅遊之人次皆有逐年增加之情形（圖一），107 年政府持續推動「觀光大國行動方案」、「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深化「TimeforTaiwan 旅行臺灣就是現在」的行銷主軸，以「優質、特色、智慧、永續」為執行策略，逐步打造臺灣成為質量優化、創意加值，處處皆可觀光的觀光大國。

圖二、近十年來臺旅客及國民出國人次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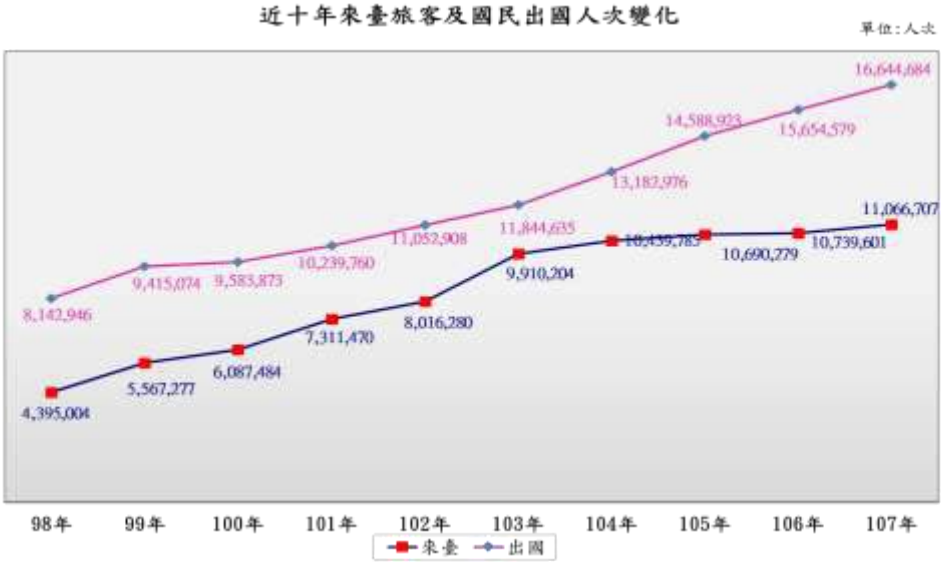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系統→業務資訊→觀光統計→觀光業務統計

圖三、恆春半島歷年遊客人次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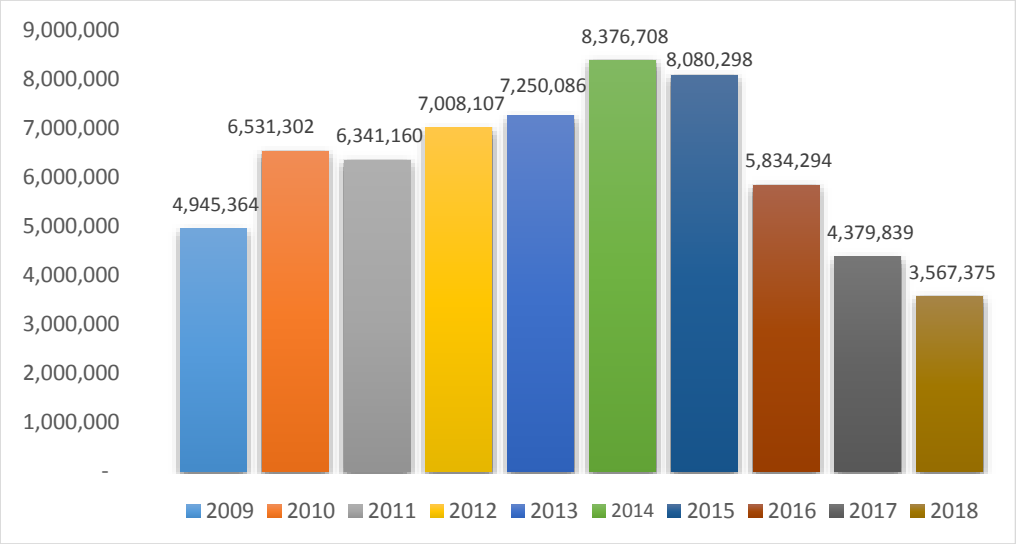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資料來源：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服務→統計資料

表二、觀光收支統計表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觀光收入	總金額		NT$8,190 億元	NT$8,293 億元	NT$7,770 億元
	占 GDP 百分比		4.92%	4.84%	4.45%
	來臺旅客	觀光外匯收入	NT$4,589 億元	NT$4,322 億元	NT$3,749 億元
		來臺旅客人次	10,439,785 人次	10,690,279 人次	10,739,601 人次
		每人每日消費額	207.87 美元	192.77 美元	179.45 美元
		每人平均停留夜數	6.63 夜	6.49 夜	6.39 夜
	國內旅遊	國內旅遊支出總額	NT$3,092 億元	NT$3,971 億元	NT$4,021 億元
		國人國內旅客人次	1 億 5,626 萬旅次	1 億 9,038 萬旅次	1 億 8,345 萬旅次
		每人每次消費額	NT$2,017 元	NT$2,086 元	NT$2,192 元
觀光支出	出國遊客	旅行外匯支出	NT$4,945 億元	NT$5,352 億元	NT$5,477 億元
		出國旅遊總支出	NT$6,642 億元	NT$7,216 億元	NT$7,489 億元
		出國旅客人次	13,182,976 人次	14,588,923 人次	15,654,579 人次
		每人每次消費額	NT$5 萬 384 元	NT$4 萬 946 元	NT$4 萬 7,841 元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系統→業務資訊→觀光統計→觀光業務統計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觀光休閒旅館業者，主要係提供住宿、餐飲、渡假、休閒、會議及運動等設施，以滿足旅客多元化之需求。茲將該產業關聯性圖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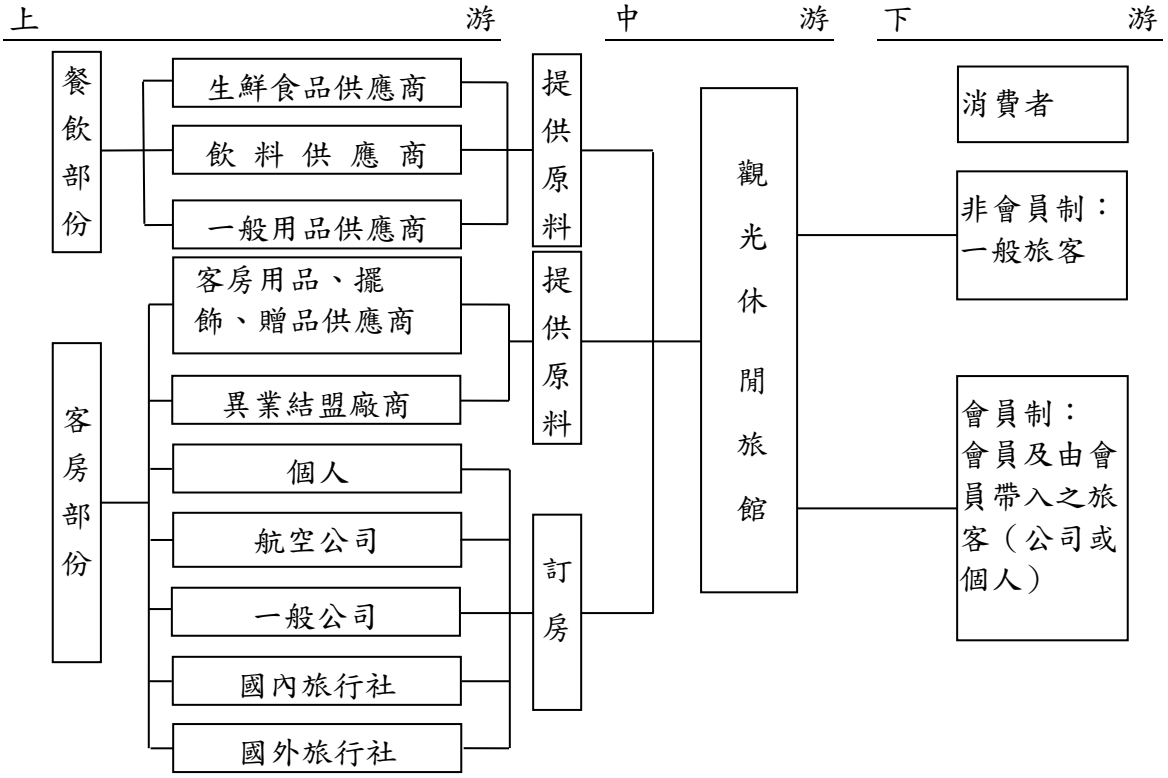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精緻化休閒旅遊：

隨著國民生活水平的提昇，國人對休閒旅遊品質的要求越來越高。對於休閒設施的完善與否、服務人員素質的提昇及周邊行程的安排規劃，將要求更細膩的服務，因此精緻化的休閒規劃旅遊，將成為業者競爭之主要利器。

(2) 會員制尊貴禮遇：

開發會員制，提供會員專屬的優惠與服務，使旅客對於品牌有認同感，以達永續經營的經營理念。

(3) 連鎖飯店之經營：

全國各風景點投資興建新旅館，或者風景點原有飯店之經營權取得，建立連鎖飯店品牌，提升飯店之形象。

(4) 複合式休閒整合：

由於週休二日的實施，定點旅遊與深度旅遊成為新主流，休旅業者開始推出各種套裝行程之規劃，讓休閒渡假與文化、養生、娛樂、飲食、住宿、運動、交誼、親子活動等多重需求目的之旅遊方式加以整合，以增加消費者的便利性，因此複合式休閒整合將成為未來發展的趨勢。

(5) 異業結盟之服務：

由於市場的需求及產品的變化迅速，為滿足客戶各項需求，並提供更多元化及完善的服務，異業結盟已成為發展之趨勢。

(6) 國際化之經營管理：

休閒產業目前已正式打破區域限制，未來產業發展勢必朝向國際化。因此，採取與國際間飯店經營合作或聯盟模式，能提供消費者多元化的選擇，運用國際化的經營管理將可強化公司之競

爭力，此為休閒產業發展之另一趨勢。

4、競爭情形：

隨著來台旅客量持續攀升，觀光業者意識商機龐大，不斷投資開發新飯店，根據交通部觀光局資料統計，預計國際連鎖品牌及台灣知名觀光飯店將至少在台灣開出 46 家新據點，房間數約 17,464 間，總投資金額估計為新臺幣 941 億元，擴展速度較以往更快，飯店業界的競爭不能過於大意。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不適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長期發展計畫：

發展多元化經營以分散經營風險，致力取得其他景點飯店之經營權，或投資興建新飯店，以建立通路優勢，並建立自有品牌產品。

2、短期發展計畫：

針對不同目標市場，包裝不同客層之產品，重新規劃配置現有旅遊資源，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擴大收益績效，滿足不同客層之消費需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分析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合併公司所經營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旅客住宿、餐飲及休閒活動設施，所提供服務主要以國內市場為主。

2、市場占有率

合併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墾丁夏都沙灘酒店，位於墾丁國家公園風景區，同屬該風景區主要飯店包含墾丁福華渡假飯店及墾丁凱撒飯店，本公司 107 年度之總營收為墾丁國家公園風景區位居第二，於風景區觀光旅館排行第四，總來客房住用數為墾丁地區及風景區觀光旅館排行第三。(見表三)

表三、107 年風景區觀光旅館營運總營業收入排行榜

單位：%，，新台幣元，新臺幣千元，人

排名	旅館名稱	客房數	客房住用數	住用率	平均房價	房租收入	餐飲收入	總營業收入
1	雲品溫泉酒店日月潭	2,490	59,195	78.16%	7,916	468,564	276,737	794,930
2	礁溪老爺大酒店	2,316	50,509	71.70%	6,844	345,662	262,364	705,890
3	凱撒大飯店	3,372	88,985	86.76%	4,528	402,936	150,790	581,134
4	墾丁夏都沙灘酒店	3,540	81,293	75.50%	4,996	406,108	120,810	541,906
5	墾丁福華渡假飯店	5,496	108,514	64.91%	3,033	329,142	130,281	488,105
6	涵碧樓大飯店	1,152	28,347	80.90%	11,963	339,104	74,509	487,831
7	太魯閣晶英酒店	1,920	36,992	63.34%	7,193	266,090	87,132	394,739
8	知本老爺大酒店	2,184	47,712	71.82%	3,693	176,195	109,798	327,739
9	阿里山賓館(新館)	1,224	24,396	65.53%	6,094	148,665	78,379	237,636
10	高雄圓山大飯店	1,284	22,340	57.20%	2,083	46,528	117,295	177,871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系統→業務資訊→觀光統計→觀光業務統計→旅宿業相關統計→觀光旅館統計資料→觀光旅館營運統計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供需狀況：

就需求面而言，隨著經濟成長發展、個人所得提高、生活品質提升、社會價值觀改變、休閒觀念的建立及普及化，以及配合政府週休二日以及觀光推廣之政策、公務人員休假政策等推動，將有助休閒產業需求之提昇。

就供給面而言，觀光休閒旅館受限於土地取得不易、環境評估嚴格、投資成本龐大且客房不具儲存性，無法隨市場供需作調節，使客房供給不及需求增加之速。觀光休閒產業未來仍具發展空間，唯有提昇服務品質及經營管理能力，才能開創新局。

(2) 市場未來成長性

依據 UNWTO（TourismHighlights2017Edition）預測 2010 年至 2030 年間，全球國際旅客年平均成長率約為 3.3%，2020 年將可達到 14 億人次，2030 年則將達到 18 億人次。就區域市場發展而言，亞太地區仍是成長力道最強之區域，預估 2010 年至 2030 年間，亞太地區國際旅客平均成長率為 4.9%，將從 2010 年 2 億 400 萬人次增加至 2030 年 5 億 3,500 萬人次，於全球占比預估從 2010 年 21.7%，成長至 2030 年 29.6%。

依據 UNWTO 統計 （Tourism Highlights 2017 Edition），2016 年臺灣入境旅客人次（臺灣入境旅客人次（1,069 萬 0,279 人次）名列全球第 31 名（較 2015 年名次第 31 名持平），創造觀光外匯收入約 134 億美元，排名全球第 26 名（較 2015 年名次第 24 名退後 2 名）。另依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WEF）2017 年 4 月 5 日發布之「 2017 年全球觀光競爭力指數」，評比對象涵蓋年全球觀光競爭力指數」，評比對象涵蓋 136 個國家與地區，臺灣整體觀光競爭力指數，於 136 個參與評比之國家與地區中名列第 30 名，較上次 2015 年評比（第 32 名）上升 2 名，亞太地區則排第 9 名。

台灣政府持續推動「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以「創新永續，打造在地幸福產業」、「多元開拓，創造觀光附加價值」、「安全安心，落實旅遊社會責任」 為目標，持續透過「開拓多元市場、活絡國民旅遊、輔導產業轉型、發展智慧觀光及推廣體驗觀光」等 5 大策略，落實 21 項執行計畫，積極打造臺灣觀光品牌，形塑臺灣成為「友善、智慧、體驗」之亞洲重要旅遊目的地。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A. 提昇飯店知名度及建立品牌形象

本公司以優良的品質服務、獨特的休閒自然景觀、以客為尊的真誠態度贏得消費者的認同，提供舒適、多樣化、親切的高品質服務，創造高附加之旅遊價值，進而塑造品牌形象及口碑。

B. 特色顯明的產品

本公司除將飯店朝向具海洋主題性渡假村之方向發展，以提供消費者全方位精緻休閒渡假，滿足旅客以前必需出國才能享受到的旅遊項目與價值，成功塑造深具特色之經營方式，實為引

爆國內旅遊型態的新創舉。

C. 以供給創造需求，以區隔市場爭取特定族群

本公司之經營模式，提供具備渡假、會議、運動、海上活動及休閒等功能，帶動國人旅遊風潮，提昇休閒渡假旅館的品質。未來計畫於其他地點之風景區，投資興建新飯店或與其他知名國際觀光旅館結盟，並依其訴求發展之主題而增加其他設施，形成與其他渡假中心區隔之情況，有助於提高住房率及營收之目的，為本公司競爭利基之一。

D. 市場行銷計畫

本公司透過各種平面、網路等媒體行銷宣傳，亦與上游旅行業者、航空公司、高鐵結合，與同業搭配套裝行程及配合週遭景點推出各種商品組合。提供觀光旅遊資訊外，藉由上、下游之整合，強化彼此合作關係，藉以享受產業結盟之廣告效益。

(2) 有利因素

A. 政府政策推動

行政院依據總統治國理念與院長施政方針，編擬以 4 年為期之中程施政計畫，做為年度施政計畫依循，施政綱要內容包括施政重點、關鍵策略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涉觀光事務推動部分，係以「提升觀光旅遊產業品質，多元行銷創造全球產值」為關鍵策略目標，並積極落實打造觀光遊憩新亮點、協助地方發展在地深度旅遊，強化分區治理及跨域整合價值、推動遊程規劃網路服務，帶動在地消費、持續開發高潛力客源，辦理行銷國際郵輪與穆斯林觀光等執行策略。

為配合行政院「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計畫，實現「觀光升級：邁向千萬觀光大國」之願景，奉行政院核定自 104 至 107 年編列 168 億元逐年推動「觀光大國行動方案」，秉持「質量優化、價值提升」理念，擬定「優質觀光、特色觀光、智慧觀光、永續觀光」等 4 大策略，積極促進觀光質量優化，於「量的增加」，順勢而為、穩定成長；於「質的發展」，創新升級、提升價值，期打造臺灣成為質量優化、創意加值、處處皆可觀光之「千萬觀光大國」旅遊目的地形象。

為有效發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觀光次類別經費之投資效益，延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 年）」建設成果，提升國家風景區及地方政府所轄觀光景點服務品質，行政院核定「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規劃編列 158.51 億元，採「集中投資」、「景點分級」觀念，整合 13 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及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分級整建具代表性之國際景點共 235 處，期將具國際潛力之國內景點轉型成國際景點，逐步提升景點服務能量，增加遊客滿意度，並吸引國際旅客參訪，促進地方觀光發展。

B. 擁有美麗沙灘海岸，地處南台灣四季旅遊皆宜：

89 年實施週休二日後，休閒時間增長，國人重視休閒生活，使得休閒活動安排較有彈性，而且增加許多選擇，更使得活動範圍可延伸至全台灣，讓各種不同的休閒活動因應而生，對休閒渡假旅館的需求量增大。國人選擇參加或規劃旅遊據點時的考

慮因素，以「景觀優美」的重要度排名第一，喜歡的遊憩活動以「自然賞景活動」的比例最高。本公司擁有台灣唯一長達 2.8 公里潔淨貝殼沙灘的休閒渡假飯店，青翠綠地及海天一色的美麗景緻，且地處南台灣四季旅遊皆宜，符合不同年齡及國內外各消費客層之休閒渡假需求，使其銷售客源得以穩定成長。

C. 成功結合異業行銷方式，品牌形象提昇：

本公司之墾丁夏都沙灘酒店將獨特的休閒自然景觀、別具風格之各項館內設施與異業結合的成功行銷方式，如結合電影、電視節目、商品廣告之拍攝及婚紗業者推出蜜月專案等，贏得消費者對「墾丁夏都沙灘酒店」品牌形象之認同。

(3)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專業經營人才網羅不易

觀光休閒產業為一高品質、精緻化之休閒服務業，隨著新世代價值觀的改變及勞工意識抬頭，使得專業人員短缺、成本上揚，同時增加該產業經營之困難。

因應對策：

本公司朝向保障員工福利、加強教育訓練、培訓儲備幹部，以提高服務品質、創造員工高附加價值，並藉由公司股票上市、形象與知名度之提昇，增加員工之向心力，爭取與延攬優秀人才加入公司經營行列，強化經營陣容，以因應市場競爭，並提高經營能力。

B. 市場競爭激烈

休閒產品愈來愈多元化，投入經營的企業越多，各業者競爭越激烈，為爭取客源，促銷花招百出、只重視近利，導致許多業者服務品質不佳，使消費者信心大減，嚴重影響該產業之發展。

因應對策：

本公司堅持以良好的品質服務、真誠的態度及獨一無二的全包式休閒產品贏得消費者的肯定，創造被認同之價值，進而塑造品牌形象及口碑，以穩定客源，降低市場風險，並以永續經營的觀念，提供更完善的設施及服務來因應競爭之趨勢。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經營方式係以客房出租、供應餐飲並提供會議廳等相關設施，係以服務客戶之最大滿意為宗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合併公司主要係經營客房出租及餐飲服務，其主要原料係顧客用品及生鮮食料等，此等備品及食材可替代品繁多，供應市場並非寡佔或獨佔市場，故材料供應情況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合併公司之進銷貨對象相當分散，最近二年度並未有占進銷貨總額10%以上之供應商。

(五)最近二年度合併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量值	比率	量值	比率
客房成本	165,472	51.99	173,986	39.57
餐飲成本	132,375	41.59	237,424	54.00
其他成本	20,452	6.42	28,303	6.43
合計	318,299	100.00	439,713	100.00

註：本公司 107 年 7 月起將夏都富朗公司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編制主體。

(六)最近二年度合併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客房收入	—	475,758	—	—		461,414		
餐飲收入	—	165,873	—	—		197,425		
其他收入	—	14,196	—	—		11,462		
合　　計	—	655,827	—	—		670,301		

註：本公司 107 年 7 月起將夏都富朗公司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編制主體。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一)本公司：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單位主管以上	42	59	58
	服務人員、職工	371	559	468
	合　　計	413	618	526
平均年歲		33	33	34
平均服務年資		4.7	3.9	4.6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	-	-
	碩　　士	2.66%	2.18%	2.26%
	大　　專	27.12%	34.3%	35.93%
	高　　中	25.18%	23.23%	25.05%
	高中以下	45.04%	40.65%	36.96%

(二)子公司：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單位主管以上	3	6	7
	服務人員、職工	11	14	14
	合　　計	14	20	21
平均年歲		38	37	38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3 月 31 日
平均服務年資		11.7 個月	11 個月	12.76 個月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	-	-
	碩士	-	-	-
	大專	50%	75%	76.19%
	高中	50%	25%	23.81%
	高中以下	-	-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說明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擬購置維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現有污水處理設備維修及處理廢棄物之費用	現有污水處理設備維修及處理廢棄物之費用	現有污水處理設備維修及處理廢棄物之費用
預計改善情形	符合環保規定	符合環保規定	符合環保規定
金額	4,000 千元	4,000 千元	4,000 千元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薪資福利：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工作規則手冊，保障員工權益，並重視員工福利，每位員工的薪資不因性別有任何差異，薪資規劃則以學歷、專業技能、背景及外部同業薪資水準…等，做為參考依據訂定相關薪資制度。因此，同仁之休假、獎懲、升遷等權益皆無差別待遇。

(1)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依法成立「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簡稱福委會)，委員依部門人數比例推舉方式產生代表委員，於每季召開例行性會議，委員在會議中依員工想法行使相關職權，決議員工福利及規劃舉行各項員工活動，並依相關決議推展福利業務。

(2)薪資及津貼：

依個人年度考績及參考同業薪資水準、物價指數調整薪資，並發放職務、技術、證照、執勤等津貼。

(3)保險制度：

公司為員工投保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

(4)員工分紅：

按公司章程提撥員工紅利，於年終時依貢獻度發放獎金；若有現金增資則依「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作業辦法」執行。

(5)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管理辦法」，員工退休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舊制：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每月按給付薪資 2%提撥退休金，以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
新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新制之施行，選擇新制之員工及新進員工皆提存薪資總額百分之六，存入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專戶中。

2、福委會相關福利：

(1)員工團保：

對象	正職員工	約聘人員及建教生
保險種類	醫療險及意外險	意外險
保費	員工自付：10% 福委會補助：20% 公司負擔：70%	員工自付：30% 公司負擔：70%
保險內容	壽險：20 萬 意外：80 萬 疾病醫療：2 萬 住院：1,000 元/日	意外：100 萬 住院：1,000 元/日

(2)婚喪喜慶慰問：

項目	內容
住院慰問金	$2,000 元
結婚禮金	$3,200 元
生育補助	$1,600 元
生日紅包	$500 元
家屬死亡慰問金	$1,500 元
本人死亡慰問金	$3,100 元
子女獎學金	高中職以上$1500 元/人(平均成績 80 以上) 公私立中學$1000 元/人(平均成績 95 以上) 公私立小學$1000 元/人(平均成績 90 以上)

3、公司相關福利：

(1)員工團保：

對象	正職員工	約聘人員及建教生
保險種類	醫療險及意外險	意外險
保費	員工自付：10% 福委會補助：20% 公司負擔：70%	員工自付：30% 公司負擔：70%
保險內容	壽險：20 萬 意外：80 萬 疾病醫療：2 萬 住院：1,000 元/日	意外：100 萬 住院：1,000 元/日

(2)婚喪喜慶慰問：

項目	內容
結婚禮金	3,200 元
員工子女結婚禮金	2,000 元
住院慰問金	2,000 元
家屬死亡慰問金	3,000 元
本人死亡慰問金	5,000 元

(3)在職進修補助：

項目	內容
考取國立大學獎勵金	5,000 元/人
二年度學費補助	5,000 元/學年
大學畢業獎勵金	5,000 元/人
考取碩士班獎勵金	10.000 元/人
碩士班畢業獎勵金(私立)	30,000 元/人
碩士班畢業獎勵金(國立)	50,000 元/人

註、員工需服務滿 3 年

(4)其他：

項目	內容
員工健康檢查	每年舉辦一次
生日禮券/禮金	500 元/人
交通費用補助	補貼 60%
員工住房優惠	員工折扣$400 元/房
員工用餐優惠	員工用餐消費打 8 折

4、訓練與發展

本公司希望員工能積極進取，不斷向上提升，充實自我之技能或專業。因此，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員工受訓補助管理辦法」、「員工在職進修獎勵辦法」，冀望員工能依公司發展目標及個人生涯之規劃，培養多樣化職能。

(1)內部教育訓練：包含新進人員訓練、共同核心訓練、專業職能訓練及管理課程。

(A)本公司 107 年度訓練課程分為三大類，課程類別與執行狀況如下：

課程類別	班次	總人次	開班總時數	總費用(元)
新進訓練	60	120	2,400	60
共同核心訓練	649	1,063	86,400	649
管理訓練	77	544	191,557	77
合　　計	786	1,727	280,357	786

(B)子公司 107 年度訓練課程執行狀況如下：

課程類別	班次	總人次	開班總時數	總費用(元)
管理訓練	12	84	168	-
合　　計	12	84	168	-

(2)外部教育訓練：包含各部門專業技能、專業課程、證照、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人員專業訓練等。

(A)本公司會計主管

姓　名	日　　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張曉雯 (財會主管)	107/07/19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	道德法津專題研討	3
			最新 IFRS 會計公報探討	3
	107/07/20		會計專題研討	3
			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專題探討	3

姓　名	日　　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張曉雯 (財會主管)	107/09/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企業面對全球重大財經政策異動之影響與因應	3
			2018 年公司法修正與案例說明	3
周淑娟 (職務代理人)	107/12/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之法遵議題與相關法律責任探討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IFRS16)解析	3
	107/12/21		全球反避稅浪潮對企業之財稅挑戰及實務因應對策	3
			經濟犯罪中「共同正犯」、「教唆犯」及「幫助犯」等之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

(B)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

姓　名	日　　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潘素禎 (稽核主管)	107/01/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018 年 IFRS15 生效適用之收入認列實務議題解析	3
	107/05/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新 IFRS16 租賃會計下之內稽內控實務	6
	107/06/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IFRS16)解析	3
	107/08/09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子公司稽核實務	6
劉淑貞 (職務代理人)	107/06/25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融資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稽核實務	6
	107/09/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企業面對全球重大財經政策異動之影響與因應	3
			2018 年公司法修正與案例說明	3

5、員工關係與照顧

夏都非常重視工作人權及勞資關係之間的和諧，不會因性別而有不同的級別待遇。且員工與公司的溝通管道非常多元，除了平日主管與員工之間的相互溝通外，其溝通管道設立，主要促使勞資雙方溝通管道順暢，共同創造一個和諧的大家庭。

(1)申訴溝通管道：

溝通管道	反應意見與內容
內部行政體系	個人欲表達意見，應先向直屬主管反應，若認為其意見未獲得適當之解決，則可依公司申訴制度處理。
職工福利委員會	員工福利項目及權利
勞資爭議委員會	勞工權益事項
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	發生騷擾事件時，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

溝通管道	反應意見與內容
	申訴。
總經理信箱	公司興革
利害關係人信箱	相關利害關係人申訴或檢舉管道
人總室	關於人事、勞工保險、福利事項查詢及協調處理各種陳情事件。

(2)反歧視及騷擾

平等及反歧視是我們對待員工的核心原則，提供員工平等公平的雇用機會，對人才之聘任不會有種族、性別、年齡、身心障礙、宗教、政黨或任何受相關法律所保護的其他歧視。
公司依勞基法給予女性勞工所定之產假外，另依性別平等法給予 5 日有薪產檢假及陪產假；女性員工因生理日致工作困難，每月給予 1 日生理假。對於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免受性騷擾工作的服務環境，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設有性騷擾防治專線及信箱，供全體員工遵循，並於公開場合張貼性騷擾防治宣導海報。

- 申訴專線：886-8-8862377
- 申訴傳真：886-8-886-3861
- 申訴信箱：ada@ktchateau.com.tw

(3)育嬰留職停薪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育嬰留職停薪辦法提供符合資格之員工，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以照顧家庭。

(4)員工健康

(A)定期健康檢查：

夏都對於員工身體健康非常重視每年 4 月固定辦理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全公司正職人員及健教生等全體員工皆需參加一般員工健康檢查，餐廳供饍人員則參加特殊作業健康檢查，所有健康檢查的費用，由公司全額給付。

(B)無煙害工作環境：

配合政府無煙職場政策，制定了菸害管制辦法，館內全區禁煙，館外於空曠地點設置吸煙區，提供有抽煙習慣之員工與顧客使用。

6、職業安全與衛生管理

員工的安全是夏都長期努力的目標，也是全體同仁共同的信念。本公司制定職安政策為：

(1)遵守法規：員工須確實遵守職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提供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

(2)教育訓練：對員工實施安全衛生教育，提高員工安全意識與自主管理能力。

(3)全員參與：鼓勵全員參與，將安全衛生融入日常作業活動中，落實

主管督導之功能。

(4)持續改善：職安人員每月安排抽查部門，出具稽查報告，並提出改善方案進行檢討，並持續追蹤至改善為止。

7、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項　　目	內　　容(註)
門禁安全	1. 設有安全室管制出入口，維護員工及顧客安全。 2. 與警察治安單位設有警民連線，維護安全。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每三年進行公共安全檢查。 2. 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3. 依據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工作規則」，每日、每月、半年及每年等週期對高、低壓電氣設備、升降機、空調設備、飲水機、消防器材及發電機等各項設備進行保養及維護。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 訂有「火災、停電、停水狀況處理程序」、「員工及顧客受傷意外狀況標準作業流程」、「水域戒護守則」、「核災應變處理程序」、「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災害防止搶救注意事項及事故職災通報程序，明確規範本公司員工事前及事後因應重大事件或天災，應負責任及任務內容，並規定各單位每年最少進行一次演練。 2. 本公司成立消防防護團，每年進行二次消防演練，並聘請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防災講習及評鑑。 3. 為維護員工安全與環境衛生，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一名，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一名。
員工生理衛生	1. 健康檢查：新進員工身體健康檢查，在職員工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及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每年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2. 工作場所環境衛生：營業場所依規定全面禁煙，並設置禁煙標示。每月定期進行一至二次園區全面消毒。
心理衛生	1. 教育訓練：辦理壓力情緒管理、溝通技巧、CPR 訓練、動感式服務等訓練課程。 2. 意見表達：設有總經理信箱（thtbruce@ktchateau.com.tw）及監察人信箱（chateau.stock@ktchateau.com.tw），提供員工意見表達、情緒宣洩。
保險及醫療慰問	1.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另洽保險公司投保雇主意外險以及提供員工以優惠費率承保意外險及意外醫療險。 2. 本公司與恆春基督教醫院及南門醫院簽署特約醫療合作，給予員工及其配偶、子女免掛號費之優惠。

註：有關工作環境之細則詳列於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手冊及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8、勞資間之協議情形：本公司設有勞資協調委員會辦理勞資雙方溝通事宜，107 年度無勞資協議情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且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合併公司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投資經營契約	行政院農業委會林務局	104.10.01 ~ 112.09.30	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區之遊樂設施區投資經營	1.於契約存續期間未經林務局書面同意，不得將林務局所提供之土地、各項設施及經營權逕行分租、轉租或轉讓他人。 2.本公司於林務局所提供之土地範圍內設施之興建，應以林務局之名義，完成後所有權無償歸屬林務局所有，所謂設施包括興建完成之不動產(普羅館、馬貝雅館及波西塔諾館)。並於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或終止時無條件返還林務局所有權之所有財物及物品。
租賃契約	台南市政府	107.02.28 ~ 111.02.28	台南夏都商務酒店建築物所屬土地之租賃	不得轉租、分租、轉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
租賃契約	台南市市場處	104/12/01 ~ 108/11/30	台南夏都商務酒店建築物2樓租賃	1、不得轉租、分租、轉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 2、不得主張優先購買權及設定地上權。
租賃契約	台南市市場處	105/03/01 ~ 109/02/29	台南夏都商務酒店建築物3樓租賃	1、不得轉租、分租、轉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 2、不得主張優先購買權及設定地上權。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148,875	211,839	145,390	190,172	293,5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796	392,459	577,295	851,055	1,241,276
無形資產		618,839	572,533	521,202	478,767	433,569
其他資產		697,952	637,511	671,365	586,590	558,922
資產總額		1,695,462	1,814,342	1,915,252	2,106,584	2,527,33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3,340	209,091	205,158	227,631	440,224
	分配後(註 2)	247,941	256,814	256,222	270,524	440,224
非流動負債		11,215	10,420	11,408	130,410	242,31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4,555	219,511	216,566	358,041	682,535
	分配後(註 2)	259,156	267,234	267,630	400,934	682,5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1,704,310
股本		892,019	954,460	1,021,273	1,072,336	1,115,229
資本公積		170,663	170,663	170,663	170,663	170,66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21,566	478,091	503,487	494,825	430,164
	分配後(註 2)	314,524	363,555	401,360	451,932	430,164
其他權益		(3,341)	(8,383)	3,263	10,719	(11,74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140,49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80,907	1,594,831	1,698,686	1,748,543	1,844,803
	分配後(註 2)	1,436,306	1,547,108	1,596,559	1,705,650	1,844,803

註1：本公司102年度財務報告係為首份IFRSs年度財務報告。

註2：107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註3：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148,875	211,839	145,390	190,172	283,2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796	392,459	577,295	851,055	936,731
無形資產		618,839	572,533	521,202	478,767	433,504
其他資產		697,952	637,511	671,365	586,590	687,970
資產總額		1,695,462	1,814,342	1,915,252	2,106,584	2,341,41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3,340	209,091	205,158	227,631	396,113
	分配後(註 2)	247,941	256,814	256,222	270,524	396,113
非流動負債		11,215	10,420	11,408	130,410	240,99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4,555	219,511	216,566	358,041	637,106
	分配後(註 2)	259,156	267,234	267,630	400,934	637,10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892,019	954,460	1,021,273	1,072,336	1,115,229
資本公積		170,663	170,663	170,663	170,663	170,66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21,566	478,091	503,487	494,825	430,164
	分配後(註 2)	314,524	363,555	401,360	451,932	430,164
其他權益		(3,341)	(8,383)	3,263	10,719	(11,74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80,907	1,594,831	1,698,686	1,748,543	1,704,310
	分配後(註 2)	1,436,306	1,547,108	1,596,559	1,705,650	1,704,310

註1：本公司102年度財務報告係為首份IFRSs年度財務報告。
註2：107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註3：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

1、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714,025	738,026	727,967	655,827	670,301
營業毛利	416,638	422,301	399,918	337,528	230,588
營業損益	208,982	198,497	169,172	114,155	(10,7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00	3,096	3,094	3,269	36,244
稅前淨利	210,582	201,593	172,266	117,424	25,53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0,582	201,593	172,266	117,424	25,53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72,144	162,566	140,150	94,015	20,0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823)	(4,041)	11,428	6,906	(22,4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5,321	158,525	151,578	100,921	(2,37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2,144	162,566	140,150	94,015	21,12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1,07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5,321	158,525	151,578	100,921	(1,30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1, 071）
每股盈餘(註2)	1.69	1.59	1.31	0.88	0.19

註1：本公司102年度財務報告係為首份IFRSs年度財務報告。

註2：按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數計算。

註3：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714,025	738,026	727,967	655,827	661,417
營業毛利	416,638	422,301	399,918	337,528	235,329
營業損益	208,982	198,497	169,172	114,155	(7,9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00	3,096	3,094	3,269	34,516
稅前淨利	210,582	201,593	172,266	117,424	26,60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0,582	201,593	172,266	117,424	26,60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72,144	162,566	140,150	94,015	21,1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823)	(4,041)	11,428	6,906	(22,4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5,321	158,525	151,578	100,921	(1,30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2,144	162,566	140,150	94,015	21,12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5,321	158,525	151,578	100,921	(1,30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註2)	1.69	1.59	1.31	0.88	0.19

註1：本公司102年度財務報告係為首份IFRSs年度財務報告。
註2：按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數計算。
註3：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燕景、廖鴻儒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燕景、廖鴻儒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燕景、廖鴻儒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燕景、廖鴻儒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朝欽、廖鴻儒	無保留意見

註 1.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 2） \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2.65	12.10	11.31	17.00	27.0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49.32	409.02	296.23	220.78	168.1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3.21	101.31	70.87	83.54	66.69
	速動比率	67.18	92.63	61.61	74.19	61.15
	利息保障倍數	17,549.50	50,399.25	-	16,727.07	5.3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89.30	152.78	131.91	115.74	53.91
	平均收現日數	1.93	2.39	2.77	3.15	6.77
	存貨週轉率（次）	46.15	43.18	41.42	41.95	51.5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9.87	20.63	19.94	17.30	19.03
	平均銷貨日數	7.90	8.45	8.81	8.70	7.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23	2.37	1.5	0.92	0.6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4	0.42	0.39	0.33	0.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56	9.26	7.52	4.70	0.96
	權益報酬率（%）	12.06	10.57	8.51	5.45	1.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3.61	21.12	16.87	10.95	2.29
	純益率（%）	24.11	22.03	19.25	14.34	2.99
	每股盈餘（元）(註 3)	1.69	1.59	1.31	0.88	0.1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0.50	116.67	107.99	66.44	25.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9.27	93.89	80.26	70.40	86.76
	現金再投資比率（%）	54.57	33.12	23.71	9.50	5.2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9	1.43	1.51	1.75	(9.8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1	0.65

比較107及106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增減達20%說明如下：

項目	變動%	說明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89	係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營運週轉金之需求，致負債佔資產比率較同期公司增加。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84	係為因應本公司新增營運據點及合併子公司帳務，致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同期個體公司增加 390,221 千元所致。
流動比率	-20.18	係因合併公司短期借款增加以及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流動負債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	-96.80	107 年度本公司新增營運據點，致相關成本費用增加，導致稅前淨利減少 91,892 千元所致。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42	本公司 107 年底應收帳款(交通觀光局補助款)約 5 佰萬尚未收回所致。
平均收現日數	114.67	本公司 107 年底應收帳款(交通觀光局補助款)約 5 佰萬尚未收回所致。
存貨週轉率（次）	22.92	107 年度合併子公司及本公司新增營運據點，營業成本增加幅度較平均存貨金額增加幅度大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0.23	係因新增營運據點及合併子公司，合併公司 107 年度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資產報酬率	-79.55	107 年度新增營運據點及合併子公司，本期合併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73,960 千元所致。
權益報酬率	-79.54	107 年度新增營運據點及合併子公司，本期合併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73,960 千元所致。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9.09	107 年度合併公司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91,892 千元所致。
純益率	-79.13	107 年度新增營運據點及合併子公司，營業成本及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每股盈餘(元)	-78.41	107 年度新增營運據點及合併子公司，合併公司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73,960 千元所致。
現金流量比率	-61.42	107 年度新增營運據點及合併子公司，合併公司本期淨利減少，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38,388 千元，且流動負債因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轉流動負債及合併子公司短期負債之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60	主要台南據點已近完工, 相對資本支出減少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	-45.24	107 年度新增營業據點，致成本費用增加，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38,388 千元，且因新據點資本支出較去年同期減少 25,753 千元，導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營運槓桿度	-659.60	107 年度合併公司營業淨損 10,712 千元，較同期公司營業淨利減少 124,867 千元所致。

(二)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註1）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2.65	12.10	11.31	17.00	27.2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49.32	409.02	296.23	220.78	207.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3.21	101.31	70.87	83.54	71.50
	速動比率	67.18	92.63	61.61	74.19	67.10
	利息保障倍數	17,549.50	50,399.25	-	16,727.07	5.7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89.30	152.78	131.91	115.74	54.15
	平均收現日數	1.93	2.39	2.77	3.15	6.74
	存貨週轉率（次）	46.15	43.18	41.42	41.95	50.1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9.87	20.63	19.94	17.30	18.55
	平均銷貨日數	7.90	8.45	8.81	8.70	7.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23	2.37	1.5	0.92	0.7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4	0.42	0.39	0.33	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56	9.26	7.52	4.70	1.01
	權益報酬率（%）	12.06	10.57	8.51	5.45	1.2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3.61	21.12	16.87	10.65	2.39
	純益率（%）	24.11	22.03	19.25	14.34	3.19
	每股盈餘（元）(註3)	1.69	1.59	1.31	0.88	0.1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0.50	116.67	107.99	66.44	29.2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9.27	93.89	80.26	70.40	8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54.57	33.12	23.71	9.50	6.8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9	1.43	1.51	1.75	-13.1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1	0.61

比較107及106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增減達20%說明如下：

項目	變動%	說明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10	主要為增加借款供新據點增購固定資產與營運資金所需。
利息保障倍數	-96.58	主要因新增營運據點成本費用增加，致稅前淨利減少 90,821 千元所致。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21	主要為 107 年底交通觀光局補助款約 5 佰萬尚未收回所致。
平均收現日數	113.74	主要為 107 年底交通觀光局補助款約 5 佰萬尚未收回所致。
資產報酬率	-78.36	主要為新增營運據點，營運成本增加，故本期淨利減少 72,889 千元。
權益報酬率	-77.57	主要為新增營運據點，營運成本增加，故本期淨利減少 72,889 千元。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8.22	主要較去年增加風災賠償收入 12,216 千元及廉價購買利益 17,249 千元所致。
純益率	-77.72	主要為新增營業據點，成本費用均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每股盈餘(元)	-78.41	主要為(1)墾丁營業收入減少及(2)新增台南營業據點，尚在營運初期致未能達損益兩平所致.
現金流量比率	-56.02	因新增營業據點成本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導致營業現金流入較去年減少 35,502 千元，且今年因新據點新購固定資產及營運所需資金，使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較去年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3.09	主要台南據點已近完工, 資本支出減少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34	因新增營業據點成本費用相對增加，致使營業現金流入較去年減少 35,502 千元，也因為新據點新增固定資產 119,787 千元。
營運槓桿度	-852.07	107 年度個體公司營業淨損 7,913 千元較同期個體公司營業淨利減少 122,068 千元所致。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開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按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數計算。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O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決算表冊，其中一O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楊朝欽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一O七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O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杜秋萍

監察人：陳雨田

監察人：陳密娟

中 華 民 國 一 O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107年度（自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協　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夏都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夏都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夏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夏都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夏都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三所述，民國 107 年度客房收入為新台幣 461,414 千元，佔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 69%，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暨其銷售對象多為遊客及團體，銷售單價低且筆數繁多，發生誤述機率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客房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一、瞭解及測試客房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二、使用外部統計資料與帳載資料進行合理性分析，比較各月份客房收入與遊客數量之合理性，並執行下列證實性測試：

(一) 核對入帳金額與開立之發票金額是否一致。

(二) 核對客戶帳單及簽單記錄與入帳金額是否一致。

(三) 核對收款紀錄與原始入帳金額是否一致。

其他事項

夏都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夏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夏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夏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夏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夏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夏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夏都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夏都集團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會計師　楊　朝　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2,180	4	$ 85,361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6,305	4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	-	51,076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38,124	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一）	-	-	26,138	1
1150	應收票據	4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19,071	1	5,79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397	-	2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9,584	-	7,469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十）	14,812	1	13,82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094	-	48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3,571	12	190,172	9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11,000	1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一）	-	-	11,0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十及三一）	1,241,276	49	851,055	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541,153	21	540,549	2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433,569	17	478,767	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082	-	2,722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27,874	1
1952	改良及擴充基金（附註十七）	2	-	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十）	3,685	-	4,44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33,767	88	1,916,412	91
1XXX	資產總計	$ 2,527,338	100	$ 2,106,58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 60,000	2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九）	39,942	2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25,191	1	-	-
2150	應付票據	403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十）	30,301	1	15,920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97,221	4	87,05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5,517	-	8,261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十及三十）	-	-	74,978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三十）	68,152	3	1,56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九及三一）	113,497	4	39,847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40,224	17	227,631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九及三一）	231,667	9	120,153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118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9,176	1	9,607	-
2645	存入保證金	350	-	6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42,311	10	130,410	6
2XXX	負債總計	682,535	27	358,041	1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1,115,229	44	1,072,336	51
3200	資本公積	170,663	7	170,663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2,023	6	132,62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6,776	8	177,857	8
3350	未分配盈餘	91,365	3	184,346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30,164	17	494,825	23
3400	其他權益	(11,746)	(1)	10,719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704,310	67	1,748,543	83
36XX	非控制權益	140,493	6	-	-
3XXX	權益總計	1,844,803	73	1,748,543	8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527,338	100	$ 2,106,58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蔡德祥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 670,301	100	$ 655,8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四及三十）	439,713	66	318,299	49
5900	營業毛利	230,588	34	337,528	51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36,792	5	30,884	5
6200	管理費用	204,500	31	192,374	2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1,292	36	223,258	34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四）	(8)	-	(115)	-
6900	營業淨利（損）	(10,712)	(2)	114,155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三十）				
7010	其他收入	41,302	7	5,8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4	-	-	-
7050	財務成本	(2,616)	-	-	-
7590	什項支出	(3,046)	(1)	(2,58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244	6	3,269	1
7900	稅前淨利	25,532	4	117,424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5,477)	(1)	(23,409)	(4)
8200	本年度淨利	20,055	3	94,015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5	-	($ 66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465)	(3)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17	-	113	-
8310		(22,433)	(3)	(5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7,456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433)	(3)	6,90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378)	-	$ 100,921	1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126	3	$ 94,015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1,071)	-	-	-
8600		$ 20,055	3	$ 94,015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07)	-	$ 100,921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1,071)	-	-	-
8700		($ 2,378)	-	$ 100,921	15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0.19		$ 0.84	
9850	稀　釋	0.19		0.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蔡德祥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1,273	$ 170,663	$ 118,607	$ 158,210	$ 226,670	$ 3,263	$ -	$ 1,698,686	$ -	$ 1,698,686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4,015	-	(14,015)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9,647	(19,647)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51,064)	-	-	(51,064)	-	(51,064)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51,063	-	-	-	(51,063)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94,015	-	-	94,015	-	94,015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0)	7,456	-	6,906	-	6,906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465	7,456	-	100,921	-	100,92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2,336	170,663	132,622	177,857	184,346	10,719	-	1,748,543	-	1,748,54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	-	-	-	(10,719)	10,719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072,336	170,663	132,622	177,857	184,346	-	10,719	1,748,543	-	1,748,543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401	-	(9,401)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919	(18,919)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4 元	-	-	-	-	(42,894)	-	-	(42,894)	-	(42,894)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4 元	42,893	-	-	-	(42,893)	-	-	-	-	-
M7	對富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32)	-	-	(32)	32	-
D1	107 年度淨利（損）	-	-	-	-	21,126	-	-	21,126	(1,071)	20,055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	-	(22,465)	(22,433)	-	(22,433)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158	-	(22,465)	(1,307)	(1,071)	(2,378)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41,532	141,532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15,229	$ 170,663	$ 142,023	$ 196,776	$ 91,365	$ -	($ 11,746)	$ 1,704,310	$ 140,493	$ 1,844,8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蔡德祥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532	$ 117,424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329	21,883
A20200	攤銷費用	63,459	63,963
A20900	財務成本	2,616	-
A21200	利息收入	(161)	(392)
A21300	股利收入	(5,088)	(1,788)
A238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604)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	115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597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7,249)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	-
A31150	應收帳款	(13,112)	(2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247)	654
A31200	存　　貨	(1,768)	236
A31230	預付款項	2,726	(2,5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11)	414
A32125	合約負債	1,558	-
A32130	應付票據	187	(3,800)
A32150	應付帳款	14,182	(1,1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80)	(4,739)
A32210	預收款項	11,043	(8,5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09	(2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6)	(1,7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1,409	181,0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564)	(29,7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845	151,2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8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B001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694)	$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12,057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47,44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035)	(166,2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	24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627)	(23,12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96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59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012)	(7,64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63	40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088	1,788
B09900	改良及擴充基金增加	(18,803)	(28,0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2,535)	(211,5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0,000	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5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9,942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0,000	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7,636)	(40,000)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30)	(3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2,894)	(51,06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433)	(64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9,86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6,509	108,261
EEEE	現金淨增加	16,819	47,92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85,361	37,44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02,180	$ 85,3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蔡德祥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 84 年 9 月，原名景海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95 年 12 月變更為目前之名稱。主要業務為遊樂區、旅館、餐館之經營。

官田鋼鐵公司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底對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分別為 28.04%及 27.91%，因對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於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106年12月31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107年1月1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IAS 39及IFRS 9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類別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說明
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85,361	$ 85,361	(3)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51,076	51,076	(1)
質押定存及信託專戶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7,138	37,138	(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821	5,821	(3)
改良及擴充基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1	(3)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444	4,444	(3)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FRS 9）	說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	-	51,076	-		(1)
	-	51,076	-	$ 51,0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IAS 39）重分類	-	132,765	-		(2)及(3)
	-	132,765	-	132,765	
合計	$ -	$ 183,841	$ -	$ 183,841	

(1) 原依IAS 39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本公司選擇全數依IFRS 9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10,719千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 原依IAS 39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IFRS 9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3) 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改良及擴充基金及存出保證金原依IAS 39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IFRS 15前，依IAS 18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本公司選擇僅對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追溯適用IFRS 15對本公司107年1月1日資產及權益無重大影響。

負債之107年影響

	107年1月1日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金額
預收款項	$ 74,978	($ 74,978)	$ -
合約負債－流動	-	20,576	20,576
其他流動負債	1,567	54,402	55,969
負債影響	$ 76,545	$ -	$ 76,545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SA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IFRS 16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108年1月1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IFRS 16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IAS 17及IFRIC 4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IFRS 16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IFRS 16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

金金額及支付利息分均將表達為籌資活動。適用IFRS 16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IFRS 16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108年1月1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IAS 17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108年1月1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除預計適用下述權宜作法(2)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IAS 36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107 年底認列之虧損性租賃合約負債準備將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而不依 IAS 36 評估減損。

(3)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4)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5)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IAS 17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107年12月31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108年1月1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108年1月1日起始適用IFRS 16。

108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 898	($ 898)	$ -
使用權資產	-	90,223	90,223
資產影響	$ 898	$ 89,325	$ 90,223
租賃負債－流動	$ -	$ 15,293	$ 15,293
租賃負債－非流動	-	74,032	74,032
負債影響	$ -	$ 89,325	$ 89,325

2.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2)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及IAS 8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0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

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三。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餐飲物料及客房備品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業器具於實際破損重置時轉列費用，營業器具以外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目前尚未決定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為土地，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營運特許權（列於其他無形資產）

1. 合併公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簽訂契約，取得飯店經營權益，另投入興建之房屋及設施其所有權為政府所有（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之對價），因此興建房屋及設施之成本列為取得服務特許權協議之成本，並按建物及設施之實際耐用年限與合約剩餘年限孰低依直線基礎攤銷。

2. 合併公司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承租土地作為營業使用，每年支付租金係屬營業租賃並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有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

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改良及擴充基金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改良及擴充基金與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年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

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

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餐旅服務收入係於相關服務提供完成時認列，包括客房收入以客戶實際住宿天數計算認列；餐飲收入於顧客用膳服務完成時認列。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

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及四(十一)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管理階層經評估並未變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

六、現　　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88	$ 1,85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8,792	83,506
	$ 102,180	$ 85,361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107 年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股票	
官田鋼鐵公司	$ 96,305

合併公司依策略目的投資官田鋼鐵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九。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信託專戶(一)	$ 37,794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二)	330
	$ 38,124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質押定期存款(三)	$ 11,000

(一) 自 106 年 10 月起，合併公司依法成立國泰世華銀行信託專戶，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發行禮券所預先收取且已存放於國泰世華銀行信託之金額分別為 37,794 千元及 8,738 千元（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二)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1.025%。

(三)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180%。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106 年

	106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上市股票	
官田鋼鐵公司	$ 51,076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 年

	106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信託專戶存款	$ 8,738
質押定存	17,400
	$ 26,138
非 流 動	
質押定存	$ 11,000

十一、應收帳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9,071	$ 5,795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以內。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個人及公司組織進行交易，且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且多為現金交易，故相關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有限。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惟歷史經驗顯示平均授信期間皆為 30 天以內，是以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影響有限。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0.1%	0.1%～0.5%	0.5%～1%	
總帳面金額	$ 13,101	$ 5,573	$ 162	$ 5	$ 230	$ 19,07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 13,101	$ 5,573	$ 162	$ 5	$ 230	$ 19,071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評估，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應收款項可回收性高，是以並無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相關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 5,539
31 至 60 天	11
61 至 90 天	93
91 天以上	152
	$ 5,795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之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 146
31 至 60 天	93
61 天以上	152
	$ 39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之分析。

十二、存　　貨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客房備品及其他	$ 5,280	$ 4,592
食材及飲料	3,865	2,436
商　　品	439	441
	$ 9,584	$ 7,469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飯店經營之客房餐飲及休閒成本等相關成本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餐飲成本	$ 237,424	$ 132,375
客房成本	173,986	165,472
其他成本	28,303	20,452
	$ 439,713	$ 318,299

十三、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從事旅館及餐廳之經營	47.00	-	-

本公司於107年7月以49,229千元取得夏都富朗酒店公司（原名：富朗開發公司）51.88%股權，惟夏都富朗酒店公司於107年9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減少為47.00%，因本公司取得夏都富朗酒店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且具主導其營運活動之實質控制能力，是以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名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7年12月31日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53.00%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子公司名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10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 1,071)

子公司名稱	非控制權益 107年12月31日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 140,493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0,360
非流動資產	304,550
流動負債	(44,111)
非流動負債	(1,317)
權　　益	$ 269,482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28,989
非控制權益	140,493
	$ 269,482

	107年7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 8,945
本期淨損及綜合損益總額	($ 2,219)
淨損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148)
非控制權益	(1,071)
	($ 2,219)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3,849)
投資活動	(75,942)
籌資活動	80,750
淨現金流入	$ 959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　　地	$ 201,588	$ 128,942
房屋及建築	497,435	51,320
運輸設備	756	620
辦公設備	6,268	2,773
水電設備	135,721	4,727
景觀園藝	6,210	6,856
營業器具	27,984	20,342
什項設備	205,436	20,019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59,878	615,456
	$ 1,241,276	$ 851,0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表詳附表四。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員工宿舍	32至50年
電梯設備（員工宿舍）	15年
其　　他	5至50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2至14年
水電設備	3至15年
景觀園藝	2至15年
租賃資產	4年
什項設備	2至20年

合併公司營業器具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於實際破損時轉列費用。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541,153
增　　添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41,153

（接次頁）

	土　　地
累計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4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40,549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1,153
增　　添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41,153
累計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4
迴轉減損損失	(　　60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41,153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971,009 千元。該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該資產負債表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投資性不動產抵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十六、無形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營運特許權	$　429,127	$　478,149
電腦軟體授權	4,377	618
其　　他	65	-
	$　433,569	$　478,767

	營運特許權	電腦軟體授權	其他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61,126	$ 1,923	$ -	$ 1,063,049
單獨取得	22,772	353	-	23,125
處分	(5,494)	-	-	(5,49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078,404	$ 2,276	$ -	$ 1,080,68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540,624)	($ 1,223)	$ -	($ 541,847)
攤銷費用	(63,528)	(435)	-	(63,963)
處分	3,897	-	-	3,89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00,255)	($ 1,658)	$ -	($ 601,913)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478,149	$ 618	$ -	$ 478,767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78,404	$ 2,276	$ -	$ 1,080,680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	-	124	124
單獨取得	13,175	2,452	-	15,627
由預付款項轉入	-	2,510	-	2,51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091,579	$ 7,238	$ 124	$ 1,098,941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600,255)	($ 1,658)	$ -	($ 601,913)
攤銷費用	(62,197)	(1,203)	(59)	(63,45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62,452)	($ 2,861)	($ 59)	($ 665,372)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429,127	$ 4,377	$ 65	$ 433,569

合併公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簽訂之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區之遊樂設施區投資經營契約書明訂，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之土地興建之不動產及設施，其所有權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有，相關約定詳附註三二，因此合併公司將興建不動產及設施之成本列為取得營運特許權之成本。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營運特許權	2至30年
電腦軟體授權	4年

十七、改良及擴充基金

如財務報告附註二二所述，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淨利將保留 20%特別盈餘公積做為擴點基金，該基金帳戶之資金為專款專用，限於使用在擴增新營運據點之建館、營運設備、營運週轉金或銀行擔保等相關作業。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改良及擴充基金帳面金額分別為 2 千元及 1 千元，主要投資於銀行定期存款。

改良及擴充基金變動情形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 1	$ 93,437
本年度提列	18,803	28,03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03)	(121,479)
利息收入	1	13
年底餘額	$ 2	$ 1

十八、其他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暫 付 款	$ 1,094	$ 483
非 流 動		
存出保證金	$ 3,685	$ 4,444

存出保證金主係租賃營運所需之車輛保證金。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借款	$ 60,000	$ -

銀行借款之年利率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 1.52%～1.58%。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40,000	$ 58	$ 39,942	0.812%	不動產

(三) 長期借款

借款機構	借款內容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銀行－無擔保借款	借款總額：30,000千元 借款期間：106.06.29～108.06.29 年利率：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均為1.53% 還款辦法：自106年6月起半年間，每月付息；並自107年1月起，分18期，按月攤還本息	$ 11,749	$ 30,000
合作金庫銀行－無擔保借款	借款總額：30,000千元 借款期間：106.09.29～108.06.29 年利率：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均為1.53% 還款辦法：自106年9月起三個月，每月付息；並自107年1月起，分18期，按月攤還本息	11,748	30,000
台新銀行－無擔保借款	借款總額：100,000千元 借款期間：106.06.23～108.01.11 年利率：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均為1.59% 還款辦法：於107年6月申請延長借款期間至109年6月到期；每月付息，到期還本	100,000	100,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無擔保借款	借款總額：30,000千元 借款期間：107.02.12～110.02.12 年利率：1.55% 還款辦法：自107年3月起,分36期,按月攤還本息	21,667	-
王道銀行－無擔保借款	借款總額：60,000千元 借款期間：107.12.07～108.01.07 年利率：1.57% 還款辦法：每月付息，到期還本	60,000	-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借款總額：60,000千元 借款期間：107.06.28～110.06.28 年利率：1.48% 還款辦法：自107年6月起一年間，每月付息；並自108年6月起，分24期，按月攤還本息	60,000	-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借款總額：20,000千元 借款期間：107.06.25～110.06.25 年利率：1.48% 還款辦法：自107年6月起一年間，每月付息；並自108年6月起，分24期，按月攤還本息	20,000	-
元大銀行－無擔保借款	借款總額：30,000千元 借款期間：107.07.09～109.07.09 年利率：1.53% 還款辦法：每月付息，到期還本	3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借款機構	借款內容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元大銀行－無擔保借款	借款總額：30,000千元 借款期間：107.07.24～109.07.09 年利率：1.53% 還款辦法：每月付息，到期還本	$ 30,000	$ -
		345,164	16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3,497	39,847
		$ 231,667	$ 120,153

(四) 台新銀行長期借款財務比率限制如下：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5倍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12億元

合併公司已於107年6月與台新銀行重新簽訂借款合約，並修改部份財務承諾，利息保障倍數由不得低於5倍修改為不得低於2.5倍。

合併公司業已遵循上述財務比率限制。

(五) 元大銀行長期借款財務比率限制如下：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5.0倍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12億元

合併公司於107年6月與元大銀行簽訂借款合約，並訂定上述之財務比率係以合併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及查核之每年年度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合併公司107年12月31日業已遵循上述財務比率限制。

二十、其他應付款、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0,114	$ 29,505
應付設備款	24,059	15,652
應付權利金	9,400	14,672
應付休假給付	6,236	5,796
應付員工酬勞	4,869	4,584
應付保險費	3,940	3,023
應付水電費	2,782	1,870
其　　他	15,821	11,956
	$ 97,221	$ 87,058
預收款項		
預收住宿券	$ -	$ 50,822
預收訂金	-	20,576
預收旅券	-	1,592
預收餐券	-	1,911
其他預收款	-	77
	$ -	$ 74,978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住宿券	$ 52,671	$ -
預收餐券	11,210	-
預收旅券	1,561	-
其　　他	2,710	1,567
	$ 68,152	$ 1,567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富朗酒店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

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007	$ 12,5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31)	(2,98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176	$ 9,607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 年 1 月 1 日	$ 13,289	($ 2,561)	$ 10,72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3	-	63
利息費用（收入）	199	(42)	157
認列於損益	262	(42)	22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8	8
精算損失	655	-	6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55	8	663
雇主提撥	-	(2,004)	(2,004)
福利支付	(1,613)	1,613	-
106 年 12 月 31 日	12,593	(2,986)	9,60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9	-	29
利息費用（收入）	176	(45)	131
認列於損益	205	(45)	16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3)	(103)
精算損失	88	-	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8	(103)	(15)
雇主提撥	-	(576)	(576)
福利支付	(879)	879	-
107 年 12 月 31 日	$ 12,007	($ 2,831)	$ 9,176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

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20%	1.4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減少 0.25%	$ 423	$ 458
增加 0.25%	($ 405)	($ 438)
薪資預期增加率		
減少 1.00%	($ 1,528)	($ 1,654)
增加 1.00%	$ 1,786	$ 1,94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576	$ 47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8年	15年

二二、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120,000	120,000
額定股本	$ 1,200,000	$ 1,2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111,523	107,234
已發行股本	$ 1,115,229	$ 1,072,336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107年5月7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股東紅利轉增資4,289千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1,115,229千元。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170,581	$ 170,581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處分資產增益	3	3
已失效認股權	79	79
	$ 170,663	$ 170,663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

公積，其餘再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當期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以及自 100 年起至 137 年止，本公司為單一營運據點之年度須提撥 20%特別盈餘公積作為擴點基金，並應就每年所提撥資金設立擴點基金帳戶。
3. 依其他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前項分派後之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規定所提撥之 20%特別盈餘公積：

1. 其擴點基金帳戶之資金為專款專用，限於使用在擴增新營運據點之建館、營運設備、營運週轉金或銀行擔保等相關作業；
2. 其擴點基金帳戶之投資標的主要以穩定孳息獲利為主，以投資於定期存款、政府債券、債券型基金、ETF 基金及組合型基金等標的為限。其相關之提撥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十七。
3. 除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方可停止提撥：
   (1) 取得新的營運據點之投資總金額合計須 5 億元以上，且新營運據點連續兩年度投資獲利。
   (2) 該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兩倍。

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在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分配現金不低於 30%，分配股票不高於 7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7 日及 106 年 5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401	$ 14,015		
特別盈餘公積	18,919	19,647		
現金股利	42,894	51,064	$ 0.4	$ 0.5
股票股利	42,893	51,063	0.4	0.5

本公司 108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13	
特別盈餘公積	15,971	
現金股利	22,305	$ 0.2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08 年 5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 日向關係人美優實業公司取得不動產，擬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於次年度分派盈餘時，就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結果低於交易價格之差額 116 千元計提特別盈餘公積。

(五) 非控制權益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 -
本期淨損	(1,071)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七）	61,672
子公司現金增資	79,860
非控制權益未按持股比例認購	32
期末餘額	$ 140,493

二三、收　　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客房收入	$ 461,414	$ 475,758
餐飲收入	197,425	165,873
其他收入	11,462	14,196
	$ 670,301	$ 655,827

(一) 合約餘額

	107 年度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訂金	$ 25,191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7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預收訂金	$ 19,872

(二)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該等金額不包含受限制之變動對價估計金額：

	107 年度
預收訂金	
108 年度履行	$ 22,231

二四、稅前淨利

(一)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	($ 115)

(二)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股利收入	$ 5,088	$ 1,788
租金收入	1,467	1,004
利息收入	161	392
廉價購買利益	17,249	-
風災賠償收入	12,216	-
其　　他	5,121	2,673
	$ 41,302	$ 5,857

(三)其他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	$ 604	$ -

(四)什項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折舊費用	$ 419	$ 416
投資性不動產相關費用	1,337	2,148
其　　他	1,290	24
	$ 3,046	$ 2,588

(五)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855	$ 702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3,239)	(702)
	$ 2,616	$ -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239	$ 702
利息資本化利率	1.48～1.59%	1.53～1.59%

(六) 折舊及攤銷

	107 年度	106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329	$ 21,883
無形資產	63,459	63,963
	$ 115,788	$ 85,846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606	$ 13,884
營業費用	12,304	7,583
什項支出	419	416
	$ 52,329	$ 21,883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2,197	$ 63,963
營業費用	1,262	-
	$ 63,459	$ 63,963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204,375	$ 166,350
勞 健 保	20,755	16,022
董事酬金	30	57
其　　他	11,686	8,987
	236,846	191,416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9,126	6,800
確定福利計畫	160	220
	9,286	7,020
	$ 246,132	$ 198,436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4,649	$ 123,813
營業費用	71,483	74,623
	$ 246,132	$ 198,436

(八)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8年2月22日及107年2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1%	1%
董監事酬勞	0.1579%	0.0725%

2.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 269	$ 1,187
董監事酬勞	45	8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各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8及107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516	$ 19,6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217
以前年度之調整	304	478
	5,820	23,34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7	68
稅率變動	(460)	-
	(343)	68
	$ 5,477	$ 23,409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5,532	$ 117,424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5,106	$ 19,962
稅上不可認列之費損（收益）	527	(248)
稅率變動	(460)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217
以前年度之調整	304	47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477	$ 23,409

合併公司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度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20	$ -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	113
	$ 17	$ 113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5,517	$ 8,261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 103	($ 103)	$ -	$ -
應付休假給付	985	262	-	1,24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634	184	17	1,835
	$ 2,722	$ 343	$ 17	$ 3,0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因企業合併取得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	$ 1,118	$ -	$ -	$ 1,118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 103	$ -	$ -	$ 103
應付休假給付	751	234	-	98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823	(302)	113	1,634
	$ 2,677	($ 68)	$ 113	$ 2,722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因追溯調整，106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 0.88	$ 0.84
稀釋每股盈餘	$ 0.88	$ 0.84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1,126	$ 94,015

股　　數

單位：千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1,523	111,52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3	3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1,536	111,560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所有權權益／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從事旅館及餐廳之經營	107年7月3日	51.88	$ 49,229

合併公司收購夏都富朗酒店公司係為擴充合併公司飯店之營運。

收購對價係以現金為之。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流動資產	
現　　金	$ 1,78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91
其他流動資產	5,054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2,0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4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4,168)
短期借款	(20,000)
其他流動負債	(2,98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82,8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48)
	$ 128,150

(三) 非控制權益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之非控制權益（48.12%之所有權權益）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61,672 千元衡量。

(四)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移轉對價	$ 49,229
加：非控制權益	61,672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28,150)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 17,249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49,229
減：取得之現金餘額	(1,781)
	$ 47,448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營業收入	$ 8,945
本期淨損	($ 2,219)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為 677,242 千元，擬制淨損為 31,789 千元。

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係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資本有效之運用，並確保合併公司順利營運。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及權益所組成，毋需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目前資本結構中權益項目遠大於負債項目，將用以支付股利或負債，併同投資金融商品以提高公司收益及管理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改良及擴充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6,305	$ -	$ -	$ 96,305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1,076	$ -	$ -	$ 51,076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	$ 132,7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1,0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2）	186,46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96,305	-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573,381	263,62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改良及擴充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改良及擴充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

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2)）。

(1)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6,439	$ 92,244
金融負債	405,164	16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7及106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2,687千元及減少678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

率存款及借款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所致。

(2)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1%，107及106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963千元及511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個人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或易變現之金融商品以支應公司之營運，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公司營運資金若不足，將動用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由於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中權益遠大於負債，現金足以償還負債，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年以內	1～5年
107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工具	$ 40,000	$ -
浮動利率工具	183,650	249,288
無附息負債	127,925	350
	$ 351,575	$ 249,638
106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工具	$ 42,432	$ 121,038
無附息負債	103,628	-
	$ 146,060	$ 121,038

(2)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370,000	$ 160,000
未動用金額	20,000	110,000
	$ 390,000	$ 270,000
擔保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20,000	$ -
未動用金額	140,000	-
	$ 260,000	$ -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官田投資開發公司，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28.04%及27.91%。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官田鋼鐵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官田鋼鐵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官田投資開發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美優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嘉績百貨企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母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威世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9,542	$ 79
	其他關係人	854	5
		$ 10,396	$ 84

合併公司對母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7,575	$ 11,175

合併公司對其他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149	$ -
	其他關係人	838	-
		$ 987	$ -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帳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	$ 259
	其他關係人	1,470	1,438
		$ 1,470	$ 1,697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251	$ -
	其他關係人	-	-
		$ 251	$ -

付款期限為30天至55天，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一般廠商付款期限為55天）。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	$ 750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價款	
關係人類別／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700	$ -
其他關係人		
美優實業公司	-	33,351
威世貿易有限公司	10,493	716
	$ 11,193	$ 34,067

(八)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取得價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500	$ -

(九) 其他流動負債（106年12月31日帳列預收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2,085	$ 1,263
其他關係人	350	257
	$ 2,435	$ 1,520

(十)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56	$ 156

(十一) 其他交易

本公司與最終母公司之交易如下：

1. 委託最終母公司提供旅館管理系統維護合約，租期一年，每年到期續約。
2. 向最終母公司承租辦公室，租期一年，每年到期自動展期。
3. 向最終母公司承租營運場所，租期為104年1月1日至118年12月31日，107及106年度認列並支付之管理費用分別為1,549千元及1,523千元，並予以適當分攤至發生成本之相關管理部門。
4. 向其他關係人承租營運場所，租期為104年1月1日至117年12月31日，107及106年度認列並支付之管理費用分別為2,035千元及2,784千元，並予以適當分攤至發生成本之相關管理部門。
5. 出租營運場所予其他關係人，租期為104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107及106年度認列並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63千元及151千元。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905	$ 13,221
退職後福利	765	667
	$ 16,670	$ 13,88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禮券履約保證金、特許權協議簽約保證金、銀行借款及商業本票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活期、信託專戶及定期存款（107及106年12月31日分別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及非流動）	$ 48,794	$ 37,13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0,000	29,396
土　　地	48,110	-
建築物淨額	177,784	-
	$ 304,688	$ 66,534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一) 合併公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簽訂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區之遊樂設施區投資經營契約書，原合約於104年9月30日到期後依新訂合約之租期為104年10月1日至112年9月30日止，另合約明訂每次續約期間為8年，續約次數以不超過4次為限（含本契約），總經營期限自87年10月23日起算不得超過50年。於簽約時繳納履約保證金11,000千元（107及106年12月31日分別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有關合併公司租金及權利金約定條件如下：

1. 租　　金

土地租金就契約範圍之面積（恆春鎮鵝鑾鼻段）依訂約當年公告地價年息5%繳交土地租金，另建物租金就契約明訂之建物及設備（普羅館、馬貝雅館及波西塔諾館），依訂約當年之房屋課稅現值10%繳交建物設備租金。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 10,006	$ 10,00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7,522	40,024
超過5年	-	7,504
	$ 47,528	$ 57,534

2. 權利金

每年應繳經營權利金，以每年預估營收5億2千萬元為基準，每年實際營收未達5億2千萬元者，則以14,976千元計收，超過5億2千萬元，則依累進比例計算，每半年繳納基本權利金7,488千元，差額於次年度9月補付。

前項土地、建物設備租金及經營權利金自契約訂立之日起每半年繳納一次，於每年3月31日及9月30日前繳納。

3. 資產之返還

依契約第5條、第36條及第37條之規定，合併公司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提供之土地範圍內設施之興建，應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之名義為之，完成後所有權無償歸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有，所謂設施包括興建完成之不動產（普羅館、馬貝雅館及波西塔諾館）。並於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或終止時無條件返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有權之所有財物及物品。

4.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96 年 11 月 7 日屏育字第 0966241208 號函，對於有關計算權利金之相關收入如下：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合計
營業收入			
客房餐飲收入	$ 412,705	$ 118,741	$ 531,446
精品店收入	3,138	919	4,057
SPA 及其他收入	5,498	905	6,403
非營業收入			
其他收入	890	364	1,254
	$ 422,231	$ 120,929	$ 543,160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合計
營業收入			
客房餐飲收入	$ 513,572	$ 128,059	$ 641,631
精品店收入	5,722	1,205	6,927
SPA 及其他收入	6,365	904	7,269
非營業收入			
其他收入	585	170	755
	$ 526,244	$ 130,338	$ 656,582

(二) 截至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營運特許權設備之修繕，簽訂之相關合約尚未支付金額均為 463 千元。

(三) 截至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承諾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金額為 19,929 千元及 163,934 千元。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為觀光飯店，其所提供之服務均為飯店相關業務，因此視為單一營運部門。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有關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暨資產衡量金額請參閱本合併財務報告內容。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0,000	$ 100,000	$ -	1.80%	短期融資	$ -	營業週轉	$ -	無	-	$ 340,862	$ 681,724

註1：資金貸與辦法規定本公司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本公司期末淨值 20%。

註2：資金貸與辦法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本公司期末淨值 40%。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官田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16,494	$ 96,305	3.46	$ 96,305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台灣	休閒旅館業	$ 112,919	$ -	9,447,188	47.00	$ 129,180	($ 53,505)	($ 956)	註

註：係根據被投資公司 107 年度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五、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六、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

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三所述，民國 107 年度客房收入為新台幣 452,469 千元，佔個體財務報表營業收入 68%，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暨其銷售對象多為遊客及團體，銷售單價低且筆數繁多，發生誤述機率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個體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客房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一、瞭解及測試客房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二、使用外部統計資料與帳載資料進行合理性分析，比較各月份客房收入與遊客數量之合理性，並執行下列證實性測試：

(一) 核對入帳金額與開立之發票金額是否一致。

(二) 核對客戶帳單及簽單記錄與入帳金額是否一致。

(三) 核對收款紀錄與原始入帳金額是否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楊　朝　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99,441	4	$ 85,361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6,305	4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	-	51,076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38,124	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一）	-	-	26,138	1
1150	應收票據	4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18,635	1	5,79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271	1	2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9,529	-	7,469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十）	7,897	-	13,82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005	-	48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3,211	12	190,172	9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11,000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一）	-	-	11,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29,180	6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十及三一）	936,731	40	851,055	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541,153	23	540,549	2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433,504	19	478,767	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082	-	2,722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27,874	1
1952	改良及擴充基金（附註十七）	2	-	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十）	3,553	-	4,44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58,205	88	1,916,412	91
1XXX	資產總計	$ 2,341,416	100	$ 2,106,58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 60,000	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25,191	1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十）	30,026	1	15,920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94,709	4	87,05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5,517	-	8,261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十及三十）	-	-	74,978	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九及三一）	113,497	5	39,84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三十）	67,173	3	1,56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96,113	17	227,631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九及三一）	231,667	10	120,153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9,176	-	9,607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0	-	6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40,993	10	130,410	6
2XXX	負債總計	637,106	27	358,041	1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1,115,229	48	1,072,336	51
3200	資本公積	170,663	7	170,663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2,023	6	132,62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6,776	8	177,857	8
3350	未分配盈餘	91,365	4	184,346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30,164	18	494,825	23
3400	其他權益	(11,746)	-	10,719	1
3XXX	權益總計	1,704,310	73	1,748,543	8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341,416	100	$ 2,106,58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蔡德祥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 661,417	100	$ 655,8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四及三十）	426,088	64	318,299	49
5900	營業毛利	235,329	36	337,528	51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36,793	6	30,884	5
6200	管理費用	206,250	31	192,374	2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3,043	37	223,258	34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四）	(199)	-	(115)	-
6900	營業淨利（損）	(7,913)	(1)	114,155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三十）				
7010	其他收入	38,340	5	5,8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4	-	-	-
7050	財務成本	(1,716)	-	-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956)	-	-	-
7590	什項支出	(1,756)	-	(2,58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516	5	3,26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26,603	4	$ 117,424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5,477)	(1)	(23,409)	(4)
8200	本年度淨利	21,126	3	94,015	1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	-	(66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465)	(3)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	-	113	-
8310		(22,433)	(3)	(55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	7,456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433)	(3)	6,90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07)	-	$ 100,921	15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0.19		$ 0.84	
9850	稀　釋	0.19		0.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蔡德祥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1,273	$ 170,663	$ 118,607	$ 158,210	$ 226,670	$ 3,263	$ -	$ 1,698,686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4,015	-	(14,015)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9,647	(19,647)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51,064)	-	-	(51,064)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51,063	-	-	-	(51,063)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94,015	-	-	94,015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0)	7,456	-	6,906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465	7,456	-	100,92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2,336	170,663	132,622	177,857	184,346	10,719	-	1,748,54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	-	-	-	(10,719)	10,719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072,336	170,663	132,622	177,857	184,346	-	10,719	1,748,543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401	-	(9,401)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919	(18,919)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4 元	-	-	-	-	(42,894)	-	-	(42,894)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4 元	42,893	-	-	-	(42,893)	-	-	-
M7	對富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32)	-	-	(32)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21,126	-	-	21,126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	-	(22,465)	(22,433)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158	-	(22,465)	(1,307)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15,229	$ 170,663	$ 142,023	$ 196,776	$ 91,365	$ -	($ 11,746)	$ 1,704,3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蔡德祥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603	$ 117,424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639	21,883
A20200	攤銷費用	63,400	63,963
A20900	財務成本	1,716	-
A21200	利息收入	(158)	(392)
A21300	股利收入	(5,088)	(1,78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9	115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	1,59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56	-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7,249)	-
A238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604)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	-
A31150	應收帳款	(12,840)	(2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248)	654
A31200	存　　貨	(1,713)	236
A31230	預付款項	4,587	(2,5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22)	414
A32125	合約負債	4,614	-
A32130	應付票據	-	(3,800)
A32150	應付帳款	14,106	(1,1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88)	(4,739)
A32210	預收款項	10,212	(8,5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93	(2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6)	(1,7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4,295	181,0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564)	(29,7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731	151,2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986)	$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12,057
B001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69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91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795)	(166,2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3,331	24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627)	(23,12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96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91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483)	(7,64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60	40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088	1,788
B09900	改良及擴充基金增加	(18,803)	(28,0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1,837)	(211,5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0,000	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0,000)	(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0,000	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4,836)	(40,000)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500)	(3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2,894)	(51,06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584)	(64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186	108,261
EEEE	現金淨增加	14,080	47,92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85,361	37,44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99,441	$ 85,3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蔡德祥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 84 年 9 月，原名景海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95 年 12 月變更為目前之名稱。主要業務為遊樂區、旅館、餐館之經營。

官田鋼鐵公司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底對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分別為 28.04%及 27.91%，因對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於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106年12月31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107年1月1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IAS 39及IFRS 9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類別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說明
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85,361	$ 85,361	(3)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51,076	51,076	(1)
質押定存及信託專戶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7,138	37,138	(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821	5,821	(3)
改良及擴充基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1	(3)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444	4,444	(3)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FRS 9）	說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	-	51,076	-		(1)
	-	51,076	-	$ 51,0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IAS 39）重分類	-	132,765	-		(2)及(3)
	-	132,765	-	132,765	
	$ -	$ 183,841	$ -	$ 183,841	

(1) 原依IAS 39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本公司選擇全數依IFRS 9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10,719千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 原依IAS 39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IFRS 9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3) 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改良及擴充基金及存出保證金原依IAS 39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IFRS 15前，依IAS 18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本公司選擇僅對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追溯適用IFRS 15對本公司107年1月1日資產及權益無重大影響。

負債之107年影響

	107年1月1日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金額
預收款項	$ 74,978	($ 74,978)	$ -
合約負債－流動	-	20,576	20,576
其他流動負債	1,567	54,402	55,969
負債影響	$ 76,545	$ -	$ 76,545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SA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IFRS 16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108年1月1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IFRS 16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IAS 17及IFRIC 4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IFRS 16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IFRS 16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

支付利息部分均將表達為籌資活動。適用IFRS 16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IFRS 16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108年1月1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IAS 17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108年1月1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除預計適用下述權宜作法(2)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IAS 36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107 年底認列之虧損性租賃合約負債準備將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而不依 IAS 36 評估減損。

(3)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4)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5)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IAS 17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107年12月31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108年1月1日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108年1月1日起始適用IFRS 16。

108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 898	($ 898)	$ -
使用權資產	-	90,223	90,223
資產影響	$ 898	$ 89,325	$ 90,223
租賃負債－流動	$ -	$ 15,293	$ 15,293
租賃負債－非流動	-	74,032	74,032
負債影響	$ -	$ 89,325	$ 89,325

2.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本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2)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及IAS 8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0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表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

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餐飲物料及客房備品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

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業器具於實際破損重置時轉列費用，營業器具以外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目前尚未決定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為土地，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營運特許權（列於其他無形資產）

1. 本公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簽訂契約，取得飯店經營權益，另投入興建之房屋及設施其所有權為政府所有(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之對價），因此興建房屋及設施之成本列為取得服務特許權協議之成本，並按建物及設施之實際耐用年限與合約剩餘年限孰低依直線基礎攤銷。
2. 本公司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承租土地作為營業使用，每年支付租金係屬營業租賃並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

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改良及擴充基金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

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

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餐旅服務收入係於相關服務提供完成時認列，包括客房收入以客戶實際住宿天數計算認列；餐飲收入於顧客用膳服務完成時認列。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u>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u>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及四(九)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管理階層經評估並未變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

六、現　　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80	$ 1,85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6,161	83,506
	$ 99,441	$ 85,361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107年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股票	
官田鋼鐵公司	$ 96,305

本公司依策略目的投資官田鋼鐵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IAS 39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106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九。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信託專戶(一)	$ 37,794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二)	330
	$ 38,124
非流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質押定期存款(三)	$ 11,000

(一) 自 106 年 10 月起，本公司依法成立國泰世華銀行信託專戶，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發行禮券所預先收取且已存放於國泰世華銀行信託之金額分別為 37,794 千元及 8,738 千元（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二)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1.025%。

(三)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180%。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106 年

	106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上市股票	
官田鋼鐵公司	$ 51,076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 年

	106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信託專戶存款	$ 8,738
質押定存	17,400
	$ 26,138
非 流 動	
質押定存	$ 11,000

十一、應收帳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8,635	$ 5,795

107 年度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以內。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個人及公司組織進行交易，且客戶群廣大且相互

無關聯，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且多為現金交易，故相關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有限。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是以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惟歷史經驗顯示平均授信期間皆為 30 天以內，是以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影響有限。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超過12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0.1%	0.1%～0.5%	0.5%～1%	
總帳面金額	$ 12,664	$ 5,574	$ 162	$ 5	$ 230	$ 18,63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 12,664	$ 5,574	$ 162	$ 5	$ 230	$ 18,635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評估，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應收帳款可回收性高，是以並無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相關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 5,539
31 至 60 天	11
61 至 90 天	93
91 天以上	152
	$ 5,795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之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 146
31至60天	93
61天以上	152
	$ 39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之分析。

十二、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客房備品及其他	$ 5,280	$ 4,592
食材及飲料	3,810	2,436
商　　品	439	441
	$ 9,529	$ 7,469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飯店經營之客房餐飲及休閒成本等相關成本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餐飲成本	$ 224,356	$ 132,375
客房成本	173,429	165,472
其他成本	28,303	20,452
	$ 426,088	$ 318,299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 129,180

子公司名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47%

本公司107年7月以49,229千元取得夏都富朗酒店公司（原名：富朗開發公司）51.88%股權，惟夏都富朗酒店公司107年9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減少為47.00%，因本

公司取得夏都富朗酒店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且具主導其營運活動之實質控制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86,335	$ 128,942
房屋及建築	345,792	51,320
運輸設備	756	620
辦公設備	2,243	2,773
水電設備	135,721	4,727
景觀園藝	6,210	6,856
營業器具	27,984	20,342
什項設備	205,436	20,019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26,254	615,456
	$ 936,731	$ 851,0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表詳附表四。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員工宿舍	32 至 50 年
電梯設備（員工宿舍）	15 年
其　　他	3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辦公設備	2 至 14 年
水電設備	3 至 15 年
景觀園藝	2 至 15 年
租賃資產	4 年
什項設備	2 至 15 年

本公司營業器具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於實際破損時轉列費用。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1,153
增　　添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41,153
累計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4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40,549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1,153
增　　添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41,153
累計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4
迴轉減損損失	(60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41,153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971,009 千元，該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該資產負債表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投資性不動產抵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營運特許權	$ 429,127	$ 478,149
電腦軟體授權	4,377	618
	$ 433,504	$ 478,767

	營運特許權	電腦軟體授權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61,126	$ 1,923	$ 1,063,049
單獨取得	22,772	353	23,125
處分	(5,494)	-	(5,49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078,404	$ 2,276	$ 1,080,68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540,624)	($ 1,223)	($ 541,847)
攤銷費用	(63,528)	(435)	(63,963)
處分	3,897	-	3,89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00,255)	($ 1,658)	($ 601,913)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478,149	$ 618	$ 478,767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78,404	$ 2,276	$ 1,080,680
單獨取得	13,175	2,452	15,627
由預付款項轉入	-	2,510	2,51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091,579	$ 7,238	$ 1,098,817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600,255)	($ 1,658)	($ 601,913)
攤銷費用	(62,197)	(1,203)	(63,40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62,452)	($ 2,861)	($ 665,313)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429,127	$ 4,377	$ 433,504

本公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簽訂之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區之遊樂設施區投資經營契約書明訂，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之土地興建之不動產及設施，其所有權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有，相關約定詳附註三二，因此本公司將興建不動產及設施之成本列為取得營運特許權之成本。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營運特許權	2至30年
電腦軟體授權	4年

十七、改良及擴充基金

如財務報告附註二二所述，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淨利將保留 20%特別盈餘公積做為擴點基金，該基金帳戶之資金為專款專用，限於使用在擴增新營運據點之建館、營運設備、營運週轉金或銀行擔保等相關作業。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改良及擴充基金帳面金額分別為 2 千元及 1 千元，主要投資於銀行定期存款。

改良及擴充基金變動情形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 1	$ 93,437
本年度提列	18,803	28,03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03)	(121,479)
利息收入	1	13
年底餘額	$ 2	$ 1

十八、其他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暫 付 款	$ 1,005	$ 483
非 流 動		
存出保證金	$ 3,553	$ 4,444

存出保證金主係租賃營運所需之車輛保證金。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借款	$ 60,000	$ -

銀行借款之年利率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 1.52%～1.58%。

(二) 長期借款

借款機構	借款內容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銀行－無擔保借款	借款總額：30,000千元 借款期間：106.06.29～108.06.29 年利率：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均為1.53% 還款辦法：自106年6月起半年間，每月付息；並自107年1月起，分18期，按月攤還本息	$ 11,749	$ 30,000
合作金庫銀行－無擔保借款	借款總額：30,000千元 借款期間：106.09.29～108.06.29 年利率：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均為1.53% 還款辦法：自106年9月起三個月，每月付息；並自107年1月起，分18期，按月攤還本息	11,748	30,000
台新銀行－無擔保借款	借款總額：100,000千元 借款期間：106.6.23～108.01.11 年利率：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均為1.59% 還款辦法：於107年6月申請延長借款期間至109年6月到期；每月付息，到期還本	100,000	100,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無擔保借款	借款總額：30,000千元 借款期間：107.02.12～110.02.12 年利率：1.55% 還款辦法：自107年3月起,分36期,按月攤還本息	21,667	-
王道銀行－無擔保借款	借款總額：60,000千元 借款期間：107.12.07～108.01.07 年利率：1.57% 還款辦法：每月付息，到期還本	60,000	-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借款總額：60,000千元 借款期間：107.06.28～110.06.28 年利率：1.48% 還款辦法：自107年6月起一年間，每月付息；並自108年6月起，分24期，按月攤還本息	60,000	-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借款總額：20,000千元 借款期間：107.06.25～110.06.25 年利率：1.48% 還款辦法：自107年6月起一年間，每月付息；並自108年6月起，分24期，按月攤還本息	20,000	-
元大銀行－無擔保借款	借款總額：30,000千元 借款期間：107.07.09～109.07.09 年利率：1.53% 還款辦法：每月付息，到期還本	3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借款機構	借款內容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元大銀行－無擔保借款	借款總額：30,000千元 借款期間：107.07.24～109.07.09 年利率：1.53% 還款辦法：每月付息，到期還本	$ 30,000	$ -
		345,164	16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3,497	39,847
		$ 231,667	$ 120,153

(三) 台新銀行長期借款財務比率限制如下：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5倍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12億元

本公司已於107年6月與台新銀行重新簽訂借款合約，並修改部份財務承諾，利息保障倍數由不得低於5倍修改為不得低於2.5倍。

本公司業已遵循上述財務比率限制。

(四) 元大銀行長期借款財務比率限制如下：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5.0倍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12億元

本公司於107年6月與元大銀行簽訂借款合約，並訂定上述之財務比率係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及查核之每年年度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107年12月31日業已遵循上述財務比率限制。

二十、其他應付款、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9,065	$ 29,505
應付設備款	24,059	15,652
應付權利金	9,400	14,672
應付休假給付	6,236	5,796
應付員工酬勞	4,869	4,584
應付保險費	3,801	3,023
應付水電費	2,664	1,870
其　　他	14,615	11,956
	$ 94,709	$ 87,058
預收款項		
預收住宿券	$ -	$ 50,822
預收訂金	-	20,576
預收旅券	-	1,592
預收餐券	-	1,911
其他預收款	-	77
	$ -	$ 74,978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住宿券	$ 52,012	$ -
預收餐券	11,040	-
預收旅券	1,561	-
其　　他	2,560	1,567
	$ 67,173	$ 1,567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

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007	$ 12,5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31)	(2,98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176	$ 9,607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 年 1 月 1 日	$ 13,289	($ 2,561)	$ 10,72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3	-	63
利息費用（收入）	199	(42)	157
認列於損益	262	(42)	22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8	8
精算損失	655	-	6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55	8	663
雇主提撥	-	(2,004)	(2,004)
福利支付	(1,613)	1,613	-
106 年 12 月 31 日	12,593	(2,986)	9,60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9	-	29
利息費用（收入）	176	(45)	131
認列於損益	205	(45)	16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3)	(103)
精算損失	88	-	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8	(103)	(15)
雇主提撥	-	(576)	(576)
福利支付	(879)	879	-
107 年 12 月 31 日	$ 12,007	($ 2,831)	$ 9,176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

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20%	1.4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減少 0.25%	$ 423	$ 458
增加 0.25%	($ 405)	($ 438)
薪資預期增加率		
減少 1.00%	($ 1,528)	($ 1,654)
增加 1.00%	$ 1,786	$ 1,94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576	$ 47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8年	15年

二二、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120,000	120,000
額定股本	$ 1,200,000	$ 1,2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111,523	107,234
已發行股本	$ 1,115,229	$ 1,072,336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107年5月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股東紅利轉增資4,289千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1,115,229千元。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170,581	$ 170,581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處分資產增益	3	3
已失效認股權	79	79
	$ 170,663	$ 170,663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

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當期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以及自 100 年起至 137 年止，本公司為單一營運據點之年度須提撥 20%特別盈餘公積作為擴點基金，並應就每年所提撥資金設立擴點基金帳戶。
3. 依其他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前項分派後之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規定所提撥之 20%特別盈餘公積：

1. 其擴點基金帳戶之資金為專款專用，限於使用在擴增新營運據點之建館、營運設備、營運週轉金或銀行擔保等相關作業；
2. 其擴點基金帳戶之投資標的主要以穩定孳息獲利為主，以投資於定期存款、政府債券、債券型基金、ETF 基金及組合型基金等標的為限。其相關之提撥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十七。
3. 除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方可停止提撥：
   (1) 取得新的營運據點之投資總金額合計須 5 億元以上，且新營運據點連續兩年度投資獲利。
   (2) 該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兩倍。

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在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分配現金不低於 30%，分配股票不高於 7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

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7 日及 106 年 5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401	$ 14,015		
特別盈餘公積	18,919	19,647		
現金股利	42,894	51,064	$ 0.4	$ 0.5
股票股利	42,893	51,063	0.4	0.5

本公司 108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13	
特別盈餘公積	15,971	
現金股利	22,305	$ 0.2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08 年 5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 日向關係人美優實業公司取得不動產，擬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於次年度分派盈餘時，就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結果低於交易價格之差額 116 千元計提特別盈餘公積。

二三、收　　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客房收入	$ 452,469	$ 475,758
餐飲收入	197,486	165,873
其他收入	11,462	14,196
	$ 661,417	$ 655,827

(一) 合約餘額

	107 年度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訂金	$ 25,191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7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預收訂金	$ 19,872

(二)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該等金額不包含受限制之變動對價估計金額：

	107 年度
預收訂金	
108 年度履行	$ 22,231

二四、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99)	($ 115)

(二) 其他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股利收入	$ 5,088	$ 1,788
租金收入	990	1,004
利息收入	158	392
廉價購買利益	17,249	-
風災賠償收入	12,216	-
其　　他	2,639	2,673
	$ 38,340	$ 5,857

(三) 其他利益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	$ 604	$ -

(四) 什項支出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折舊費用	$ 419	$ 416
投資性不動產相關費用	1,337	2,148
其　　他	-	24
	$ 1,756	$ 2,588

(五) 財務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955	$ 702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3,239)	(702)
	$ 1,716	$ -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239	$ 702
利息資本化利率	1.48～1.59%	1.53～1.59%

(六) 折舊及攤銷

	107 年度	106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639	$ 21,883
無形資產	63,400	63,963
	$ 112,039	$ 85,846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493	$ 13,884
營業費用	11,727	7,583
什項支出	419	416
	$ 48,639	$ 21,883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2,197	$ 63,963
營業費用	1,203	-
	$ 63,400	$ 63,963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201,162	$ 166,350
勞 健 保	20,431	16,022
董事酬金	30	57
其　　他	11,528	8,987
	233,151	191,416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8,939	6,800
確定福利計畫	160	220
	9,099	7,020
	$ 242,250	$ 198,436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1,668	$ 123,813
營業費用	70,582	74,623
	$ 242,250	$ 198,436

(八)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8年2月22日及107年2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 估列比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員工酬勞	1%	1%
董監事酬勞	0.1579%	0.0725%

2. 金　　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員工酬勞	$ 269	$ 1,187
董監事酬勞	45	8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8及107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516	$ 19,6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217
以前年度之調整	304	478
	5,820	23,34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7	68
稅率變動	(460)	-
	(343)	68
	$ 5,477	$ 23,409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6,603	$ 117,424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5,321	$ 19,962
稅上不可認列之費損（收益）	312	(248)
稅率變動	(460)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217
以前年度之調整	304	478
	$ 5,477	$ 23,409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度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20	$ -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	113
	$ 17	$ 113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5,517	$ 8,261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 103	($ 103)	$ -	$ -
應付休假給付	985	262	-	1,24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634	184	17	1,835
	$ 2,722	$ 343	$ 17	$ 3,082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 103	$ -	$ -	$ 103
應付休假給付	751	234	-	98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823	(302)	113	1,634
	$ 2,677	($ 68)	$ 113	$ 2,722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因追溯調整，106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 0.88	$ 0.84
稀釋每股盈餘	$ 0.88	$ 0.84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年度淨利	$ 21,126	$ 94,015

股　　數

單位：千股

	107 年度	106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1,523	111,52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3	3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1,536	111,560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本公司收購夏都富朗酒店公司係為繼續擴充飯店之營運。取得夏都富朗酒店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係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資本有效之運用，並確保本公司順利營運。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及權益所組成，毋需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目前資本結構中權益項目遠大於負債項目，將用以支付股利或負債，併同投資金融商品以提高公司收益及管理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 年）、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改良及擴充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6,305	$ -	$ -	$ 96,305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1,076	$ -	$ -	$ 51,076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	$ 132,7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1,0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2）	183,03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96,305	-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530,049	263,62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改良及擴充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改良及擴充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2)）。

(1)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3,808	$ 92,244
金融負債	405,164	16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

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2,714 千元及 678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暴險。

本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所致。

(2)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963 千元及 511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個人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或易變現之金融商品以支應公司之營運。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公司營運資金若不足，將動用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由於本公司資本結構中權益遠大於負債，現金足以償還負債，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年以內	1～5年
107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工具	$ 183,650	$ 249,288
無附息負債	124,735	150
	$ 308,385	$ 249,438
106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工具	$ 42,432	$ 121,038
無附息負債	103,628	-
	$ 146,060	$ 121,038

(2)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370,000	$ 160,000
未動用金額	20,000	110,000
	$ 390,000	$ 270,000
擔保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80,000	$ -
未動用金額	30,000	-
	$ 110,000	$ -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官田投資開發公司，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28.04%及27.91%。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官田鋼鐵公司。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官田鋼鐵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官田投資開發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美優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嘉績百貨企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母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威世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夏都富朗酒店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9,542	$ 79
	其他關係人	854	5
	子公司	64	-
		$ 10,460	$ 84

本公司對母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7,575	$ 11,175

本公司對其他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149	$ -
	其他關係人	838	-
	子公司	2	-
		$ 989	$ -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年12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帳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	$ 259
	其他關係人	1,470	1,438
		$ 1,470	$ 1,697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251	$ -

付款期限為30天至55天，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一般廠商付款期限為55天）。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提供擔保。

(六)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	$ 750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價款	
關係人類別／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700	$ -
其他關係人		
威世貿易有限公司	10,493	716
美優實業公司	-	33,351
	$ 11,193	$ 34,067

(八)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取得價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500	$ -

(九) 其他流動負債（106年12月31日帳列預收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2,085	$ 1,263
其他關係人	350	257
	$ 2,435	$ 1,520

(十)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56	$ 156

(十一) 其他交易

本公司與最終母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交易如下：

1. 委託最終母公司提供旅館管理系統維護合約，租期一年，每年到期續約。
2. 向最終母公司承租辦公室，租期一年，每年到期自動展期。
3. 向最終母公司承租營運場所，租期為104年1月1日至118年12月31日，107及106年度認列並支付之管理費用分別為1,549千元及1,523千元，並予以適當分攤至發生成本之相關管理部門。
4. 向其他關係人承租營運場所，租期為104年1月1日至117年12月31日，107及106年度認列並支付之管理費用分別為2,035千元及2,784千元，並予以適當分攤至發生成本之相關管理部門。
5. 出租營運場所予其他關係人，租期為104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107及106年度認列並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63千元及151千元。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905	$ 13,221
退職後福利	765	667
	$ 16,670	$ 13,88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禮券履約保證金、特許權協議簽約保證金及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活期、信託專戶及定期存款（107及106年12月31日分別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及非流動）	$ 48,794	$ 37,13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0,000	29,396
土　　地	13,521	-
建築物淨額	35,767	-
	$ 128,082	$ 66,534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一) 本公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簽訂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區之遊樂設施區投資經營契約書，原合約於104年9月30日到期後依新訂合約之租期為104年10月1日至112年9月30日止，另合約明訂每次續約期間為8年，續約次數以不超過4次為限（含本契約），總經營期限自87年10月23日起算不得超過50年。於簽約時繳納履約保證金11,000千元（107及106年12月31日分別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有關本公司租金及權利金約定條件如下：

1. 租　　金

土地租金就契約範圍之面積（恆春鎮鵝鑾鼻段）依訂約當年公告地價年息5%繳交土地租金，另建物租金就契約明訂之建物及設備（普羅館、馬貝雅館及波西塔諾館），依訂約當年之房屋課稅現值10%繳交建物設備租金。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 10,006	$ 10,00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7,522	40,024
超過5年	-	7,504
	$ 47,528	$ 57,534

2. 權利金

每年應繳經營權利金，以每年預估營收5億2千萬元為基準，每年實際營收未達5億2千萬元者，則以14,976千元計收，超過5億2千萬元，則依累進比例計算，每半年繳納基本權利金7,488千元，差額於次年度9月補付。

前項土地、建物設備租金及經營權利金自契約訂立之日起每半年繳納一次，於每年3月31日及9月30日前繳納。

3. 資產之返還

依契約第5條、第36條及第37條之規定，本公司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提供之土地範圍內設施之興建，應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之名義為之，完成後所有權無償歸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有，所謂設施包括興建完成之不動產（普羅館、馬貝雅館及波西塔諾館）。並於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或終止時無條件返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有權之所有財物及物品。

4.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96 年 11 月 7 日屏育字第 0966241208 號函，對於有關計算權利金之相關收入如下：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合計
營業收入			
客房餐飲收入	$ 412,705	$ 118,741	$ 531,446
精品店收入	3,138	919	4,057
SPA 及其他收入	5,498	905	6,403
非營業收入			
其他收入	890	364	1,254
	$ 422,231	$ 120,929	$ 543,160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合計
營業收入			
客房餐飲收入	$ 513,572	$ 128,059	$ 641,631
精品店收入	5,722	1,205	6,927
SPA 及其他收入	6,365	904	7,269
非營業收入			
其他收入	585	170	755
	$ 526,244	$ 130,338	$ 656,582

(二) 截至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營運特許權設備之修繕，簽訂之相關合約尚未支付金額均為 463 千元。

(三) 截至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承諾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金額為 19,929 千元及 163,934 千元。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為觀光飯店，其所提供之服務均為飯店相關業務，因此視為單一營運部門。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有關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暨資產衡量金額請參閱本個體財務報告內容。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0,000	$ 100,000	$ -	1.80%	短期融資	$ -	營業週轉	$ -	無	-	$ 340,862	$ 681,724

註 1：資金貸與辦法規定本公司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本公司期末淨值 20%。

註 2：資金貸與辦法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本公司期末淨值 40%。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官田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816,494	$ 96,305	3.46	$ 96,305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台灣	休閒旅館業	$ 112,919	$ -	9,447,188	47.00	$ 129,180	($ 53,505)	($ 956)	註

註：係根據被投資公司 107 年度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水電設備	景觀園藝	營業器具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336	$ 67,557	$ 6,949	$ 20,651	$ 14,309	$ 51,785	$ 19,547	$ 128,200	$ 373,968	$ 769,302
增添	42,606	205	-	1,696	93	117	4,103	4,934	242,244	295,998
處分	-	(111)	(469)	(287)	-	-	-	(1,565)	-	(2,432)
重分類	-	-	-	-	-	-	-	756	(756)	-
轉列費用	-	-	-	-	-	-	(3,308)	-	-	(3,30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8,942	$ 67,651	$ 6,480	$ 22,060	$ 14,402	$ 51,902	$ 20,342	$ 132,325	$ 615,456	$ 1,059,560
累積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4,273	$ 4,803	$ 18,329	$ 8,777	$ 43,636	$ -	$ 102,189	$ -	$ 192,007
處分	-	(75)	(203)	(286)	-	-	-	(1,513)	-	(2,077)
折舊費用	-	2,133	1,260	1,244	898	1,410	-	11,630	-	18,57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6,331	$ 5,860	$ 19,287	$ 9,675	$ 45,046	$ -	$ 112,306	$ -	$ 208,505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28,942	$ 51,320	$ 620	$ 2,773	$ 4,727	$ 6,856	$ 20,342	$ 20,019	$ 615,456	$ 851,055
成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8,942	$ 67,651	$ 6,480	$ 22,060	$ 14,402	$ 51,902	$ 20,342	$ 132,325	$ 615,456	$ 1,059,560
增添	-	20,536	700	627	31	-	6,827	6,468	149,528	184,717
處分	(42,607)	(165)	(811)	(147)	-	-	-	(9,408)	(30,855)	(83,993)
重分類	-	281,815	-	-	142,710	771	4,880	200,827	(607,875)	23,128
轉列費用	-	-	-	-	-	-	(4,065)	-	-	(4,065)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6,335	$ 369,837	$ 6,369	$ 22,540	$ 157,143	$ 52,673	$ 27,984	$ 330,212	$ 126,254	$ 1,179,347
累積折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6,331	$ 5,860	$ 19,287	$ 9,675	$ 45,046	$ -	$ 112,306	$ -	$ 208,505
處分	-	(165)	(811)	(147)	-	-	-	(9,340)	-	(10,463)
折舊費用	-	7,879	564	1,157	11,747	1,417	-	21,810	-	44,57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4,045	$ 5,613	$ 20,297	$ 21,422	$ 46,463	$ -	$ 124,776	$ -	$ 242,616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86,335	$ 345,792	$ 756	$ 2,243	$ 135,721	$ 6,210	$ 27,984	$ 205,436	$ 126,254	$ 936,731

註：營業器具於實際破損時轉列折舊費用。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合併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93,571	190,172	103,399	54.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1,276	851,055	390,221	45.85
無形資產	433,569	478,767	(45,198)	-9.44
其他資產	558,922	586,590	(27,668)	-4.72
資產總額	2,527,338	2,106,584	420,754	19.97
流動負債	440,224	227,631	212,593	93.39
非流動負債	242,311	130,410	111,901	85.81
負債總額	682,535	358,041	324,494	90.63
股本	1,115,229	1,072,336	42,893	4.00
資本公積	170,663	170,663	0	0.00
保留盈餘	430,164	494,825	(64,661)	-13.07
其他權益	(11,746)	10,719	(22,465)	-209.58
股東權益總額	1,844,803	1,748,543	96,260	5.51

註 1：上開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增減變動比率逾 20%且其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者)

1、流動資產：

主係 107 年度為支付新營運據點「夏都城旅安平館」工程款，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及中長期借款，致 107 年度期末現金流入增加，及合併子公司帳務所致。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主係 107 年度新營運據點「夏都城旅安平館」未完工程增加所致，及合併子公司帳務所致。

3、流動、非流動負債與負債總額：

主係 107 年度為支付新營運據點「夏都城旅安平館」工程款，向金融機構申請中長期借款及合併子公司帳務所致。

4、其他權益：

主係金融資產評價損益變動所致。

二、合併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670,301	655,827	14,474	2.21
營業成本	439,713	318,299	121,414	38.14
營業毛利	230,588	337,528	(106,940)	-31.68
營業費用	241,292	223,258	18,034	8.08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8)	(115)	107	93.04
營業淨利	(10,712)	114,155	(124,867)	-109.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244	3,269	32,975	1008.72
稅前淨利	25,532	117,424	(91,892)	-78.26
本期淨利	20,055	94,015	(73,960)	-78.6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433)	6,906	(29,339)	-424.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78)	100,921	(103,299)	-102.36
每股盈餘	0.19	0.88	(0.69)	-78.41

註：上開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增減變動比率逾20%者及其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者）：

1、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107 年度新增營業據點及合併子公司帳務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107 年度廉價購買利益 17,249 千元及風災賠償收入 12,216 千元所致。

3、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損失)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於台南新增營業據點，並配合政府 108 年政府觀光政策之推動，預期營業目標能持續成長，對本公司營運有正面效益。

三、合併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

年度 /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5.63	66.44	-40.8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6.76	70.76	16.00
現金再投資比率	5.2	9.50	-4.30

註：上開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目前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事，故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02,180	198,696	(196,468)	104,408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估 108 度合併公司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新台幣 198,696 千元。

(2)投資及融資活動：預估 108 年度本公司進行墾丁夏都沙灘酒店進行年度歲修、擬向冒煙的喬餐飲(股)公司及子公司夏都富朗酒店(股)公司進行投資以及支付現金股利等，及子公司計畫進行客房整修計畫，合計將有現金流出約新台幣 196,468 千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07 年度因於台南新增營運據點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投資性不動產，造成 107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降低，惟不足以影響本公司再投入資本支出、存貨購置及現金股利之發放，故對財務業務無重大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公司目前投資事業主要為旅館業及餐飲業，107 年度本公司合併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為 956 千元，主要為子公司夏都富朗酒店客房老舊以及設施品質逐漸低落，造成旅客棄而選擇附近價位相去不遠卻能提供更多附加價值之飯店，子公司規劃於 108 年進行客房裝修以及增加客房間數，提供給住客之各式客房選擇，以期提高收入來源。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預計投資經營美式墨西哥料理餐廳之公司-冒煙的喬餐飲(股)公司，透過投資跨足餐飲市場，期望飯店業和餐飲業攜手合作，能創造一加一大於二的效果。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如下

1、風險管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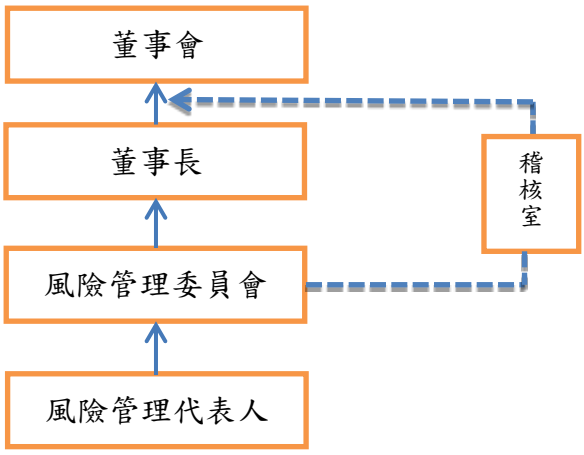

2、職掌說明：

(1)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主要推動機構，由總經理任主任委員，其成員為各管理部(含)以上主管為委員，負責風險管理政策制定與實施，並不定期召開會議風險管控相關議題，並監督改善計畫之執行。

(2) 風險管理代表人

風險管理代表人由各部室主管擔任，負責所屬部門風險管理之辨識、評估、處置與監控，並彙整相關資料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傳達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決議於部門成員，遵循公司政策落實風險管理之相關作業。

(3) 稽核室

根據年度查核重點，針對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執行客觀獨立之稽核，確保風險管理機制有效地運作。

3、風險事項及權責單位

	重要風險項目	權責單位
1	投資、轉投資及購併效益	董事長室 總經理室 資產開發管理處 財務管理處
2	政策及法令遵循	總經理室
3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	財務管理處
4	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異動	財務管理處
5	董事會議事管理	財務管理處
6	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	財務管理處
7	產業變動趨勢 新客戶開發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總經理室 業務管理處 分公司-餐飲管理部

	重要風險項目	權責單位
	客訴案件處理 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	客服中心 總經理室
8	利率及財務風險	財務管理處
9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交易及資金運用管理	財務管理處
10	財務報表表達及資訊揭露	財務管理處
11	業務團體徵信及應收帳款風險管理	業務管理處 分公司-會計部
12	資訊風險-資訊系統運作	行政管理處-資訊室
13	遵循勞安法規及促進勞資和諧，規範員工遵行公司規則	行政管理處-人力資源室
14	瞭解市場物價波動、食材安全及供應商風險管理	行政管理處-採購室
15	全館機電空調維護及飲用水、電力風險管理	分公司-工務部
16	各項休閒器材維護、泳池及海域安全戒護風險管理	分公司-休閒育樂部
17	全館環境衛生管理及園區植栽養護管理	分公司-景環部
18	客房清潔及器具維護	分公司-房務部

(二)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 107 年度短期借款為 60,000 千元、應付短期票券為 39,942 千元、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為 113,497 千元、長期借款為 231,667 千元、利息費用為 5,855 千元。

合併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支應營運活動及長期負債，為降低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將長短期借款做有效之配置。

2、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目前營業收入係 100%內銷，故尚無匯率變動之風險。

3、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在規劃年度營運計畫已將通貨膨脹之風險予以考量，持續監控市場價格變化情形，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以規避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財務策略是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且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投資、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情事。

(四)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不適用。

(五)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營運政策均依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必要時諮詢相關專家意見，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

日止，合併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六)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透過產業及專業組織所舉辦之研討會，觀光局及縣市政府舉辦國際觀光展覽及地方文化活動，獲取相關產業資訊並掌握市場最近訊息，以創新及多元化之服務迎合消費者之需求，除可增加公司獲利，亦有提升地方文化與有效帶動觀光旅遊之蓬勃發展。

(七)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一向秉持專業、誠信及穩健之經營原則，並且重視企業形象及風險控管，尚無重大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的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本公司於 103 年起逐年編列「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詢。

(八)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收購富朗公司過半之股權，並取得過半之董事席次，對該公司具實質控制力，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對子公司持股比率為 47%。規劃 108 年進行子公司客房裝修以及增加客房間數，以期產生投資利益。本公司將持續加強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以投資收益增進股東權益。

(九)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夏都城旅安平館已於 107 年 4 月正式為外開始營業。子公司夏都富朗預計於 108 年進行客房裝修以及增加客房間數，以期增加合併營業收入並產生投資效益。

(十)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之進銷貨並無過度集中之現象，未來仍持續朝多元化方向發展，以規避風險。

(十一)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未有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二)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無經營權有重大變動之情事。

(十三)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專業經營人才網羅不易：

觀光休閒產業為一高品質、精緻化之休閒服務業，隨著新世代價值觀的改變及勞工意識抬頭，使得專業人員短缺、成本上揚，同時增加該產業經營之困難。

因應對策：

合併公司朝向保障員工福利、加強教育訓練、培訓儲備幹部，以提高服務品質、創造員工高附加價值，並藉由公司股票上市、形象與知名度之提昇，增加員工之向心力，爭取與延攬優秀人才加入公司經營行列，強化經營陣容，以因應市場競爭，並提高經營能力。

2、市場競爭激烈

休閒產品愈來愈多元化，投入經營的企業越多，各業者競爭越激烈，為爭取客源，促銷花招百出、只重視近利，導致許多業者服務品質不佳，使消費者信心大減，嚴重影響該產業之發展。

因應對策：

合併公司堅持以良好的品質服務、真誠的態度及獨一無二的全包式休閒產品贏得消費者的肯定，創造被認同之價值，進而塑造品牌形象及口碑，以穩定客源，降低市場風險，並以永續經營的觀念，提供更完善的設施及服務來因應競爭之趨勢。

七、本公司將採用避險會計之目標與方法：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以投機目的從事金融工具(含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避險性交易，故不適用。

八、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一)備抵損失：

客房收入之收款方式，採預收訂金並於退房前以現金或刷卡方式完成收款，對於長期與本公司合作之旅行社及簽約公司則採簽帳方式後收款。

餐飲收入之收款方式，採現金或刷卡方式完成收款，對於長期與本公司合作之旅行社及簽約公司則採簽帳方式後收款。

在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方面，本公司應收款項期間 90 天以上之金額不大且均可收回，故本公司評估尚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二)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本公司生鮮部分存貨週轉天數約 3 天左右即可使用完；一般物品存貨週轉天數約 30 天左右即可使用完，故本公司無存貨跌價損失。

(三)股票及存託憑證以外之金融商品，其公平價值之評鑑基礎：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尚無股票及存託憑證以外之金融商品投資，故不適用。

九、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單位：%；108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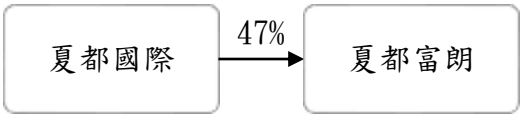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108 年 3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夏都富朗酒店(股)公司	101 年 12 月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 114 號地下 1 樓及地面 1 樓、2 樓、3 樓、4 樓、7 樓之 1、7 樓之 2、9 樓之 4	201,000	一般旅館業 餐館業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請參閱第 2 項。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108 年 3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夏都富朗酒店(股)公司	董事長	陳協同(夏都國際開發代表人)	9,447,188	47.00%
	董事	曹評貴(夏都國際開發代表人)	9,447,188	47.00%
	董事	陳雨田(夏都國際開發代表人)	9,447,188	47.00%
	董事	吳楨良(富名投資代表人)	1,390,906	6.92%
	監察人	陳宓娟	0	0%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應敘明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純損)(元)(稅後)
夏都富朗酒店(股)公司	201,000	267,229	45,280	221,948	15,886	(7,716)	(53,505)	(2.66)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制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108 年 3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日期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值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107/12/31)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107/12/31)
夏都富朗酒店(股)公司	201,000	營業	47.00%	-	-	-	-	-	-	-	-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協同

中華民國 一百零八 年 三月 三十一 日 刊印